



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第一部分：定義及釋義.....	2
1 定義.....	2
2 釋義.....	4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及條件.....	5
1 閣下的指示.....	5
2 賬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	5
3 支付.....	6
4 網上銀行／電子銀行.....	6
5 聯名賬戶.....	7
6 抵押品.....	8
7 抵銷及整合賬戶.....	8
8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訊.....	8
9 本行責任的限度.....	9
10 閣下的責任.....	10
11 稅務合規事項.....	10
12 金融犯罪合規事項.....	10
13 閣下的彌償保證.....	11
14 閣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11
15 風險披露.....	12
16 服務收費、支出及利息.....	13
17 終止或變更服務.....	13
18 委任代理人.....	13
19 角色衝突.....	13
20 轉讓.....	14
21 豁免及分割.....	14
22 通訊.....	14
23 管轄法律.....	14
第三部分：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15
1 一般條款.....	15
2 證券買賣.....	16
3 基金認購.....	18
4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19
附件 A：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	22
附件 B：掉期交易.....	28
附件 C：股票期權交易.....	35
附件 D：債券期權交易.....	41
附件 E：貴金屬交易.....	45
附件 F：掛鈎存款交易.....	50
附件 G：債務證券交易.....	52
第四部分：授信的條款及條件.....	56
1 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56
2 應要求還款／未承諾授信.....	56
3 運用條件.....	56
4 授信所需的抵押品.....	57

5	授信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57
6	違約事件.....	58
7	稅項.....	58
8	遞增費用.....	58
9	進一步保證.....	58
10	費用及支出.....	58
11	特別會計師.....	58
12	雜項.....	59
13	運用透支／循環貸款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59
14	開出擔保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59
15	運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59
16	運用有擔保賣空授信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59
17	首次公開招股（IPO）認購.....	60
第五部分：風險披露聲明.....		61
1	一般條件.....	61
2	保證金要求.....	62
3	價值變動.....	62
4	「止蝕」限價及指示.....	62
5	場外交易.....	62
6	期權風險.....	62
7	遠期合約風險.....	63
8	遠期利率協議合約風險.....	63
9	利率掉期風險.....	63
10	掉期風險.....	63
11	貴金屬交易風險.....	63
12	掛鈎存款交易風險.....	64
13	其他交易及合併.....	64
14	價格關係.....	64
15	交易所買賣投資工具及電子交易的影響.....	64
16	槓桿效應風險.....	64
17	貨幣風險.....	64
18	流動性風險.....	64
19	信貸及法律風險.....	65
20	稅務風險.....	65
21	新興市場.....	65
22	香港創業板.....	65
2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66
24	其他相關文件.....	66
25	交易費用.....	66
26	非保密電郵通訊的相關風險.....	66
27	通過傳真發出的指示的相關風險.....	66
第六部分：補充.....		67
1	界定專業投資者.....	67
2	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67
第七部分：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		71
1	銀行服務.....	71
2	資格.....	71

3	W-8BEN 表格.....	72
4	費用.....	72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戶資訊.....	72
6	風險披露陳述.....	72
7	雜項.....	72
	附錄：市場資料顯示服務協議.....	74

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五部分風險披露聲明）載有經由或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銀行**」）的私人銀行向閣下（「**客戶**」、「**賬戶持有人**」或「**聯名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詳見第一部分的定義）的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為被納入閣下的開戶表格（詳見第一部分的定義），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關交易的確認書（詳見第一部分的定義），以及其有關交易的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詳見第一部分的定義）之中，並成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各有關文件（以下統稱為「**本協議**」）構成閣下與本行任何私人銀行服務所產生關係的單一協議。

閣下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並確認收到本條款及條件的文本，亦已細閱及完全明白本條款及條件。閣下知悉及同意，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條件。若本行如此進行，本行將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閣下，**(i) 有關變更將於本行發給閣下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生效，並對閣下具約束力，或 (ii) 若有關變更對費用、收費或閣下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如切實可行，本行將會於變更生效日30天前向閣下發出通知。**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閣下為個人客戶，本行將於有關閣下可用作支付貨品和服務或提取現金的塑膠卡（包括自動櫃員機卡及扣賬卡但不包括儲值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生效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給予閣下最少**60**天事先通知。若閣下由多於一人組成，如通知任何一人，即視作通知所有人。

就有關服務或交易而言，如一般條款及條件（第二部分）與其他條款及條件存有歧義，概以其他條款及條件為準。此外，就有關服務或交易而言，如本條款及條件與特定服務或交易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存有歧義，概以有關確認書、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或其他項目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為準。

賬戶、服務及交易亦將受銀行的現行服務條款及適用規則規限。提供服務的條件與本協議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協議為準。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資料政策通告（有關本行使用及披露任何人士基於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資料的規定），確保閣下明白本條款及條件及資料政策通告。請亦在與本行建立私人銀行關係之前，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第一部分：定義及釋義

1 定義

- 1.1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以下用詞應有下文列載的涵義，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 1.2 「**賬戶**」指閣下於本行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包括基於不同服務而設立的分賬戶；因而，「**聯名賬戶**」指以多於一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1.3 「**開戶表格**」指閣下基於申請開立賬戶及／或服務而簽署的開戶表格（包括閣下向本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 1.4 「**聯屬公司**」指就本行而言，(i) 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實體或 (iii) 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而對任何實體或人士的控制權，是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過半數投票權。
- 1.5 「**總值**」指本行釐定的金額，將相等於抵押品的市值（由本行最終釐定）乘以適用貸款比率（由本行不時最終釐定）。
- 1.6 「**授權簽署人**」指閣下基於操作賬戶、運用任何服務及／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不時經書面授權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有關書面格式須獲本行接受，由閣下有效簽署及本行收妥，而就有關人士而言，本行並無收到撤銷或終止有關人士的委任、權力或授權的書面通知），包括根據授權書獲閣下委任為受權人的人士。
- 1.7 「**基本利率**」指由本行不時決定（視所屬情況而定）的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8 「**營業日**」指本行基於港元支付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但不包括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或本行開門營業的期間不足四小時的任何其他日子。若支付所涉貨幣並非港元，則指在有關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的一般業務開門營業的日子。
- 1.9 「**抵押品**」指基於保證閣下履行本協議及總債務及義務而現時或不時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行，並獲本行接受的任何及所有現金或現金存款、證券、商品、銀行擔保、財產、保險單及／或其他資產。
- 1.10 「**確認書**」指本行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或書面通知（包括以電子及／或傳真方式發出的通知），藉以確認閣下與本行所訂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論有否提述本條款及條件亦然，並補充本協議及成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以及按單一協議方式理解及詮釋。確認書提述的任何附帶協議（如有），均屬有關確認書的一部分。
- 1.11 「**資金成本**」指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資金成本來源選定的成本。
- 1.12 「**違約利率**」指本行不時釐定對已到期或應要求支付的任何未償付債項或超出任何授信額度的任何金額收取費用的利率。
- 1.13 「**衍生工具授信**」指授信函所載就衍生工具交易動用的授信。
- 1.14 「**違約事件**」指就閣下及任何抵押提供者而言，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a. **未有支付或交付**：指到期時未有作出本協議規定的支付或交付；
 - b. **違反**：未有按照本協議履行的任何責任；
 - c. **支持違約**：發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i 未有履行任何協議中按本行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或額外抵押品，或未有維持抵押品在本行要求的水準／金額；
 - ii 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有關抵押品期滿或不再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 iii 任何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或獲委任管理有關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捨棄或廢棄全部或部分有關抵押品，或質疑抵押品的有效性；
 - d. **失實陳述**：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在任何債務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文件上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 e. **交叉失責**：對於由閣下及任何抵押提供者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i 在一項或以上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責（不論名目如何），而有關的失責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佈，到期及應付款或應交收，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i 於到期日在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達到適用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後）項下的一項或以上的付款或交收失責；或
 - iii 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卸棄、不履行或駁回（全部或部分）（或由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的任何有關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有關人士進行）；
 - f. **無償債能力**：任何有關人士：
 - i 成為無力償債，或未有或書面承認其無法支付到期債項；
 - ii 以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一般轉讓契據、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遭受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或遭採取任何行動，藉以(1) 對有關人士或其債項或資產的無力償債、破產、清盤、重組或復原作出／訂立尋求判決或債務償還安排，(2) 尋求對有關一方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督人或保管人，或(3) 具有類似作用者；
- iv 通過將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的決議；
- v 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被獲抵押方接管，或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強制執行扣押、執行令、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引致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規限；

- g. 合併：任何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與其他實體兼併或合併，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轉讓予其他實體；
- h. 去世或無行為能力：若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是個別人士，其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經受其他形式的無法律行為能力；
- i. 不可抗力：發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i 任何有關人士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無法或將無法遵行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行有關重要條文將屬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而有關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一方所能控制的；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行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均屬或將屬不合法；

就此目的而言，重大條文包括交易項下準時付款或收款或交付的義務（「不可抗力事件」）。

- j. 不合法：發生以下事件：
 - i 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根據任何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履行其任何義務屬於或變成不合法，或根據本協議或授信用或抵押文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設立或表明會設立或所證明的抵押不再有效；
 - ii 任何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根據任何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應負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並不或不再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上述終止個別或總計對本行在本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項下的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不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或任何抵押不再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或具效力或被抵押的訂約方宣稱屬無效。
- k. 協議的否定及廢除：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廢除或意圖廢除或否定或意圖否定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或證明有意廢除或否定協議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
- l. 充份保證：在本行基於合理理由認為保證不足而發出書面要求後，未能為其履行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的未履行義務提供充足保證；或
- m. 訴訟：對任何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控訴或任何類別的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

1.15 「授信」指本行絕對酌情同意下臨時或不時向閣下按照授信用或其他項目所提供（不論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獲得）的透支、信貸或範圍最闊的其他融資及融通，而「授信」一詞，可指任何一項授信。

1.16 「授信用」指任何及每份授信、協議及受限及根據本行提供予閣下的任何授信用所發出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文件；上述函件可不時被修訂、修改或補充。

1.17 「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乃指：
 - 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1471至1474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
 -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1.15(a)(i)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1.15(a)(i)段所訂立的協議；及
 - iv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及
- b.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乃指：
 - i 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際交換安排。

1.18 「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可就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規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1.1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對於根據授信用作出的任何港元墊款及/或提取，指本行在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20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1.21 「個人客戶」指在本行開立賬戶（包括與其他私人個人聯名的賬戶或作為遺囑執行人或信託人持有的賬戶，但不包括獨資商人、合夥企業、公司、俱樂部或社團的賬戶）或接受本行其他服務的私人個人。

1.22 「投資服務」指本行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投資服務，包括有關交易的服務。該等服務亦包括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 a. 證券經紀服務，當中本行擔任閣下的代理；及
 - b. 其他證券要約，當中本行擔任主事人；及
 - c. 如另行與本行協定的顧問服務。
- 1.2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對於根據授信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提取，指本行在倫敦銀行同業市場所釐定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 1.24 「代名人」指本行委任的任何代名人。
- 1.25 「債務人」指閣下及抵押提供者，統稱及個別稱為「債務人」。
- 1.26 「潛在違約事件」指基於發出通知或時效已過或兩者而發生的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1.27 「證券」指世界任何地方一般稱為證券的任何性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權證、債券、任何信託的單位、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金融工具及任何具類似價值的項目，以及上述任何項目產生或附有的一切利益。
- 1.28 「抵押文件」指由抵押提供者不時簽訂或即將簽訂的任何文件，以訂立或證明按授信而授予本行的任何抵押權益、擔保、彌償或其他保證，或另作為總債務及義務的抵押。
- 1.29 「抵押提供者」指根據有關抵押文件向本行提供抵押品、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證的人士（即閣下及／或任何協力廠商）。
- 1.30 「服務」指本行私人銀行不時批給閣下及／或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或所有銀行或信貸融資、產品及／或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在本行開立或持有的所有賬戶，以及閣下因此而訂立的交易）及授信。
- 1.31 「稅務當局」指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政府、政府單位、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美國國稅局。
- 1.32 「總債務及義務」指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到期、所欠本行或本行因閣下而產生的所有款項、義務及債務（包括所有利息、收費、手續費等），不論因閣下的賬戶、服務或任何交易或其他項目所致，亦不論以任何方式作出，亦不論實際或待確定、現時或未來性質，亦不論屬何貨幣，亦不論單獨或共同或以何名義、方式或形式產生，亦不論作為其主要債務或擔保人。
- 1.33 「交易」指任何外匯交易；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掉期、期權，上限、雙限或下限衍生工具）；遠期或期貨交易；商品交易；交易所買賣期權交易；上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的組合，以及本行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交易；而「相關項目」指任何貨幣、利率、金融產品（包括任何證券）；商品、指數或上述任何一項或一組或其他基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組合及本行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項目、工具或物品。
- 1.34 「美國」指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2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 2.1 凡單數者，其涵義包含眾數，反之亦然；文字並非類屬性質；「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合資經營、組織、機構、受託人、國家或國家機關（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本行」／「銀行」及凡提述本行時，包括本行的承繼人及承讓入；「閣下」包括閣下的遺產、後人、承繼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部分」或「條款」應詮釋為指本協議的部分或條款；「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條例、規則、條約、官方指令、規定、要求、指引或政策（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若沒有法律效力，在有關訂約方的立場下一般應要遵守者）；當引入例子時使用「包括」或「舉例而言」或「例如」等字詞，不會使與該例子相關的字詞的涵義受限於該等例子或同類例子；任何（包括金額）是指有關事項的全部及其中各部分。
- 2.2 若閣下由多於一人組成，閣下每人的責任，應屬共同及各別性質。
- 2.3 標題或條款只作為指引，不應被視作本協議內容的一部分或在詮釋有關條款或本條款及條件中被納入考慮。
- 2.4 為免存疑，凡提述文件，應包括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部分；凡提述香港的條例，應包括經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替補的有關條例。
- 2.5 除非另行列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是閣下履行各方面義務的要素。
- 2.6 除非另行議定，否則就任何交易的任何計算而言，(i) 所有百分率將調整至最接近十萬分之一個百分點；及(ii) 所有貨幣金額將按照有關市場慣例進行調整。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閣下的指示

- 1.1 **簽署、印章：**所有指示必須符合本協議中的授權及其條款，亦必須載有簽署及／或（如適用）公司或個人印章，有關印章須（據本行全權認為）與閣下向本行提供的簽名式樣或印章印記相符。閣下須為按此方式提供的指示負全責。
- 1.2 **授權簽署人：**本行獲授權按閣下或授權簽署人發出的指示行事。閣下同意追認及確認授權簽署人行使或據稱行使獲一般或特別轉授的授權簽署人權力及授權而作出的一切行為及契約。在本行收到閣下發出的關於撤銷任何授權簽署人的權力或授權或終止任何授權簽署人的委任（不論由閣下作出或憑藉授權簽署人破產、清盤、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理由作出）的書面通知之前，本行有權按有關授權簽署人的指示行事。
- 1.3 **無日期指示：**若閣下發送或送交本行的指示或文件無註明日期，則本行在收到指示或文件時印上的日期及時間成為有關指示或文件的日期及時間的確認。
- 1.4 **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指示：**如本行要求，閣下必須於發出有關指示後，立即向本行發出書面確認所有口頭或電話指示。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的指示（如屬閣下及／或授權簽署人書面明確授權並獲本行同意者），必須經由本行指定處理閣下的私人銀行關係的客戶服務經理以電話確認。儘管有前文所載，本行獲授權在收到有關確認之前按有關指示行事，而本行毋須因按此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本行並無收到有關確認亦然。若閣下及／或授權簽署人由多於一人組成，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發出的口頭或電話指示或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的指示，均可被本行接收及執行。
- 1.5 **非保密電郵通訊：**謹請閣下特別注意，作為一般慣例，本行不會接受閣下通過非保密電郵發出會造成、更改或終止權利或義務的指示，包括向協力廠商付款的指示。若閣下仍選擇如此（並獲得本行事前批准），閣下確認及同意，(a) 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發出或收到的非保密電郵沒有曾經被捏改、準時收到或可到達正確輸入的收件人；(b) 本行不保證電郵中寄件人為本行的電郵確實由本行發出；及(c) 本行並無責任查詢任何電郵指示或發出或據稱發出有關指示人士的身份是否真確。
- 1.6 **記錄：**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磁帶錄音及／或（在事先預告情況下）任何其他方法，將口頭、電話指示及談話作出記錄，而本行可在任何爭議中以有關指示的記錄作為確證及具約束力證據。閣下及授權簽署人同意進行記錄，而有關記錄均屬本行所有。
- 1.7 **加密指示：**本行可要求將指示加密及／或載有本行不時指定的識別碼、密碼、測試或數碼簽署，而閣下須為任何不當使用或挪用有關識別碼、密碼、測試或數碼簽署或未有加密的行為負責。
- 1.8 **拒絕行事、截算時間：**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指示或本行認為不適當的部分（包括推遲或延遲就任何指示或其中部分行事），而毋須提出拒絕理由，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不損害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若任何指示含糊不清，或本行收到互相矛盾指示，或本行真誠認為指示屬欺詐、偽冒或未經批准，或按任何指示行事將會違反適用於本行、閣下及／或授權簽署人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本行可拒絕按其行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每項指示必須於營業日的銀行營業時間內，並早於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有關類別指示的截算時間前，由本行或本行代理接收。任何於有關截算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會視為下一個營業日收到的指示處理。
- 1.9 **本行並無責任查詢：**本行並無責任查詢任何指示或發出或據稱發出任何指示人士的身份、授權及真誠是否真確。本行可將接收的指示視作經閣下全面授權及對閣下具約束力，不論發出指示時的通行情況或有關交易的性質或金額，即使有關指示有任何錯誤、誤解、有欠清晰、傳輸錯誤、欺詐、偽冒或欠缺授權亦然，但本行按有關指示行事時而有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例外。
- 1.10 **閣下防止欺詐、偽冒或未經許可指示的責任：**閣下同意，閣下對本行負有明確責任去防止發出任何欺詐、偽冒或未經許可的指示。對於因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延遲或未有閱讀指示或延遲或未有閱讀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指示）所導致未有或延遲執行任何指示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2 賬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

- 2.1 **結單及確認書：**本行將會定期將反映交易及閣下的賬戶結餘的定期賬戶結單送交閣下（除非閣下另行同意，或自上一份賬戶結單以來，賬戶內並無任何交易，則作別論）。在個別交易方面，在交易後切實可行時，本行將盡快把證明閣下或授權簽署人所進行的每項交易的確認書送交閣下（但本行毋須如此，除非適用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則作別論）；雖然有關交易的條款，於本行與閣下或授權簽署人協議（不論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交易之時，即具法律約束力。若閣下未有簽署及交回（如有規定）交易的確認書，將不會損害已訂立交易的條款或致使有關條款失效。
- 2.2 **閣下的核實責任及視作接納：**閣下承諾仔細查核、檢查及核實每份相關結單及確認書是否正確。閣下同意只可倚據結單及／或確認書的正本（以電子方式發給閣下另作別論）。閣下進一步承諾，如有關賬戶有任何差異、錯漏、錯誤貸記或借記、不準確或不正確記項，或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買賣盤，將會從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有關結單日期起計九十(90)天內及於有關確認書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除非確認書另行列明，則作別論））通知本行；否則，在有關九十(90)天或十四(14)天屆滿後，本行可視作閣下已核實本行發出的正本結單或確認書。在有關情況下，閣下被視為確切地接受有關結單及確認書載有的所有事項，本行毋須再證明有關賬戶及所有記項及執行的所有交易均屬正確，並可免除因有關賬戶及所有有關交易而提出的一切申索。
- 2.3 **沖正記項的權利：**在不損上文的情況下，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沖正與退回未繳文書或項目有關或因本行或其他人士的營運錯誤所產生的記項，並可更正任何結單或確認書的錯誤。
- 2.4 **電子結單及確認書：**本行可將根據第 2.1 條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文件放置於本行網站內一個安全位置，而閣下可使用密碼登入查閱。閣下必須立即細閱有關文件。本行系統或網站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內留存記錄。當訊息已經本行系統發送或在本行網站登載，閣下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訊。

3 支付

- 3.1 於到期日或應要求支付：閣下須於各確認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列明的到期日（本行有權要求在收到要求後支付或交付），從速或按本行指示，以支付貨幣（除非本行另有要求，則作別論）支付或交付給本行。所有有關支付必須即時可用及以可自由移轉資金全額支付，不含任何抵銷、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條件，不含及並無扣除現時徵收或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性質稅項、收費或費用。
- 3.2 扣款及預繳稅項：若於任何時間，法例規定閣下在向本行任何應付款項中作出任何扣除及預繳，閣下須將所需金額付給本行，確保本行收到的款項淨額將等於本行原應收取的金額，而並無或毋須作出有關扣款或預繳稅項一樣。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例支付有關扣款或預繳款項，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 3.3 以規定貨幣支付：若所付金額或將其從速換算成為支付貨幣（「規定貨幣」）（不論因判決或其他因素亦然）未及以規定貨幣計算的須付金額，閣下的支付義務不會因支付規定貨幣以外的貨幣而得以解除。閣下須就任何規定貨幣不敷之數或本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購入或兌換貨幣的費用）而向本行作出彌償。本行並無義務購入或兌換貨幣；若本行可證明實際購入或兌換貨幣時規定貨幣不足以支付本行，已屬足夠證明。
- 3.4 支付無效：本行解除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責任時，將會受限於若閣下或有關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本行的任何抵押、處置或支付，因閣下、有關抵押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的解散、取消註冊、破產、清盤、重組或其他情況有關的條文或成文法則而作廢、失效或調減（不論因欺詐優惠或其他項目所致）或另行證實失效，則有關抵押、處置或支付將屬無效的條件；在有關情況下，閣下及有關抵押提供者須應要求補足前文作廢、失效或無效的金額，而本行其後有權對閣下或有關抵押提供者強制執行有關的彌償規定，猶如在前文所述的範圍內並無解除有關責任一樣。
- 3.5 貨幣換算：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本行通行匯率，於將任何交易、工具或其他匯款的所得款項存入以非規定貨幣計值的賬戶，及結算或促成閣下的投資及其他交易的有關所得款項換算成本行認為合適的貨幣（不論在合併、抵銷或匯轉或其他情況後的單次或多次換算）。對於有關款項因有關換算而減值，或因換算限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提供有關款項，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此外，如貨幣的本源國家限制提供有關貨幣或其信貸或匯轉，本行並無義務以有關貨幣將有關資金存入閣下的賬戶，不論以該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匯票或現金方式進行；若按通行匯率或（如未有提供有關匯率）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理的匯率，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作出有關支付，應視作本行已清償其支付義務。
- 3.6 支付審查：本行須按照各司法管轄區實行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營運的法定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有關內容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恐怖組織資金籌集、向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以及其他種類的受限制活動。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行動，藉以遵行一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截取或調查發給或發自閣下或閣下的賬戶的任何支付資訊或其他資料或通訊，並可進一步查詢所指內容可能為受制裁人士的姓名／名稱實際上是否指該人。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止、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付款或指示。本行毋須就閣下或任何人士因(a) 全部或部分由於本行按照所有有關法例、規則或及要求，採取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步驟而延遲或未有處理任何有關支付資訊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責任或其他義務；或(b) 行使本條所載的本行任何權利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為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 3.7 存入閣下賬戶：直至本行無條件收妥已結清的資金為止，閣下賬戶所收取的款項或項目，將不可被提用或使用，亦不獲付利息（如有關款項已存入閣下的計息賬戶）。若於本行不時設定的有關截算時間之前未有收到有關匯款的存款通知書，匯入在本行持有的賬戶的匯款將不會於當日存入相關賬戶。在匯入匯款存入閣下在本行開立的計息賬戶款之前，有關匯入匯款將不會累算利息。本行備有現行截算時間的資料，可供索閱。若本行並未實際收到任何款項或項目或其部分，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反回有關記項。就若干賬戶而言，本行將就閣下的貸方結餘支付利息。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或會對貸方結餘實施負利率。利息（包括負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當時記入閣下賬戶或從閣下賬戶扣除（視情況而定）。不同貨幣的利率或會不同。本行將按照以下所列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按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按日計算利息：
- a. 就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b. 就其他貨幣而言：一年 360 天。

若於記入或扣除利息的日期前結束賬戶，本行可支付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截至上一個月或截至本行所選擇的任何日子的利息。

- 3.8 支付淨額結算：若於任何須繳付日期，每方須(a) 以相同貨幣及(b) 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而付款給他方，則於有關日期（如本行絕對酌情如此選擇），每方支付有關款項的義務，將自動履行及解除，並（如任何一方須付的總金額超出他方須付的總金額）由須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的支付義務代替，即該方須支付他方較大總金額超出較小總金額的溢額。
- 3.9 本行將在適用法例、規則、指令及義務（定義見下文第 8.2 條）的規限下，並經作出任何所需扣減或預扣後向閣下支付款項。閣下確認已經（或於有關時間將已）就上述扣減或預扣向擁有該等付款的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並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豁免。本行獲授權根據有關規定向有關當局支付經扣減或預扣的金額。
- 3.10 匯款：本行的匯款服務受匯款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通過申請並授權本行執行閣下提交的任何匯款申請或請求，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受匯款條款的約束。匯款條款可從本行網頁、本行的任何一間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獲取。

4 網上銀行／電子銀行

- 4.1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電話，或本行提供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進入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在通過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使用服務前，閣下確認閣下設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收取本行的電子通訊代替紙張或其他通訊。閣下確認(a) 閣下的指示將由電腦不受監督下自動處理，及(b) 獲接納的指示可能會因電腦運作而被拒絕受理，而閣下須查核閣下的指示有否執行（本行不會就不執行的指示通知閣下）。若閣下的指示基於任何原因（例如，在有關截算時間之後）不獲本行系統接納，請再次嘗試。本行系統將不會自動重新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系統可處理閣下指示的一部分資料，而不會查核其是否與其他資料有所衝突。

- 4.2 閣下同意，除使用設備（及軟件）、適當電子輔助工具（如密碼、測試、編碼或數碼簽署）及經本行准許的通訊格式，或合理地使用該服務的任何用途外，將不會使用電子銀行服務。閣下將會確保經由或代表閣下發送的資訊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密碼傳輸的所有資訊或指示，及訂立任何交易及因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全責，並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不論有關資訊或指示是否閣下授權。
- 4.3 閣下同意採取合理步驟，妥為保存任何用以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裝置（例如個人電腦、產生一次性密碼的安全裝置及儲存數碼證書的智慧卡）或秘密編碼（例如密碼），使其安全及保密。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a) 閣下應銷毀秘密編碼的任何列印原件；(b) 閣下不應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秘密編碼；(c) 閣下永不可在用以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上或在通常一起保存或就近的任何物件上寫下秘密編碼；及(d) 閣下永不應在不作掩飾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任何秘密編碼。
- 4.4 電子資訊將被視為經發件人簽署的文字紀錄。閣下及本行均不會就透過電子資訊訂立的合約的法律效力而爭辯。閣下與本行之間以電子資訊方式達成的合約，將於本行發送閣下指示的最終確認時視作在香港達成。若閣下並未收到確認，閣下必須向本行作出查核。若閣下要求再作確認，閣下的指示在時限內未受重新確認前不會生效。閣下的電腦或其他設備所示或印出的交易及資訊，只供閣下參考。若本行對與本協議有關或因本協議產生的任何事項所負責任，或提供或收取電子資訊或電子銀行服務所負責任能夠受到限制（但不會限制賠償或排除責任），僅以法律及本行的規管責任所允許的最大程度為限。
- 4.5 通往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只為方便閣下而提供。該等網站並非經本行推薦或認可。對於其他網站的內容，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會進行核證。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4.6 本行網站由本行主辦，並通過獨立服務提供者連接至互聯網，有關服務提供者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對於有關服務提供者，本行概不負責。本行將會合理謹慎地甄選服務提供者。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對本行網站及其登載的資料作出變更，而毋須作出通知。本行只會記錄閣下的網功能變數名稱伺服器位址及閣下所曾瀏覽的網頁記錄。除非另行列明，否則本行將不會收集個人資料。
- 4.7 適用於電子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費用列表，閣下可在本行網站內查閱。
- 4.8 若閣下相信閣下對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受到威脅（包括他人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代表閣下進行交易），或閣下對電子銀行服務有任何投訴或疑問，應立即通知本行。若因閣下未有遵守本第 4 條條款所載規定而導致他人代表閣下進行任何交易，閣下將對有關交易負責。
- 4.9 本行可接納或拒絕本行系統所收取但與有關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指示。
- 4.10 閣下將透過同一通訊渠道就某宗交易與本行通訊。本行可使用任何渠道與閣下通訊。
- 4.11 閣下承認以閣下的密碼發出的電子指示，可將任何賬戶登記於電子銀行服務項下，使之可透過電子指示進入。
- 4.12 閣下不會更改、規避或干擾本行的服務運作或本行的網頁運作。
- 4.13 本行可向閣下的電腦或設備下載資料，包括識別數據。
- 4.14 透過特定渠道為閣下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須受相關渠道的條款及細則（如有）約束，尤其是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亦須受本行不時發出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若條款及細則與特定渠道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如有）存有歧義，概以後者列明的相關渠道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 5 聯名賬戶
- 5.1 生存者取得權：閣下確認及同意，若賬戶以多於一名人士開立，將被視作聯名賬戶，並設有生存者取得權。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可獨立於其他人士而各自有權在不受限下操作有關聯名賬戶。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有權與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分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程度變更或償付任何債務，或批給聯名賬戶持有人時間或其他寬容措施或與聯名賬戶持有人訂立其他安排），將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權力或補償。若本行已通知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本行通知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義務將被解除。然而，只有經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書面批准，方可變更聯名賬戶的簽署授權。
- 5.2 共同及各別債務：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應為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代理人，但有關聯名賬戶持有人同意，每名或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均分開及共同（共同及各別）負責及承擔本協議的所有債務及義務。有關債務及義務亦可通過抵銷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在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貸方結餘而償付。本第 5 條條款只為管限聯名賬戶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法律關係而設，不論各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間及其各自承繼人的內部關係，亦不論（尤其是）其各自對聯名賬戶的資產所享有的擁有權。
- 5.3 一份結單：聯名賬戶持有人同意免除向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分別發出聯名賬戶的結單，並同意本行發出與聯名賬戶有關的所有結單、通知書及其他通訊，只須發送往本行不時獲通知的指定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指定地址。
- 5.4 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須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即使本條款及條件基於欺詐、偽冒或其他原因（不論本行知悉與否）而變得無效或不能對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強制執行亦然。
- 5.5 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因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並對尚存聯名賬戶持有人仍具全部效力。若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聯名賬戶將視作屬於尚存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有，並不損害下文第 5.6 條所載本行享有的任何權利。本行可在聯名賬戶收取本行基於將聯名賬戶的結餘移轉予聯名賬戶持有人而支付或產生的一切支出（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 5.6 閣下同意，(a) 若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去世，在適用法例盡可能准許的範圍內，聯名賬戶的結餘將按尚存人的指示處理；(b) 若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人士去世、破產、清盤或其他方面無法律行為能力，本行有權以聯名賬戶的任何貸方結餘抵銷本行對有關人士享有的任何申索（不論如何產生亦然）；此外，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凍結聯名賬戶及拒絕進行任何收支，或拒絕接受任何指示，不論是否與聯名賬戶、服務或其他項目有關；及(c) 閣下就本協議所載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其他協議，屬共同及各別作出性質。

6 抵押品

- 6.1 **要求抵押品**：本行可能因某些服務而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總債務及義務的抵押，閣下及／或抵押提供者於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足夠抵押品。本行可不時基於有關服務而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
- 6.2 **要求額外抵押品**：若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閣下所提供的抵押品不足以維持本行不時要求的水準／金額，本行將可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行認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變現，藉以清償總債務及義務，毋須通知閣下及／或抵押提供者或經閣下及／或抵押提供者同意。本行亦有不受限制權利（但並無義務）在本行認為適當時達成有關交易或將有關交易平倉，並以所得款項（已扣清支出）抵銷因平倉而產生的未清償金額、損失及費用。閣下須獨自負責及承擔有關平倉及／或上述行動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閣下承諾就任何不敷之數立即匯款給本行。在不損前文所載的情況下，若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本行可要求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提供本行接納的額外抵押品，藉以回復至本行不時要求的水準／金額。
- 6.3 **閣下的責任**：閣下須（並促致抵押提供者須）應本行要求，立即自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行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訂立、簽訂、作出及執行不時所需的進一步保證、文書、作為或事情，藉以完成、保護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實現本行對抵押品所構成或擬定構成的抵押所享有的所有權；行使本行獲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及代位權利。閣下不得（並須促致抵押提供者不得）出售、移轉、轉讓、質押、處置或另行處理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或使其負上產權負擔，或對有關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訂立任何進一步按揭或押記。
- 6.4 **本行權利**：儘管本行可就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獲委任為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本行可行使權利，以閣下的代理人、承按人或承押人身份（視乎情況而定）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時出售、處置、變現或另行處理抵押品，而毋須因本行作出的任何行動而產生任何責任。

7 抵銷及整合賬戶

- 7.1 **持續留置權**：閣下現時或此後由本行持有或按本行指示處理的閣下款項、證券、資產及其他財產，不論在本行、本行聯屬公司或本行代理人持有，亦不論在與閣下的賬戶（個人或共同）是否在相同或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亦不論基於穩妥保管或其他理由，亦不論屬何貨幣，均受持續留置權規限，藉以清償總債務及義務。
- 7.2 **有權留存**：本行有權留存及不付還本行現時或此後所欠閣下的任何款項，或本行基於閣下的賬戶而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款項，不論屬存款或其他賬戶的款項，亦不論屬何貨幣，直至閣下全額償付總債務及義務為止，而本行亦可使用有關款項抵銷總債務及義務。
- 7.3 **抵銷及結合**：在不損害及附加於任何抵銷、合併賬戶權利或本行另行有權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毋須通知閣下而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抵銷、出售或變現本行持有或按本行指示處理的閣下任何及所有款項、證券、資產及其他財產（不論本行對有關款項及其他財產（包括抵押提供者所提供者）有否押記或留置權亦然），並結合、整合、合併、抵銷、移轉或應用閣下在賬戶或其他賬戶有權享有的任何結餘（不論到期與否，或屬或有性質，亦不論屬何貨幣），及本行（不論本行、聯屬公司或本行代理人，亦不論是否在相同司法管轄區）所欠閣下（**不論獨自或共同**）的任何其他債項，藉以清償總債務及義務，而本行特此獲授權按本行通行匯率進行任何所需貨幣換算。儘管有前文所述，如違約事件與無力償債相關，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信貸將被視作自動用於抵銷總債務及義務。如屬跨貨幣抵銷，本行可按有關日期本行釐定的適用市場匯率換算任何款項或義務。若一項義務尚未確定，本行可為有關義務作出估算，並按有關估算進行抵銷，惟有關一方須於義務得以確定時向他方作出交代。
- 7.4 **聯名賬戶**：在第 7.3 條款不受限制情況下，若閣下的賬戶為聯名持有，本行有權行使本行權利，透過將賬戶內的任何結餘轉賬來進行抵銷或結合，以抵償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欠本行的任何金額。
- 7.5 **從速通知**：本行行使抵銷權後將會從速通知閣下。

8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訊

- 8.1 閣下（如屬由多於一人組成，當中任何人）及每名授權簽署人確認，基於本協議、任何服務或交易而給予本行的所有資訊及文件（「**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如有關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閣下及授權簽署人將會從速通知本行。閣下及授權簽署人授權本行聯絡任何來源或銀行去獲取或核證任何資料。閣下確認及同意，若本行未收到有關改變通知，本行將有權倚據及按照從閣下取得的資料行事。
- 8.2 本行將會為所有資料及閣下的銀行事務（統稱「**資訊**」）保密，惟本行須按法律規定或有公眾義務披露閣下的資訊或銀行事務除外。除非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否則閣下及授權簽署人明確授權本行向本行及聯屬公司、本行代理人（現任及前任，及其本地或海外集團公司）及本行或上述人士所甄選的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保險公司、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收賬代理、資料處理公司及信用調查機構）（每人均稱為「**承轉人**」）移轉及披露任何及所有資料予及在各承轉人之間移轉及披露（不論所在何地）以作保密用途（包括在法院程序或監管調查中用作證據、關係管理、市場推廣、數據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用途或執行閣下的指示）或本條所述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本行及任何承轉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組織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法院、規管機構、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的規定，或按本集團的政策、與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機構、政府、稅務、立法或其他機關、結算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保管銀行、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或自我監管或行業組織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協會（「**當局**」）訂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合約或其他承諾或規定或與當局或在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簽訂並適用於本行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協議或條約，或其他可能涵蓋披露客戶身份資料義務並適用於本行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情況（統稱「**義務**」），使用及移轉或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基於特別資料要求或透過交易及倉盤的強制申報）。在該等義務下，閣下特此明確同意披露閣下的客戶身份資料，閣下將應要求，並在第一次要求後立即（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求後 2 個營業日內）直接提供相關客戶身份資料予本行或要求方（包括承轉人、當局及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本第 8 條所指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閣下的身份，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閣下的任何自然人及／或進行交易或活動時所代表的自然人）的資料，最初發出指示者及中介人及／或享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負責發出指示者的資料。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名稱、地址、居籍、國籍、身分證號碼或護

照號碼、聯絡資料、國際證券號碼 (ISIN)、ISIN 描述及賬戶中持有金融工具的數量。若閣下是個別人士，本條文將適用於閣下，惟須符合下列第 8.6 條及本行經不時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

- 8.3 閣下及授權簽署人同意，協力廠商可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及儲存資訊。本行將會與協力廠商訂約，合理謹慎地遵從及符合本地法例及規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規定為資訊保密。在某些情況下，本地及海外政府、準政府、監管及司法機構可以取覽該等資訊。
- 8.4 閣下及授權簽署人同意，資訊可被移轉往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進行任何核對程序。
- 8.5 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本行所有。
- 8.6 **若閣下是個人，閣下確認收妥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 (經不時修訂) 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是法人團體，上述規定適用於本行就閣下賬戶持有其個人資料的個別人士。**
- 8.7 閣下確認，就閣下賬戶及／或閣下獲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本行或在本第 8.2 條款所指的承轉人已 (或將會) 提供其資訊的每名實體或個人，已經 (或於有關時間將已) 獲通知並同意根據本第 8 條件及就資料政策通告所示目的 (就個人而言) 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訊 (包括個人資料)。
- 8.8 閣下及授權簽署人確認及同意，本行不時提供的部分服務、與交易或服務有關的營運及處理程序，可被外判至本行的地區或環球處理中心、聯屬公司、本行代表辦事處、代理人及本行或上述任何人士甄選的協力廠商 (不論所在何地)，而有關服務提供者可不時被授權取閱就或有關其服務及程序的資料。
- 8.9 閣下明確授權本行移轉及披露任何或所有資料給予 (或在下述人士之間移轉及披露) (a) 本行以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 (不論以本行名義與否) 所持有而閣下享有權益的證券 (為免存疑，包括 (但不限於)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所屬而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規定，本行作為記錄在案的股東或合法擁有人而有義務披露資料給予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類別實體 (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b) 基於閣下的義務而向本行提供抵押品的任何抵押提供者，包括 (但不限於) 如有關抵押提供者有此要求，向有關抵押提供者提供以閣下為收件人的任何授信函、本行管有閣下的最新賬戶結單及本行逾期未繳款項的正式要求 (如有) 的副本。
- 8.10 在不損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若有另一人士 (並已就此通知本行)：(i) 實益擁有或控制賬戶或賬戶持有的資產，不論憑藉擁有權或其他方式，(ii) 為適用法例所規定的實益擁有人，(iii) 對發出指示承擔最終責任，或 (iv) 享有賬戶或任何交易的商業及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閣下確認閣下已從閣下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同意或豁免，以向要求方 (包括承轉人、當局及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 提供本第 8 條所述的資料。尤其是，倘若閣下代表另一人士的賬戶進行交易，且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客戶保密法例，則閣下確認：
- a. 閣下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已就要求方 (包括承轉人、當局及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 所作任何查詢放棄保密法例項下的相關利益；及
- b. 該等豁免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項下有效且具約束力。
- 8.11 閣下確認及明白，倘若本第 8 條所述的資料並未於要求方 (包括承轉人、當局及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 要求後 2 個營業日內或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提供，本行或須按該要求方 (包括承轉人、當局及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 的要求根據本協議將任何未平倉盤平倉及／或暫停提供任何服務，且本行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閣下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8.12 本第 8 條的條文在本協議終止、賬戶結束或服務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 ## 9 本行責任的限度
- 9.1 除因本行的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否則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閣下獲取任何服務出現的任何延遲或干擾，或無法使用服務；
- b. 通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所發送資訊的任何損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訛誤或未經許可改動或截取，或未獲授權使用服務、賬戶或資料；
-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閣下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中斷、暫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的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木馬程式、電腦蠕蟲等；
- f. 因暫停、未能提供或終止閣下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責任、利潤損失或損害；
- g. 任何資產的減值、損失或損害 (包括閣下賬戶持有或賬面記錄的或與任何服務有關的資產的增值機會的喪失)；
- h. 本行真誠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執行閣下指示的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違責、破產或無力償債；或
- i. 本行或本行所聘用的協力廠商從金融中心、對手方、發行人、數據提供者或其他協力廠商所接收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完整。
- 9.2 本行不會承擔由協力廠商、政府、市場干擾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原因導致損失的責任。本行沒有責任追討閣下向協力廠商作出的付款或解決閣下與任何協力廠商之間的爭議。若本行有關辦事處行事受阻，本行並無義務向閣下作出交代。

- 9.3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或相應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9.4 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僅供閣下參考。除非另行明確說明，否則這並非要約。受第 3 部分第 1.2A(a)及第 1.2B 條規限下，本行概不提供任何意見，而本行的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並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概不應被當作意見。閣下確認，本行概無就任何投資的結果而作出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本行提供的任何價格、比率或其他報價，僅供參考，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則作別論，並可予以更改，毋須作出通知，直至本行確認接納閣下的要約為止。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閣下須付的價格並不包括適用稅項、稅款、徵費、費用及合理支出，而閣下須另行支付有關稅項、稅款、徵費及支出。
- 9.5 本行無責任核證從閣下收取或本行持有閣下財產的任何文件或業權的有效性或真確性。
- 9.6 本行無責任查詢任何參與投資的發行或管理的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 9.7 本行責任的限度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屬有效。本行、聯屬公司及本行代理人及上述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權享有本行根據適用法律及基於本文之目的有權享有的每項責任豁免、每項抗辯及每項彌償。本行以或被視作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有關人士及基於有關人士的利益而行事。
- 9.8 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行的所有義務及其執行，將可獲得豁免。

10 閣下的責任

- 10.1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須謹慎行事，以免付款或其他文書或指示或電子輔助工具（如密碼、測試、編碼或數碼簽署）由未獲授權人士管有，及以免被改動以促成欺詐或偽冒。若發現、得悉或懷疑有關項目被竊、遺失、挪用或存放失誤，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但有關通知並不會免除閣下承受及承擔有關項目後果的責任。閣下有責任確保指示清晰、正確及易於理解，以及本行指定與閣下交往的客戶服務經理已收妥及／或閱覽（如屬適用）有關指示。
- 10.2 閣下承諾，如認為閣下與或建議與本行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所需要，將會諮詢閣下本身的獨立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
- 10.3 閣下須負責根據經由或通過本行進行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稅項、稅款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申報及預繳稅項義務）。為免存疑，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聯屬公司、本行任何代理人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交易的不利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在不損前文所載的情況下，閣下授權本行及本行代理人代表閣下（如有此需要）扣除、預留及／或支付任何與閣下賬戶或任何交易相關的須付稅項。閣下確認本行可能於賬戶或向閣下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任何金額，用於償還稅項。
- 10.4 閣下確認，若閣下未有向本行提供與閣下的個人情況、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有關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回答賬戶投資風險狀況問卷），可能會影響本行評估合適性及向閣下提供某些服務的能力。
- 10.5 除本第 10 條款外，閣下須另行遵守閣下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11 稅務合規事項

- 11.1 閣下及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確認閣下須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稅款或向有關稅務當局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國家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閣下的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點。請考慮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會提供稅務意見。
- 11.2 閣下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在合理情況下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對本行施加的責任。閣下確認及同意此可包括閣下本人、閣下的授權簽署人、其他代表或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並同意儘快通知本行此等資料的任何變動。
- 11.3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行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行決定向稅務當局報告及披露閣下、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授權簽署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關閣下、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授權簽署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身份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結餘、有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總額）。閣下亦確認及明白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是連續性的。
- 11.4 閣下在本行設立或延續任何賬戶或提供服務，需不時向本行提供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在本行的任何賬戶，亦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 11.5 在不影響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閣下須就因閣下指示、賬戶或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行、本行之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閣下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閣下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閣下的代理人就閣下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本行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當行為。
- 11.6 為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閣下放棄適用於閣下及／或有閣下戶口的任何銀行保密、私隱或資料保護的權利。

12 金融犯罪合規事項

- 12.1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定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閣下發出或由閣下（或代表閣下）發出，向或從閣下賬戶的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資金或預定收款人的來源、個別人士或實體的狀況及身份進行調查及作進一步查詢，不論他們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被指稱被制裁人士的名稱是否確實指稱該名人士；
- c. 將有關閣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代表、賬戶、交易、本行服務使用的資料與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管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給予閣下或由閣下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完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閣下的關係；
- g. 向任何主管當局匯報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規管或合規責任。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協力廠商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產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3 閣下的彌償保證

- 13.1 閣下同意按要求補償及完全彌償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及本行所聘用的協力廠商因以下事項所產生的或待付的任何負債(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費用、損害、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合理的開支、就閣下的投資應付的款項、代表閣下支付的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交易所、結算所、登記處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法律費用、稅項及印花稅，並就因以下事項而提出的任何相關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院、監管或仲裁程序)為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及本行所聘用的協力廠商作抗辯：
- a. 閣下的指示、閣下的賬戶或(如本行已合理地行事)向閣下提供的服務；
 - b. 閣下及授權簽署人(如屬適用，閣下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違反本協議及/或任何抵押文件或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或授信的條款、條件或規則)，及/或閣下無法提供本行就履行監管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3部分第1.2B條進行合適性評估的責任)時所要求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 c. 任何違約事件；
 - d. 已發出的任何要求通知；
 - e. 在閣下的要求獲本行接納後，基於任何原因(不包括本行違約)並無作出/提取任何墊款，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或融資任何墊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清償或重新動用基於作出或維持任何墊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向第三方獲取的存款而產生任何損失或支出。
- 13.2 閣下同意向本行支付行使或執行本行權利(包括向閣下追討任何款項或聽取本行認為就閣下的賬戶所需的任何意見)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額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13.3 閣下將於本行向閣下通知的時限內支付金額。
- 13.4 本行可僱用協力廠商機構向閣下收取逾期未繳款項。

14 閣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14.1 閣下(及(如閣下是一間公司)代表其股東及控權人)於本協議簽訂日期向本行作出陳述及以下保證(閣下仍然運用服務期間，此陳述及保證將被視作持續重複作出及/或視作於每次訂立交易之日重複作出)：
- a. 閣下(如屬法團)已妥為註冊成立，並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有效存在，具有充分權力、授權、身份及法律權利擁有閣下的財產及資產，經營業務及簽訂本協議；
 - b. 閣下具有充分權力、授權、身份及法律權利，可要求任何服務，以及訂立服務所擬的任何交易；
 - c. 閣下已採取一切應作出、符合及履行的所需及合宜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申領一切許可、執照、註冊登記、存檔及採取一切法團行動)，藉以(i)讓閣下合法訂立本協議，行使閣下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履行及遵行閣下在本協議中的義務；(ii)讓本協議可在閣下註冊成立或居留的國家及香港可獲接納為證據；及(iii)讓閣下可以抵押文件的一方名義訂立抵押，以確保有關抵押已享有及將享有關抵押文件明文指定的優先權及權益；
 - d. 本協議構成閣下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義務，並可按照其有關條款對閣下強制執行；
 - e. 現時在法院、審裁處、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關中，並無任何正在進行，待決，或會對閣下構成威脅或以其他方式對閣下、閣下的業務或資產造成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f. 閣下運用服務或授信，向本行發出的指示及履行閣下的義務時，將不會違反 (i) 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法例（包括稅務及監管規例）、規例、守則、習慣及慣例，或 (ii) 提供服務或運用授信的地點、市場或當地監管機構的任何法例（包括稅務及監管規例）、規例、規則、守則、習慣及慣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制定的條文；或 (iii) 違反任何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合約條款或發行人施加的任何規定；或 (iv) 與本行任何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簽訂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要求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對本行施加的任何規定；
 - g. 就閣下所知，閣下並未曾觸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而閣下會遵守因閣下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點而適用於閣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定。這表示閣下亦會遵照所受規限的法律義務，遵從適用的稅務規則和辦理報稅；
 - h. 並無任何潛在違約事件；
 - i. 閣下以主事人而非任何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訂立本協議及每項交易；及
 - j. 若本行已通知閣下某項資格要求適用於閣下運用任何服務或授信，除非閣下已對本行另有表明閣下滿足該等資格要求。
- 14.2 閣下與本行協議及承諾如下（在閣下運用服務的期間，此陳述及保證將被視作持續重複作出及／或於每次訂立交易之日重複作出）：
- a. 於規定的時間內，按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任何有關政府或金融機構或機關要求，為所規定或要求的文件加蓋釐印、獲取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批准）、存檔及／或登記，而閣下將會從速作出一切所需的定期存檔及登記；
 - b. 保證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一切所需註冊登記及存檔，並從速作出一切所需定期存檔及登記，並按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為所規定的文件加蓋釐印、存檔、獲取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批准）；
 - c. 即時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用作確認閣下遵守本行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產品發行人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要求的任何文件或書面證據；
 - d.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即時（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兩(2)天內）將有關事故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有關違約事件的詳情及因而建議採取的行動；
 - e. 若上述陳述或保證有任何改變或不再準確或正確，立即通知本行；
 - f. 應本行要求，作出或促使作出本行絕對酌情認為所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並簽訂或促使簽訂本行絕對酌情認為所需或合宜的文書及文件，使本協議、服務及授信完全生效，或讓本行得以獲得其獲賦予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償的全部利益；
 - g. 於任何時間均須為根據任何服務而訂立的交易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負全責，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閣下就有關交易的義務；遵行適用於每項交易的所有現行及未來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公開披露或匯報規定（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同等（或類似）規定作出的權益披露），而閣下不會為此而要求本行承擔責任；
 - h. 確保每名抵押提供者均遵守所有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
 - i. 閣下須自費為所有抵押品投保及按本行最新所要求保障的風險及意外事故續保，承保的有關保險公司須獲得本行批准，有關保單須載有本行要求的條款及條件；及
 - j. 若閣下是受託人，於開戶時或任何其他時間，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最新信託契據或構成信託的其他文書的文本。但在確定財產授予人、受益人及受託人身份用途外，本行不得被視作實際瞭解、推定或另行知悉構成或證明有關信託的文件的條款。本行並無責任或義務覆核構成或證明有關信託的文件的條款、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或確定受託人是否違反有關信託的條款。
- 14.3 為鞏固本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本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閣下及閣下的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閣下確認並知悉本行將就閣下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

15 風險披露

- 15.1 閣下須承擔閣下申請及維持賬戶關係及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務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訂立任何投資或其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請注意風險披露聲明及其提述的所有文件，而閣下確認已細閱及完全明白風險披露聲明及有關文件（以閣下的開戶表格內閣下所作簽署為證）。
- 15.2 受第 3 部分第 1.2B 及 1.2C 條規限下，在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務時，閣下確認已考慮本身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作出本身評估，並倚賴閣下的判斷。本行並無義務向閣下提供意見或為閣下作出建議。受第 3 部分第 1.2B 及 1.2C 條規限下，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及建議是根據本行合理地得知應屬存在的分析及可用的方法而合理謹慎地作出盡職審查後提供或作出。
- 15.3 閣下知悉及確認，基於單項交易而報出、釐定或達成的比率，不一定代表 (i) 可訂立的新交易的實際條款，(ii) 可將現有交易斬倉或平倉的實際條款，或 (iii) 提早終止有關交易後計算或估算的須付款項。
- 15.4 受限於上文第 1 條的條款，閣下承擔本行獲授權接受及按照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指示（獲本行同意者）行事的所有固有風險。
- 15.5 本行承諾，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而言，本行將會應閣下書面要求，向閣下提供產品說明及有關產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16 服務收費、支出及利息

- 16.1 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的通行費率（可不時變更或另行與閣下議定）徵收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已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會顯示在閣下的賬戶結單或另行發出的通知書內。已付費用及收費不獲退回，除非本行基於任何服務而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 16.2 閣下須按本行釐定並獲閣下同意或授信用另行列明的利率及基準，支付所欠本行款項的利息。利息將會按閣下須付的款項累算利息，計息期由到期日或（如屬較早者）運用授信之日或本行代表閣下支付款項之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止（在判決前後亦然）。有關利息須於收到要求後支付，並參照實際經過日數除以 360 或 365（按下列本行就有關貨幣的慣例決定）計算，並按月複息計算：
- 就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就其他貨幣而言：一年 360 天。
- 16.3 本行獲授權在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支取有關服務費、支出、利息或違約利息。
- 16.4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將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一般銀行收費、保管費、備金、差價、回扣及費用付給任何代理人、對手方或聯屬公司，或向任何代理人、對手方或聯屬公司收取及留存有關銀行收費、保管費、備金、差價、回扣及費用供本行自用。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行並無義務向閣下作出交代或披露。
- 16.5 本行銷售人員的酬金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可變酬金的發放其中部分與員工在金融及非金融方面的表現相關。

17 終止或變更服務

- 17.1 儘管本協議及／或任何授信用或抵押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不以承諾形式提供；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不時變更、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或暫停或結束賬戶，毋須事前通知閣下，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閣下披露任何理由，並保留權利要求閣下立即償還基於已終止服務而所欠本行的所有未清償款項（由本行釐定）。儘管在上述條款中另有規定，倘若閣下為個人客戶，本行可隨時給予閣下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或（應閣下要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較長通知期的通知，以結束閣下的賬戶。本行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賬戶被用作或懷疑用作非法活動或閣下的賬戶結餘為零）給予較短通知期或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結束閣下賬戶。本行並無義務向閣下提供結束閣下賬戶的理由。然而，如無違反法例，本行可在適用情況下向閣下提供有關理由。
- 17.2 倘若(i)閣下或為開立／維持閣下賬戶及／或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需要其資料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有關人士」）未有迅速提供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ii)閣下或有關人士未有給予本行同意或豁免，以容許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本第 3.9、8 及 11 條款所述的行動；或(iii)有任何懷疑犯罪或非法行動或意圖或相關風險，則本行可拒絕向閣下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或一切服務或凍結或結束閣下賬戶，或採取使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遵守上文第 3.9、8 及 11 條款所述責任的任何所需行動。
- 17.3 在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及／或賬戶後，閣下的總債務及義務（或當本行絕對酌情指定的有關部分）將立即到期支付，可立即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本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而本行將立即有權行使任何及所有有關權利、權力及補償。
- 17.4 在不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在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行可毋須通知閣下而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而屆時的總債務及義務須立即成為到期支付，可立即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本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而本行將立即有權行使任何及所有有關權利、權力及補償。
- 17.5 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事前書面通知後，要求終止任何服務，但有關終止不得解除或影響閣下已產生、現有或或有債務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全額償還因閣下根據任何服務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平倉而產生或因有關平倉所致的任何費用的義務）。
- 17.6 如出現任何理由使本行可根據本第 17 條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及／或賬戶，除本行在本第 17 條項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及在不損本行在本第 17 條項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指令或指示，將任何閣下持有項目或倉盤平倉、轉嫁本行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及支出，及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行動，並毋須通知閣下或取得閣下事前同意，而如果本行要求，閣下同意按本行指定的方式和時間範圍內轉移所有閣下的持有項目或倉盤。閣下同意、確認及接受，閣下須承擔本行在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以及任何收入、利息、收益及分派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預繳稅），閣下並同意承擔最高稅率（或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

18 委任代理人

- 18.1 本行可委任或運用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交易商、保管人、分保管人、存管處、結算所、顧問、受權人、聯絡人及代名人，而該等代理人亦可委任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集團實體或協力廠商）及任何聯屬公司，並可將履行服務有關的責任及本行可行使的權利，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轉授予任何有關人士，閣下須受上述項目約束。本行亦可委任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接收交付的閣下任何資產，並以代名人身份登記有關資產。

19 角色衝突

- 19.1 本行可（毋須閣下事前同意）通過與本行有關（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代理人及／或交易對手代表閣下或通過或與本行的其他客戶進行交易，即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若本行在任何交易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不論是否重大利益亦然），本行亦可（毋須閣下事前同意）代表閣下進行有關交易。若本行具有任何有關利益或產生有關實在或潛在衝突，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藉以確保閣下獲得公平待遇。

19.2 在不損此第 19 條的一般原則下，並在本行已合理地謹慎確定有關條款是當時市場上最佳條款後，本行及聯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交易享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另一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出售本行的財產；向任何交易的其他人士及／或閣下收取及留存備金；在事前知悉有其他關連交易的情況下執行交易；出任閣下所購入或出售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交易商或莊家；或另行或享有參與證券發行或證券的權益。

20 轉讓

20.1 不得轉讓：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本協議、授信函及／或任何抵押文件、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中任何及如何存在的閣下任何權利、權益、權力或義務。

20.2 本行有權轉讓：本協議、任何貸款通知書、任何抵押文件及任何交易的施行，應以本行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的利益作為依歸，即使本行或任何有關承繼人或承讓人的組成以併購、整合或其他方式有所改變。本行可轉讓或另行轉移本協議、任何貸款通知書、任何抵押文件及／或任何交易的本行所有或任何權利、權益、權力或義務，並可將上述各項交付予承讓人；屆時，先前歸屬本行的所有有關權利、權益及權力，將歸屬有關承讓人所有。本行將獲解除或獲釋如此轉讓的抵押品有關的任何承責或責任，並可留存並未如此轉讓的抵押品有關的本行所有權利、權益及權利。

21 豁免及分割

21.1 不作豁免：若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本協議及／或任何授信函、抵押文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損害有關權利、權力或補償，或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補償，而單項或局部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禁止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本協議及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償，均可累積，並不豁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除非本行書面明確修訂或放棄，本行的每項權利、權力及補償均可繼續具有全部權力及作用。本行可在概不以任何方式有損或影響本行對閣下或抵押提供者或有關其他人士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下，閣下或抵押提供者或當中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批予時間或其他寬限。

21.2 分割：若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本協議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於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或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22 通訊

22.1 本行發給閣下的通知、要求或通訊，如按下述方式發送，須視作已發出：

- a. 以專人派遞或郵遞方式發送往閣下提供的位址或閣下不時通知本行的其他地址；
- b. 以傳真方式發送往閣下提供的傳真號碼或閣下不時通知本行的其他傳真號碼；
- c.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往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或閣下不時通知本行的其他電子郵件位址；
- d. 在網站或私人銀行處所的顯眼處展示；
- e.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廣告。

22.2 如本行發送的通知、要求或通訊以專人派遞、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送交，以發送日作已獲接收日（即使事實上未被閣下接收）；如以本地平郵發出，以投寄日期後兩(2)天作已獲接收日；如以海外郵件寄出，投寄日期後五(5)天作已獲接收日；如屬按照上文第 20.1(d)或(e)條展示或刊發，以展示或刊發後三(3)個營業日視作已獲接收日。

23 管轄法律

23.1 除非經另行同意，否則本條款及條件及與閣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例管轄。閣下與本行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3.2 若閣下並無香港地址，閣下承諾會指定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閣下接收送達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如送達至該受委任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視作已送達閣下。若於本行提出要求後 5 個營業日內，閣下未有委任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則本行有權以閣下名義代表閣下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支出由閣下承擔。在委任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行將會即時通知閣下，如送達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視作已送達閣下。

23.3 若閣下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閣下或閣下的資產申索任何控訴、執行、扣押（不論在判決或其他項目之前用於協助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免訴權，而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可獲予有關免訴權（不論有否提取申索），則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不會申索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免訴權。

23.4 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如適用）或其他理由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惟本行或其聯屬人士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限制、責任免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23.5 修改或廢除本協議毋須徵求本條款所述人士的同意（不論修改或廢除的方式是否會改變或取消有利於該等協力廠商的權利或利益）。

第三部分：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本行是《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L698。

1 一般條款

1.1 償付：閣下確認，就與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可（但並無義務）訂立融資、對沖及／或其他支持安排。若閣下並無履行任何交易的任何義務，閣下同意償付本行因變更及／或終止有關支持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由本行真誠釐定）。

1.2 本行行事的先決條件：每份確認書列明的本行每項支付或交付義務，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a. 無與閣下或有關人士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及
- b. 無出現與有關交易有關的提早終止日期，或並無有效地已指定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1.2A 就閣下與本行進行任何產品交易而言：

(a)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3 部分第 1.2B 條，本行可能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b)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3 部分第 1.2C 條，閣下可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除了如本條款及條件第 3 部分第 1.2A(a)及 1.2B 條所載的情況外，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1.2B 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1.2B.1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的效力。

1.2B.2 就本條 1.2B 而言，「金融產品」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1.2B.3 在不減損第 1.2B.1 條的效力下，與本行進行交易前，閣下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閣下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上文條款第 1.2B.1 條就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b) 如有關閣下或產品的狀況有變，本行所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

(c) 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本行向閣下招攬或建議的產品一直適合閣下；

(d) 為作出知情投資決定，閣下必須：

- (i) 明白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及
- (ii) 考慮閣下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e) 如有需要，閣下將就欲認購的產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2B.4 第 1.2B.1 條對於在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的情況下閣下與本行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有效力，並僅適用於該等交易。再者，第 1.2B.1 條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 1.2B.6 條）的客戶。

1.2B.5 假如此等條款或閣下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作出的聲明，提出閣下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本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任何意見，有關條文將告無效。本條 1.2B.5 將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並僅適用於該日或之後閣下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作出的聲明，但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 1.2B.6 條）的客戶。

1.2B.6 「專業投資者」指該等客戶，本行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對其承擔或履行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金融產品、在下文條款 1.2C.1 及 1.2D.1 所指的複雜產品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的合適性。

1.2C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1.2C.1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前（不包括於操守準則中定義為「複雜產品」之交易），閣下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閣下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該等交易完全是應閣下的個人要求及根據閣下的個人判斷作出；

(b) 閣下充份理解及明白該等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c) 閣下已考慮閣下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d) 如有需要，閣下將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 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f) 受本條款第 2 部分第 9 條規限下，本行不會就閣下或任何人士因任何該等交易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形式的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1.2D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複雜產品之交易

1.2D.1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任何複雜產品（定義見操守準則）之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 (a) 於上文條款 1.2C.1(b)至 1.2C.1(d)及 1.2C.1(f)所載的各事項；
- (b) 該等交易是應您的個人要求及根據您的判斷作出；
- (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就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 (d) 如有關您或該複雜產品的狀況有變，該複雜產品或不再適合您，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您曾交易之複雜產品一直適合您；
- (e) 本行對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條款 1.2B.6）的客戶並沒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複雜產品之交易為合適。

1.3 客戶聲明：閣下向本行作出陳述（有關陳述被視作於每項交易的訂立日期重複作出）如下：

- a. 閣下對金融及業務事宜具有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信貸、營運及市場風險的專業知識，有能力評估訂立各項交易是否可取、風險及是否合適，並有能力承擔每項交易及其風險；
- b. 閣下將對本行的業務、財政狀況、前景、借貸能力、地位及事務作出本身的獨立評價及調查，以及訂立每項交易時是否可取及風險作出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評估；
- c. 閣下已進行本身的獨立評核及獲取閣下認為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藉以決定每項交易 (i) 完全符合閣下的風險取向、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ii) 遵行及完全符合適用於閣下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及限制（如有）；及 (iii) 適宜及適合閣下，即使訂立有關交易存在任何固有風險；及
- d. 除非根據另外訂立的協議，特別同意本行向閣下提供顧問服務，否則閣下明白本行並非以受信人或顧問身份代表閣下行事，而所有決定均由閣下與本行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磋商後達成。

1.4 免責聲明：為免存疑，本行提供予閣下的任何評論、金融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不擬作為交易或其他用途。閣下確認如下：

- a. 有關評論可能由其他人士提供予本行，或由本行依據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而編製；
- b. 本行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評論、金融資料或數據的先後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是否充足、適時或完整，或是否適合任何用途；及
- c. 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1.5 提早終止

- a. 若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本行有權指定日期，作為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日期將於如此指定之日發生，不論有關違約事件當時是否持續亦然。
- b. 在指定提早終止日期後，本行不再有任何義務進一步支付／或交付有關終止交易的任何方面（不論有關義務在提早終止日期之前是否已到期）。本行釐定將提早終止日期的有關須付款項（如有），作為提早終止金額。
- c. 在出現提早終止日期後，本行將會計算提早終止金額，並將有關金額及其計算基準的合理詳情通知閣下。若有關金額屬正數，閣下須將有關金額付給本行；如金額屬負數，本行會將有關金額的絕對數值付給閣下。若閣下須付的款項到期仍未繳付，本行（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發出要求收取有關金額的利息，計息期由有關提早終止日期（包括當天）至實際付款日期（不包括當天）止。有關利息將以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按日累算。

1.6 新服務及產品

- a. 本行可不時推出新服務及產品。若閣下擬運用有關服務或產品，本行可要求閣下簽署有關的額外服務或產品文件的認收書。任何服務或產品文件所載的該等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應被視作以明確提述方式收錄於本協議，並於其簽署之日、本行收到認收書之日或與其有關的首次交易之日（以其較早者為準）生效。
- b. 在閣下提出要求後，本行將會向閣下提供產品說明及任何產品的招股書或有關衍生產品的其他發售文件，以及保證金要求及程序（如屬有關）的全面說明。

2 證券買賣

2.1 本行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閣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將不損本行以交易對手身份自行訂約的權利。閣下陳述及保證，閣下並非特定交易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有關發行人實體的高級人員、董事或控權人士。

- 2.2 閣下可指示本行及本行可代表閣下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存管處的規則或慣例購入、出售及／或另行買賣證券。本行只會閣下於本行存有自由及結清資金或已預先安排備有充足可動用資金以應付有關購買的義務至本行滿意為止情況下，才發出有關證券的買盤。本行亦只會在閣下的賬戶不含留置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才發出有關證券的賣盤。
- 2.3 本行獲授權根據閣下的指示，向或通過任何銀行、經紀、金融及其他機構購入證券，而閣下同意受發行條款及條件約束及確認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本行依據本協議獲閣下授權所作聲明代表閣下簽署任何申請或認購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亦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閣下同意，在向本行發出口頭指示後，閣下有責任作出購買。閣下確認，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構成證券的有關合約細則及正式文件的文本。如屬第二市場的證券，本行沒有作出招股章程有關或發售備忘錄屬最新版本的陳述。若閣下並無作出有關要求，將會視作閣下放棄提出有關要求的權利，而正式文件列載有關交易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保證對每次購買均將細閱有關招股章程銷售章程及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文件；如閣下因有關購買而須受到任何限制，必須立即（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購買之前）通知本行。閣下須為所有買入、賣出或另行買賣證券的投資決定負責。閣下須提供本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有關協議所要求的額外資料。若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無法執行指示或引致贖回投資或投資的贖回權利被暫停。
- 2.4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本行負責穩妥保管閣下根據本協議透過本行購入的所有證券及由本行代表閣下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結算。本行將會在安全地方保管有關證券，並可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按其他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通常條款及條件或經本行同意及使用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將任何或所有證券存放於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所選的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如代理銀行、存管處或其他機構，不論其所在地）。指定存放於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保管的證券，須由本行以本行或代名人名義（或（如屬有此需要）以閣下名義存放於分賬戶內）送交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但有關責任、風險及支出，均由閣下獨自承擔，並須作出指示，按符合當地規則及規例的方式保障及管理有關證券。對於本行真誠所選的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作為、不作為及／或無力償債，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本行就上述事宜而須向閣下承擔的唯一義務，僅為將向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作出追索的權利轉讓（若然根據適用法律可作轉讓）予閣下，但有關費用及支出由閣下承擔。本行可接受閣下交付的其他證券作穩妥保管，但有關交付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而本行可絕對酌情不接受有關證券或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退回本行不接受的證券。
- 2.5 若證券純粹或主要在香港境外開立賬戶的地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將會在海外持有保管，有關風險及支出全由閣下承擔。在香港境外持有保管的證券須遵行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因此，有關證券可能不會享有與在香港持有保管時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2.6 本行獲授權（但並無義務）以本行、代名人或保管人名義，登記有關證券中所有可予登記的證券。就此目的而言，本行獲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可代表閣下訂立任何協議，或（如有此需要）閣下須簽署及簽訂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本行可將閣下的證券與本行其他客戶（或分保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其各自代理人）的財產匯集處理，在有關情況下：
- 個別客戶的權益，或不能以獨立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實物、登記冊的記項或同等電子記錄識別；
 - 由於有關發行人的法團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利益的權益或權益的分派，將按比例分配，但 (i) 由於有關程序而產生的零碎權益，將會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或股份；及 (ii) 由於有關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尚未分派權益累計金額，將會予以出售，並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
 - 若按側重於小投資者權利的方式進行分配或發行，本行的分配可能會少於原應有的分配；及
 - 本行將會為閣下在混合證券中所佔的權益備存記錄。
- 2.7 若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以本行、代名人或保管人名義予以登記，〔而以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確認，本行並無責任要求支付或收取未作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利息、股息、其他款項或分派；對於未作登記證券的非真確性，或未作登記證券有關的任何利息、股息、其他款項或分派，本行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2.8 閣下須將存放的所有證券不時押記予本行作為償付總債務及義務的抵押品。本行並無義務發還任何證券，除非總債務及義務全額被付清及清償。若閣下收到本行要求後未有全額付清總債務及義務，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證券，並以所收到的淨收益的款項（支付產生的一切支出後）償付總債務及義務。
- 2.9 本行毋須為行使本行的出售或處置權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由本行任何高級人員作出關於本行的出售或處置權力已可行使的陳述書或證明，應被視為任何證券可轉讓予購買者或其他人士的事實的確證。
- 2.10 閣下須就 (i) 購買者或任何人士基於閣下對任何證券享有的所有權欠妥（或欠缺所有權）或任何證券並非真確；及 (ii) 本行執行閣下的購入、出售或另行買賣證券指示，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行作出彌償。
- 2.11 本行只獲批准及授權就本行或代名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於收到閣下的指示後：
- 要求支付及收取證券有關的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配及就此有關的項目，按本行酌情認為合適的作出彌償；
 - 在收妥到期（或於到期之前被要求贖回時）贖回須付的款項後，交還任何證券，但如屬到期之前被要求贖回的證券，本行並無義務或責任將證券提交贖回，除非（在提出要求後）閣下於贖回日期之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發出提交贖回的書面要求，則作別論；
 - 若任何證券須以多於一種貨幣支付款項，可以法律准許及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貨幣收取有關款項；
 -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遵行 (i) 現時或此後有效法例、規例或命令的條文，對據稱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採取或不採取就任何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付款、分派或須付款項的行動，或 (ii) 本行基於閣下認購證券而代表閣下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有權出售證券或採取其他有關行動，毋須閣下進一步同意，以免本行違反或不遵行有關協議；
 - 將證券的中期或臨時證券換取正式證券；

- f. 除非閣下另行要求，否則在閣下的賬戶貸記如前所述收到或收集的任何款項，或任何證券出售所得的款項或另行獲得的款項；及
- g.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獲取、要求、收取、持有、出售或處置因持有證券所產生的零碎證券作為本行自用及利益。
- 2.12 本行並無義務或責任根據本行持有的證券而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表決權，或根據基於有關持有項目所賦予或訂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配發、認購、換算、整合、重組、合併、接管、破產、清盤或其他無力償債程序或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因而存放任何證券或其他情況，除非本行按照有關日期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前收到的事前書面指示採取合理步驟行事，並按本行要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提供彌償、費用、收費及支出者例外，但如本行並無以上述方式收到指示，則本行有權（但並無義務）絕對酌情決定作出前文所述的任何事宜，不論有關事宜對閣下有何影響，並免除本行一切與此有關的責任，不論如何或以何方式產生亦然。
- 2.13 對於本行基於證券而收到的任何代表委任、通函或其他文件，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無義務或責任將任何代表委任、通函或其他文件送交閣下，或將收到有關文件的通知發給閣下，惟若本行已管控閣下的證券，則屬例外；在有關情況下，本行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只限於從速回應閣下提出的合理要求，藉以提供本行基於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團行動而當時取得的資料。當本行沒有收到閣下適時指示的事項通知，本行可（但並無義務）採取有關通知稱述或提述的預設行動。
- 2.14 閣下確認，閣下將承擔而本行毋須負責就本行代表閣下所持有任何證券應繳的未繳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款項、費用或支出。
- 2.15 就根據閣下的指示購入證券而言，若有關證券的發行人、賣方或經紀（或其各自代理人）未有補足、有效或適時交付有關證券給予本行，本行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責任，不論本行有否代表閣下付款。
- 2.16 閣下確認，本行就根據閣下的指示或本行另行獲賦予的授權而出售任何證券所得款項而須承擔的唯一責任，僅為向有關證券的購買者（或其代理人）收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有關所得款項的其他適當形式的付款，但本行並無責任將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付給閣下或對於獲支付有關款項的銀行不能兌現任何購買者（或其代理人）向本行支付的付款或購買者的付款並不妥當或有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閣下進一步確認，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可於收取有關付款或據稱付款時同時交付有關證券。
- 2.17 本行可退還與閣下賬戶的證券的類別、面額及名義金額相同的證券，但並無義務交還與送交本行的證券所載序號（如有）完全相同的證券。有關證券將會於議定時間送交議定地點，有關風險及支出全由閣下承擔。如有需要或屬適當，本行會將有關證券轉歸閣下或閣下的代名人。
- 2.18 閣下關於購入、出售及／或另行買賣集體投資計劃（如互惠基金）的指示，可按照本行通常慣例執行，而有關指示或許不能於發出指示同日執行，閣下（尤其（但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確認，互惠基金的轉讓需要顯著較長時間方能完成）。本行毋須負責因按照本行通常慣例執行指示而產生的任何差價。
- 2.19 若本行於實際收到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前，在閣下的賬戶貸記有關投資、現金或資產，則本行可在實際收到有關投資、現金或資產之前沖正有關貸記，並以利息方式向閣下收取款項，或另行回復本行原有狀況，猶如並無作出有關貸記一樣。本行可在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轉給協力廠商之時或之前，在閣下的賬戶支取有關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即使實際交收尚未進行亦然。在實際交收之前任何時間，本行均可沖正有關支取。閣下接受，在實際交收之前，閣下不可倚賴任何有關貸記或支取。本文所載的程序，屬於行政性質，並不構成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貸款或投資。
- 2.20 就收取投資的交收及付款（包括貨幣交易）及所保管投資的交付，本行可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或有關市場的通常或已確立慣例及程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投資後預期於稍後時間收取款項，或不涉及同時進行投資及付款交易的其他程序。
- 2.21 閣下同意及確認，（除本協議所列出的本行押記、留置及抵銷權利外）任何受本行委任為代名人、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代理人，可就其所持有的閣下證券申索留置權或抵押權益。
- 2.22 閣下應確保適用法例下或由本行設定的所有規定，包括限額及其他限制（例如價格、數量、倉盤總額、指示來源等方面的限制）均已得到遵守。倘若超出任何該等限額，本行可能會將任何倉盤平倉及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行動，並毋須通知閣下或取得閣下事前同意。
- 2.2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閣下確認閣下的所有賣盤指示均為長倉。閣下確認及同意無進行相關適用的法定、證券市場及監管規例所定義的賣空。
- 2.24 閣下承諾閣下不會參與或試圖參與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或任何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例的活動。閣下及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確認閣下須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定條文（包括稅務及監管規例）、任何外國投資者購買證券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所須的批准或同意，遵守成交前申報及成交後申報的規定）、證券義務（包括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權益披露、倉盤申報及限額的限制相關的義務）、適用於交易的合約規定及其他規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或特定發行人制定的任何適用條文，例如有關閣下的資格及適合性）。閣下僅可執行閣下所瞭解並滿足本行、發行人、市場或其他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規定的產品及市場的交易。以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為限，倘若發生不合規使用，本行有權毋須事前通知閣下及風險及支出一概由閣下承擔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復合規狀態，尤其是在市場抵銷倉盤或借入證券方面。

3 基金認購

3.1 本行獲授權：

- a. 於本行認為適合的任何閣下賬戶支取因閣下的指示所認購或投資的任何基金（「基金」）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金額、配售費（如有）、回收資金、額外出資及所有其他費用、佣金、收費；及
- b. 執行代表閣下認購基金的所需文件及／或採取所需行動。

3.2 本行毋須向閣下就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融通而承擔任何責任。

3.3 閣下知悉及確認如下：

- a. 閣下將會細閱及確保閣下明白基金有關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尤其（如屬適用）發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利益衝突、轉讓限制、贖回、強制贖回、適合性要求，投資者資格及轉讓限制等各部分；
- b. 本行對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並非保本性質，亦受發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而閣下願意承擔有關風險；
- c. 基金將會對發售文件所載的資產作出投資；
- d. 基金投資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基金的權益或許不能自由轉讓，而基金可暫停權益持有人的贖回權利。基金權益只可按照發售文件列載的限制、程序及通知規定（如有）贖回；
- e.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及／或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有權強制贖回基金的任何或所有權益；及
- f. 在基金接納本行及／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出的認購之前，本行告知閣下的基金實益持有項目的估值（不論在賬戶結單載述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只作參考，不應詮釋為本行確認基金已接納全部或部分投資金額。

3.4 閣下以持續方式同意、確認、陳述及／或保證如下：

- a. 閣下將會遵行有關認購文件列載的所有聲明、承諾、彌償、陳述及保證，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在本協議全文列載一樣。閣下知悉本行及／或其代名人將會倚賴此項確認，以及閣下為認購基金而提供的其他資料。閣下同意如有關確認及資料不再準確，則須立即通知本行；
- b. 閣下有足夠知識及經驗，可於考慮閣下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對訂立有關交易是否可取及風險作出本身評估，包括稅務影響及基金的適合性。閣下確認，閣下有足夠能力承擔有關風險，而於閣下認為需要時，已獲取或將獲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閣下將會遵行發售文件列載的出售及／或轉讓限制；
- d. 閣下是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
- e. 閣下同意放棄與基金認購有關的所有「最惠國」條文（如有），並同意本行並無向閣下保證及／或承諾不會向其他投資者提供優惠條款；
- f. 閣下現有或將有全面權力、授權及法律權利購入基金權益，而有關購買及／或實益持有項目並不違反任何約束閣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g. 本行可倚賴基金及／或協力廠商的估值，向閣下匯報閣下對基金所享有實益權益的價值，而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無責任查證有關估值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
- h. 本行及／或與閣下有關的代名人作出的任何及所有陳述（如有，依據閣下提供的資料作出）均屬準確及正確，而閣下不得作出導致違反有關陳述的任何作為；
- i. 本文所載的協議、確認、陳述及保證，應屬適用，並視作閣下於本行及／或代名人根據閣下的指示每次認購基金時重複作出；
- j. 閣下須就本行／其代名人因代表閣下認購或另行購入基金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而彌償本行及／或其代名人；
- k. 閣下解除本行及／或其代名人對閣下的基金投資作出任何監察的義務及責任，而本行及／或代名人對閣下的基金投資表現毋須負責；
- l. 若本行及／或其代名人代表本行的其他客戶購入基金的權益，基金會將有關權益總體視作本行及／或代名人的權益，因而會對閣下的某些基金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如有）及付還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有所影響。本行及／或其代名人有權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時行事或不行事，毋須就閣下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而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及
- m. 雖則本行已細閱基金有關的文件，以符合本行以代名人身份認購基金的規定，本行不一定需要閱讀發售文件提述的所有文件，因而閣下須自行查詢進一步的文件。

4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本部份載有定義部分及七(7)份附件，每份附件載有某種衍生工具或結構性交易的產品的專用條文及定義。若本行將來擬加長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清單，本行將會增訂額外附件。在交易層面，每項交易的條款將以確認書為證。

定義

- 4.1 「**美式**」指一種交易的方式，據此，所授予的權利可於由一段日子所組成的行使期內行使。
- 4.2 「**營業日慣例**」指對任何並非營業日的相關日子作出調整的慣例。以下用語當與「營業日慣例」一詞及一個日子一併使用時，應指若該日子並非營業日，則會作出調整，致使：
 - a. 若註明「**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子將為下一個營業日；

- b. 若註明「經修訂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子將為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於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該日將為營業日前一日；及
- c. 若註明「前一個營業日」，該日子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有關確認書中所訂明的日子之營業日慣例會於該確認書中訂明，或如無就該日子訂明營業日慣例，則應為經修訂下一個營業日。

4.3 「買方」指確認書所訂明為買方的一方。

4.4 「計算代理」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相關確認書所訂明任何人士。

4.5 「現金結算」指「現金結算」適用於有關交易（交易內容載於相關附件），而賣方根據該交易授予買方權利促使賣方於有關日期向買方支付有關交易的現金結算金額，而「可現金結算」則指該交易可作現金結算。

4.6 「開始日」指就美式交易而言，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或如無訂明，則為交易日。

4.7 「提早終止款項」指就本協議及已終止交易而言，按本行全權酌情釐定，以終止貨幣計值的款項。有關款項相等於本行於提早終止日就協議及所有已終止交易釐定為其蒙受之損失及費用總額（或收益（在此情況下會以負數列示））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因解除對沖所引致的買賣損失、費用及損失以及融資成本（或自上述任何一項所引致的任何收益），及於當時情況下取代或提供本行以下同等經濟效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或可能已蒙受或產生的開支：

- a. 已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包括訂約方作出的付款及交付條款（若無出現有關的提早終止日，原應於當日後被要求作出）；及
- b. 有關已終止交易的訂約方的期權權利。

在釐定提早終止款項時，本行或會考慮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類或以上資料：

- i 由一名或多名協力廠商提供有關替代交易的報價（不論明確或指示性），而有關報價或會考慮本行在報價提供時的信譽及本行與提供報價的協力廠商之間的任何有關文件（包括信用支持文件）的條款；
- ii 由一位或以上協力廠商所提供於有關市場的相關市場數據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的限制、相關利率、價格、收益率、收益率曲線、波幅、差價、相關係數或於其他有關市場的其他有關市場數據；或
- iii 來自內部資源（包括任何本行的聯屬公司）之上文(i)或(ii)所述類型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與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就評估類似交易所使用者相同。

在不重複計算根據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出的款項的情況下，本行在計算提早終止款項時，可額外考慮計算終止、清算已終止交易或重建任何有關已終止交易之對沖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費用（或因此引致的任何收益）。

視乎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經終止交易之類型、複雜程度、規模或數目而定，本行可就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

各訂約方同意提早終止款項為對一項虧損的合理預先估計，而非罰金。有關款項須就買賣損失及失去有關未來風險的保障而支付。

4.8 「提早終止日」指根據上文第 1.5(a)條所列明的日期。

4.9 「歐式」指一種交易類型，據此有關權利僅可於到期日予以行使。

4.10 「交易所」指：

- a. 就與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指數期權交易有關的指數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就該指數訂明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後繼者；
- b. 就與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有關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就該股份訂明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後繼者；
- c. 就與債券期權交易有關的債券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就該債券訂明的各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或該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的任何後繼者；及
- d. 就與貴金屬交易有關的貴金屬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場或該等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場的任何後續交易所或市場。

倘若指定的交易所不再將有關債券、股份或貴金屬（如適用）上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包含有關債券、股份或貴金屬（如適用），則本行將全權酌情任命另一家交易所。

4.11 「交易所營業日」指交易所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或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原應為該日），而若為股票期權交易，則指各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日，但不包括該交易所（或該有關交易所（如適用））安排於其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的日子。

4.12 「行使日」指就一項交易的權利的各項行使或視作行使而言，於行使期出現有關行使或視作行使的日子。

4.13 「行使期」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之可予行使一項期權交易的日子及時間，如相關確認書無訂明任何日子及時間：

- a. 就歐式交易而言，則指到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當地時間）至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

- b. 就美式交易（不包括貴金屬期權交易）而言，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當地時間）至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止屬交易所營業日的所有日子；及
- c. 就美式貴金屬期權交易而言，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當地時間）至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止屬貴金屬營業日的所有日子。

- 4.14 「**到期日**」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4.15 「**到期時間**」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時間，如無訂明任何時間，則為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
- 4.16 「**期權數目上限**」指就一項可多次行使的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數目。
- 4.17 「**期權數目下限**」指就一項可多次行使的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數目。
- 4.18 「**期權數目**」指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數目。
- 4.19 「**行使通知**」指於到期時間或到期日時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交付有關買方行使根據一項交易所獲授權利的不可撤回通知（可以傳真或電話形式交付）。
- 4.20 「**期權**」指交易就行使、估值或結算的目的而分成的每個單位。
- 4.21 「**實物結算**」指：
 - a. 就一項屬認購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買方會向賣方支付結算價，而賣方會向買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
 - b. 就一項屬認沽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賣方會向買方支付結算價，而買方會向賣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
 - c. 就一項屬認購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買方會向賣方支付行使價，而賣方會向買方交付債券；
 - d. 就一項屬認沽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賣方會向買方支付行使價，而買方會向賣方交付債券；而「**以實物形式結算**」指實物結算適用於有關交易。
- 4.22 「**有關交易所**」指就一項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後繼者。
- 4.23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貨幣，如並無訂明，則為溢價所計值的貨幣。
- 4.24 「**已終止交易**」指緊接提早終止日前的所有有效交易。
- 4.25 「**終止貨幣**」指港元。
- 4.26 「**交易日**」指訂約方進行交易的日子。
- 4.27 「**估值日**」指：
 - a. 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各個日子，如無訂明任何日子，則為各個行使日（除非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在此情況下，請參閱附件 C（股票期權交易）第 8.2 條）；
 - b. 就外匯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各個日子，如無訂明任何日子，則為結算日前兩(2)個營業日；
 - c. 就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各個日子，如無訂明任何日子，則為行使日；及
 - d. 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各個日子，如無訂明任何日子，則為行使日。
- 4.28 「**估值時間**」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時間，如無訂明有關時間，則為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

附件 A：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

1 釋義

- 1.1 本附件 A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屬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之交易。
- 「外匯交易」指一項場外交易（現貨或遠期），規定該項交易的一方購買協定金額的一種貨幣以換取其向該交易另一方出售協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
 - 「貨幣期權交易」指一項場外交易，賦予買方權利在行使時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特定數量的認購貨幣，及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特定數量的認沽貨幣。
- 1.2 就相關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本附件 A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A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附件 A 與確認書的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約協定

- 2.1 於支付溢價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 2.2 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本附件 A 第 4 條，在行使貨幣期權交易時：
- 如可予交付為適用，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而非義務，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認購貨幣（如屬認購期權），或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認沽貨幣（如屬認沽期權）；或
 - 如非可予交付為適用，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而非義務，致使賣方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價內款項（如有）。
- 除訂約方於確認書另有指明外，可予交付將被視為適用於貨幣期權交易。
- 2.3 在外匯交易方面：
- 在閣下的要求下，本行將使用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閣下名義及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的情況下，按閣下指定的價格或利率進行出售和/或購買本行批准的貨幣幣種的外匯交易。
 - 閣下承認和接受，由於各種情況（如價格或匯率急劇變化）本行未必能夠在指定的價格或利率下為閣下完成交易。
 - 訂約方將根據本附件 A 第 4 條支付所訂明的應付款項。
 - 除非另有指明無需或不可能進行實際交付，所有外匯交易均以相關項目之實際交付或收取或以現金結算差價的基礎上進行。

3 行使貨幣期權交易

3.1 行使

-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有關通知將構成買方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承諾在下列各情況下行使貨幣期權交易：
 - 就美式期權而言，如於行使期接獲通知，及
 - 就歐式期權而言，如於行使日的到期時間前接獲通知。除非自動行使（按本附件 A 第 3.3 條所載）為適用，則在該情況下貨幣期權交易將被視為根據該第 3.3 條行使。
- 倘若賣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或之前未有接獲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並不適用），則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並不具效力。

3.2 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若部分行使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則尚未行使部分不應據此失效，並應仍為一項貨幣期權交易（以尚未行使部分為限），直至下列較早者：(i) 貨幣期權交易到期，或(ii) 行使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權利導致並無餘下任何尚未行使部分。

3.3 自動行使

- 除訂約方另有訂明外，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交易。
- 倘若「自動行使」適用於貨幣期權交易，而該貨幣期權交易的價內款項於有關到期時間相等於或超過以下各項的積：
 - 行使價的百分之一；及
 - 認購貨幣款項或認沽貨幣款項（如適用）；

則先前根據該貨幣期權交易尚未行使的每份期權將被視為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起自動行使。

c. 就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倘若發生自動行使，賣方將根據本附件 A 第 4.3 條結算有關交易。

3.4 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的轉倉

- a. 於任何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的結算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閣下可要求，而本行可全權酌情同意，按本行與閣下協定的有關條款，將該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下的已到期義務交換為未來義務。
- b. 如閣下並無要求交換義務，則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i)就有關金額、期限及費用，以及受限於本行可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相關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的已到期義務交換為未來義務，而本行可據此對進行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的相關賬戶扣數或記賬；(ii)視閣下已於任何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到期前與本行訂立抵銷現貨合約，或(iii)按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方式考慮各項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以及處理有關事宜。

3.5 儘管本第 3 條，貨幣期權交易可於以下情況受行使或被視為受行使若：(i) 當發生任何觸價失效事件類別時，此觸價失效定界事件並不發生於定界事件確定日；或(ii) 當發生觸價生效事件類別時，此觸價生效定界事件發生於定界事件確定日。

3.6 自選提早終止

- a. 倘若同意提早終止適用於某交易（「自選提早終止交易」），有關確認書訂明的行使方可於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期間內或（若並無列明該期間）行使期內發出行使通知給另一方，通知行使另一方授權行使方的權利，藉以提早終止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該通知應視作不可撤銷。若有有關確認書並無訂明行使方，雙方將被視作獲准發出有關行使通知。
- b. 倘若於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時限或（若並無列明該時限）前，非行使方並未收到行使通知，根據自選提早終止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並不具效力。
- c. 除非有關確認書另有訂明，自選提早終止交易只可全部行使。

4 結算

4.1 可予交付外匯交易

根據可予交付外匯交易，各方將於結算日支付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由其應付的款項。

4.2 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

根據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a)結算貨幣款項如為正數，參考貨幣買方將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參考貨幣賣方支付該款項，或(b)結算貨幣款項如為負數，參考貨幣賣方將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參考貨幣買方支付該款項的絕對值。

4.3 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

就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的行使日而言，於結算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認沽貨幣款項，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認購貨幣款項。

4.4 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

就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的行使日而言，賣方將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價內款項（如屬正數）。

4.5 自選提早終止交易

於有關確認書訂明的日期以現金結算提早終止款項。

5 計算利率

5.1 多個價格來源

倘若相關結算率選擇所訂明的匯率由一個或以上的價格來源發佈或公佈，而有關結算率選擇中提述的價格來源未能於估值日發佈或公佈該貨幣匯率（或如有不同，為該價格來源於日常過程中發佈或公佈有關當日匯率之日），則該估值日的即期匯率將由本行採用於該估值日實際發佈或公佈該貨幣匯率的任何其他所得價格來源來釐定（或如有不同，為有關價格來源於日常過程中發佈或公佈有關當日匯率之日），作為相關的結算率選擇。

5.2 官方繼承利率

倘若於相關結算率選擇所訂明的貨幣匯率獲相關政府機關記錄、批准、認可、發佈、公佈或採納（或其他類似行動），而有關貨幣匯率不再存在並由官方繼承利率取代，則有關估值日的即期匯率將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

6 中斷

6.1 儘管有任何與本附件 A 相反的內容，在發生中斷事件後，本行應在考慮所有其認為相關的資料後釐定結算率或結算方式，並在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後於切實盡快的情況下通知閣下有關於釐定結算率或結算方式的另一準則（視情況而定）。

7 淨額結算

7.1 就貨幣期權交易而言，訂約方同意由一方出售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或任何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與另一方出售的任何認購期權或任何認沽期權分別地自動終止及解除，並會於全數支付就該貨幣期權交易應付的最後一期溢價時自動終止及解除，惟有關終止及解除僅會就下述的貨幣期權交易出現：

- a. 各自涉及相同的認沽貨幣及相同的認購貨幣；
- b. 各自擁有相同的到期日及到期時間；
- c. 各自均為相同模式，即同為美式貨幣期權交易或同為歐式貨幣期權交易；
- d. 各自擁有相同的行使價；及
- e. 各自均無透過交付行使通知而獲行使；

而在發生有關終止及解除時，各方均毋須就有關貨幣期權交易或被終止及解除的部分（視情況而定）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義務。就終止及解除部分貨幣期權交易，（如若有關貨幣期權交易乃就不同金額的相同一組貨幣訂立）及為本協議所有目的（包括就本條款的目的）而言，有關貨幣期權交易的餘下部分應繼續為一項貨幣期權交易。

7.2 訂約方同意，就已行使的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本行可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所列明的支付淨額結算，隨時選擇就兩項或以上於同一日期及相同貨幣的有關交易之所有應付款項釐定一個淨額，不論該等款項是否關於同一筆交易。

8 離岸可予交收人民幣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的附加中斷事件條文

8.1 附加中斷事件

儘管任何適用附件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屬在發生 CNY 中斷事件（由本行全權釐定）（指 CNY 流動性不足、CNY 不可兌換或 CNY 不能匯轉）後離岸可予交收人民幣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在考慮本行認為有關的所有可用資料後，本行須釐定結算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在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行須盡快將結算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替代釐定基準通知閣下。

8.2 定義

- a. 「**CNY 流動性不足**」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將不能（原屬可能）基於履行該交易項下的該方義務而於有關結算日、付款日或兌換日（視乎情況而定），在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以一項或商業上合理數量的交易方式合計不少於名義金額、固定金額、浮動金額、初步兌換金額、中期兌換金額、定期兌換金額、最終兌換金額、認購貨幣款項、認沽貨幣款項或該交易項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有關中斷金額」）取得確實的賣出價報價。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純粹由於與其借貸能力有關的問題而不能取得有關確實報價，將不構成 CNY 流動性不足。
- b. 「**CNY 不可兌換**」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屬可能）在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將不少於有關中斷金額的 CNY 款項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訂明結算貨幣）。純粹由於該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所導致者例外（除非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制定，並因該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純粹由於與其借貸能力有關的問題而不能兌換 CNY，將不構成 CNY 不可兌換。
- c. 「**CNY 不能匯轉**」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屬可能）在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之間匯轉 CNY，或從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將 CNY 匯轉往離岸 CNY 中心外或中國內地境外的賬戶，或從離岸 CNY 中心外或中國內地境外的賬戶，將 CNY 匯轉往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純粹由於該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所導致者例外（除非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制定，並因該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為免存疑，僅就 CNY 不能匯轉而言，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並由本行操作的獨立人民幣受託現金賬戶，將視為香港境內的賬戶。
- d. 「**政府機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離岸 CNY 中心的事實上或法律上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機構）、法院、審裁處、行政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任何負責監管金融市場的其他（私人或公共）實體（包括中央銀行）。
- e.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f. 「**離岸 CNY 中心**」指有關確認書列明的司法管轄區。若有關確認書並未列明離岸 CNY 中心，則離岸 CNY 中心應為香港。

為免存疑，凡於 CNY 流動性不足及 CNY 不可兌換的定義中提述「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應指基於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而購入、出售、借出、借入 CNY，因而基於有關法律或規例規定須用於結算與中國內地的實體訂立的跨境貿易交易而購入或出售的 CNY，或居於該離岸 CNY 中心的私人客戶購入或出售的 CNY，將不屬於在一般 CNY 兌換市場購入或出售的 CNY。

9 定義

9.1 「**自動終止**」指交易須於有關確認書訂列明生效日期起，因發生或不發生定界事件（視乎情況而定）而全部及並非部分終止及視作取消，但毋須支付任何結算金額、解約費或其他與有關交易未來價值相關的其他款項。

9.2 「**定線**」指一種貨幣期權交易，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於發生或不發生定界事件（視乎情況而定）後，將可按照有關確認書列明的事件類別指定的方式更改貨幣期權交易的條款。

- 9.3 「**定界確定代理**」指確定有否發生定界事件的一方。定界確定代理應為計算代理，除非確認書另有列明。
- 9.4 「**定界事件**」指若有關確認書列明適用於交易，即為可按照有關確認書列明的事件類別指定的方式更改交易條款。定界事件的發生，須由定界確定代理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確定。
- 9.5 「**定界事件確定日**」指 (i) 若有關確認書已列明定界事件匯率來源，事件期應該和可以提供定界事件匯率來源的任何日子；或 (ii) 若有關確認書未有列明定界事件匯率來源，或於原應為定界事件確定日的日子未能提供有關確認書所列明的定界事件匯率來源，則為確定有否發生定界事件而確定即期匯率的任何日子，但定界事件確定日須限於有關確認書訂明事件期內列為定界事件確定日的特定日子。除非有關確認書另行訂明，定界事件確定日不得按照任何營業日慣例調整。
- 9.6 「**定界事件匯率來源**」就確定定界事件而言，指結算率選擇或有關確認書列明的任何其他匯率來源。
- 9.7 「**定界水準**」指有關確認書列明的貨幣匯率，即於確定有否發生定界事件所用的貨幣匯率。
- 9.8 「**定點**」指一種定界貨幣期權交易，受限於適用先決條件，在按照有關確認書列明的事件類別指定的方式確定發生或不發生定界事件（視乎情況而定）後，可讓買方向賣方收取結算款項。
- 9.9 「**認購**」指其中一類貨幣期權交易，在下列各種情況下，於行使時賦予買方下列各項權利：
- （如屬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可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認購貨幣款項；及
 - （如屬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可自賣方收取價內款項（如為正數），
- 而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 9.10 「**認購貨幣**」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貨幣，或如無訂明貨幣，則指將由買方購買的貨幣。
- 9.11 「**認購貨幣款項**」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因行使貨幣期權交易而將購買的認購貨幣總額，或如無訂明有關款項，則為認沽貨幣款項乘以行使價（行使價乃以每單位認沽貨幣將支付的認購貨幣款項所列示）。
- 9.12 「**一組貨幣**」指(a)就可予交付外匯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就交易可予交付的貨幣，(b)就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而言，參考貨幣及結算貨幣，及(c)就並非定點貨幣期權交易而言，認購貨幣與認沽貨幣及 (d) 就定點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有關確認書訂為適用的定界水準。
- 9.13 「**可予交付**」指有關交易將按本附件 A 第 4.1 或第 4.3 條（如適用）的規定結算。
- 9.14 「**中斷事件**」指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其進行以下各項將為非法、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 透過慣常合法渠道將參考貨幣兌換為一組貨幣的所屬貨幣，而該貨幣並非參考貨幣所在國家的法定貨幣的參考貨幣，包括當結算率選擇訂明的貨幣匯率分成雙貨幣匯率或多種貨幣匯率；
 - 自參考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賬戶交付一組貨幣中並不屬於參考貨幣的貨幣至有關國家以外的賬戶，或於參考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賬戶間交付參考貨幣或向並不屬有關國家的居民的一方交付參考貨幣；
 - 於估值日取得結算率的確實報價；
 - 於估值日取得結算率，或如本行全權認為有關利率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或
 - 為一方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義務及在整體上履行與該方於該交易項下的義務相類似的義務。
- 9.15 「**事件類別**」指有關確認書訂為適用於交易的定界事件。在有關確認書訂列明適用於交易並作為定界事件時，以下事件類別應有以下所示的涵義：
- 「**雙觸價生效**」指若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是 (a) 高於或等於上定界水準或 (b) 低於或等於下定界水準，則交易須按照本附件A第4條結算；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於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
 - 「**雙觸價失效**」指若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是 (a) 高於或等於上定界水準或 (b) 低於或等於下定界水準，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交易須按照本附件A第4條結算。
 - 「**雙不觸及定點**」指若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是 (a) 高於或等於上定界水準或 (b) 低於或等於下定界水準，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交易須於結算日結算，賣方須將結算款項付給買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條的規定。
 - 「**雙一次觸及定點**」指若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是 (a) 高於或等於上定界水準或 (b) 低於或等於下定界水準，則交易須於結算日結算，賣方須將結算款項付給買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條的規定；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於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
 - 「**觸價生效**」指若根據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定界水準，則交易須按照本附件A第4條結算；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於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
 - 「**觸價失效**」指若根據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定界水準，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交易須按照本附件A第4條結算。

- g. 「不觸及定點」指若根據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等或高於定界水準，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交易須於結算日結算，賣方須將結算款項付給買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條的規定。
- h. 「一次觸及定點」指若根據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定界事件確定日的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定界水準，則交易須於結算日結算，賣方須將結算款項付給買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條的規定；不然，在並無有關定界事件的情況下，於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自動終止將適用於交易。

可參照上文所定義的事件類別訂明有關事件類別或如上文並無定義則在有關確認書定義所載的事件類別。

- 9.16 「事件期」指事件期起始日及時間（包括該日）至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但若事件期起始日及時間與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相同，事件期應視為於有關日期的有關時間發生。
- 9.17 「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指有關確認書列為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的有關日期及有關時間。若未有列明有關日期及時間，事件期終結日及時間應視為到期日的到期時間。
- 9.18 「事件期起始日及時間」指有關確認書列為事件期起始日及時間的有關日期及有關時間。若未有列明有關日期及時間，事件期起始日及時間應視為於交易日期訂立交易的時間。
- 9.19 「遠期利率」指以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參考貨幣列示並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貨幣匯率，或如無訂明有關利率，則指以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名義金額所得出的貨幣匯率。
- 9.20 「政府機關」指任何民族、國家或政府、有關的任何省份或其他政府分部、任何團體、機關或部門、任何稅務、貨幣、外匯或其他機關、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機構，以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或關於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政府或有關政府職務的實體。
- 9.21 「價內款項」指就估值日而言：

- a. 如訂約方已於確認書訂明結算貨幣，以下述方程式計算並以結算貨幣列示的有關款項（如為正數）：

- i. 就參考貨幣為認沽貨幣而結算貨幣為認購貨幣的貨幣期權交易而言：

$$\text{價內款項} = \left[\text{認購貨幣款項} \times \left(\frac{\text{結算率} - \text{行使價}}{\text{結算率}} \right) \right]$$

其中行使價及結算率均按參考貨幣的款項對每單位結算貨幣而報價；及

- ii. 如參考貨幣為認購貨幣並且結算貨幣為認沽貨幣的貨幣期權交易而言：

$$\text{價內款項} = \left[\text{認沽貨幣款項} \times \left(\frac{\text{行使價} - \text{結算率}}{\text{結算率}} \right) \right]$$

其中行使價及結算率均按參考貨幣的款項對每單位結算貨幣而報價；或

- b. 如無訂明結算貨幣，有關款項（如為正數）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

- i. 如屬認購，以結算率超逾行使價的差額乘以認購貨幣款項，而行使價及結算率均按每單位認購貨幣將支付的認沽貨幣款項報價；及
- ii. 如屬認沽，以行使價超逾結算率的差額乘以認沽貨幣款項，而行使價及結算率均按每單位認沽貨幣將支付的認購貨幣款項報價；或

- c. 有關確認書所訂明的結算款項。

- 9.22 「下定界水準」就涉及兩個定界水準的定界事件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下定界水準的貨幣匯率。

- 9.23 「非可予交付」指如於確認書訂明為適用於一項交易，則該交易將根據本附件 A 第 4.2 條或第 4.4 條（如適用）結算。

- 9.24 「名義金額」指：

- a. 就可予交付外匯交易或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貨幣數量；及
- b. 就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或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結算貨幣數量，或如無訂明有關款項，(i)就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而言，結算貨幣的數量相等於以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遠期利率；或(ii)就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以結算貨幣計值的認購貨幣款項或認沽貨幣款項兩者中的其一。

- 9.25 「官方繼承利率」指政府機關所記錄、批准、認可、發佈、公佈或採納（或其他類似行動）的繼承貨幣匯率。

- 9.26 「認沽」指其中一類貨幣期權交易，在下列各種情況下，於行使時賦予買方下列權利：

- a. （如屬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可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認沽貨幣款項；及
- b. （如屬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可自賣方收取按本附件 A 第 4 條計算的價內款項（如為正數），

而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 9.27 「**認沽貨幣**」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貨幣，或如無訂明貨幣，則為將由買方出售的貨幣。
- 9.28 「**認沽貨幣款項**」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因行使一項交易而將出售的認沽貨幣總額，或如無訂明有關款項，則為認購貨幣款項除以行使價（行使價乃以每單位認沽貨幣將支付的認購貨幣款項所列示）。
- 9.29 「**參考貨幣**」指就一項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參考貨幣的貨幣或當地貨幣（視情況而定）。
- 9.30 「**參考貨幣買方**」指就一項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一方，或如未有訂明，則指於結算日應收取或原應收取（或如交易屬可予交付交易）參考貨幣的一方。
- 9.31 「**參考貨幣名義金額**」指：
- 就可予交付外匯交易或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參考貨幣數量；及
 - 就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或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參考貨幣數量，或如無訂明有關數量，即(i)就非可予交付外匯交易而言，參考貨幣的數量相等於名義金額乘以遠期利率；或(ii)就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以參考貨幣計值的認購貨幣款項或認沽貨幣款項兩者中的其一。
- 9.32 「**參考貨幣賣方**」指就一項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一方，或如未有訂明，則指於結算日欠負或（如交易為可予交付交易）原應欠負參考貨幣的一方。
- 9.33 「**相關貨幣**」指認購貨幣、認沽貨幣或參考貨幣任何一者，而「該等相關貨幣」指上述全部。
- 9.34 「**結算款項**」就交易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結算款項的貨幣及金額，而就非可予交付貨幣期權而言，應視為價內款項，而有關金額必定為正數。
- 9.35 「**結算貨幣款項**」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以結算貨幣列值的款項：

$$\text{結算貨幣款項} = \left[\text{名義金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遠期利率}}{\text{結算率}} \right) \right]$$

其中遠期利率與結算率均按參考貨幣款項對每單位結算貨幣報價。

- 9.36 「**結算日**」指就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結算日的日子，惟須按下一個營業日慣例作出調整，除非於相關確認書訂明有另一營業日慣例適用於該結算日。
- 9.37 「**結算率**」指就結算日的任何估值日而言，貨幣匯率相等於(i)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結算率，或(ii)如無訂明結算率，指該估值日的即期匯率。
- 9.38 「**結算率選擇**」指就計算價內款項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或視作訂明）的結算率選擇。
- 9.39 「**定界事件即期匯率**」在聯同「定界事件」一詞使用時，指定界確定代理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i) 若有關確認書已列明定界事件匯率來源，根據涉及一組貨幣（或構成該一組貨幣的交叉匯率）的外匯交易價格，於每個定界事件確定日按照定界事件匯率來源釐定的即期匯率；或 (ii) 若有關確認書未有列明或於定界事件確定日未有提供定界事件匯率來源，根據即期市場涉及一組貨幣（或構成該一組貨幣的交叉匯率）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供結算的實際外匯交易的價格，於每個定界事件確定日，按照該一組貨幣的價例釐定的即期匯率。若有關確認書並未列明定界事件匯率來源，該一組貨幣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應以分數表示，即一單位的分母貨幣可兌換而成的分子貨幣金額。
- 9.40 「**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指啟動定界事件而必須觸及或跨越定界水準的定界事件即期匯率走向，並須於有關確認書中訂列為 (i) 「高於或等於定界水準」或 (ii) 「低於或等於定界水準」。訂約方可於有關確認書訂明最初即期價格，藉以確定即期匯率跨越定界水準的走向。
- 9.41 「**即期市場**」指環球現貨外匯市場，於任何星期的星期日上午五時（悉尼時間）至該星期的星期五下午五時（紐約時間）止不停開市。
- 9.42 「**即期匯率**」指就任何估值日而言，按所訂明（或視作訂明）的結算率選擇而釐定的貨幣匯率，或如無訂明（或視作訂明）結算率選擇，則指由本行就相關一組貨幣的外匯交易於結算日的價值而將予釐定的貨幣匯率。
- 9.43 「**行使價**」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貨幣匯率，即一組貨幣將因行使（或視作行使）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所獲授權利而進行換算所用的貨幣匯率。
- 9.44 「**非預定假期**」指有關市場於預定估值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參考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當地時間）後方知悉預定估值日期（通過公佈或參照其他公開資料得悉）並不是營業日。
- 9.45 「**上定界水準**」就涉及兩個定界水準的定界事件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上定界水準的貨幣匯率。

附件 B：掉期交易

1 釋義

1.1 本附件 B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掉期交易。

- a. 「**掉期交易**」指屬利率掉期交易、基差掉期、遠期利率交易、利率上限交易、利率下限交易、設定利率上下限的交易、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交易、貨幣掉期交易或掉期期權的任何交易。
- b. 「**掉期期權**」指與掉期交易有關的場外期權交易。

1.2 就相關掉期交易而言，本附件 B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B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附件 B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固定利率支付方及浮動利率支付方

2.1 固定利率支付方有義務(a)於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時支付參照固定年利率計算的款項，或(b)支付一次或以上固定金額

2.2 浮動利率支付方有義務(a)於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時支付參照浮動年利率計算的款項，或(b)支付一次或以上浮動金額。

3 付款

3.1 支付固定金額

固定利率支付方於付款日應付的固定金額將為：

- a. 如就掉期交易已訂明一個金額作為該方就該付款日或就有關計算期間應付的固定金額，則為該金額；或
- b. 如並無就掉期交易訂明一個金額作為該方就該付款日或就有關計算期間應付的固定金額，則為按下列就該付款日或就有關計算期間計算的金額：

$$\text{固定金額} = \text{名義金額} \times \text{固定利率} \times \text{固定利率按日計分數}$$

3.2 支付浮動金額

受限於本附件 B 第 3.4 條，浮動利率支付方於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將為就該付款日或就有關計算期間按下述方程式計算的金額：

$$\text{浮動金額} = \text{名義金額} \times (\text{浮動利率} \pm \text{息差}) \times \text{浮動利率按日計分數}$$

3.3 固定及浮動金額的計算

本行負責：

- a. 就各付款日或就各計算期間計算適用的浮動利率（如有）；
- b. 於各付款日或就各計算期間計算任何應付浮動金額；
- c. 於各付款日或就各計算期間計算任何應付固定金額；
- d. 就各付款日或就各計算期間於計算日向閣下發出通知並訂明下列各項：
 - i 付款日；
 - ii 須作出付款或到期的付款的一方或多方；
 - iii 須支付或到期時須支付的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iv 釐定有關金額的合理詳情；及
- e. 如在發出通知後，相關計算期間的日數及就該付款日或就該計算期間到期付款的金額有變動，本行須就有關變動立即通知閣下，並列明釐定有關變動的合理詳情。

3.4 負利率

- a. 就計算一方應付的浮動金額而言，如「**負利率方法**」適用於掉期交易，且一方於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為負數（因所報負浮動利率或浮動利率減去息差所致），則該方於該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將被視為零，另一方除須就相關計算期間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外，其於該付款日亦須向該方支付經計算的負浮動金額的絕對值。另一方就負浮動金額的絕對值所付的任何款項，將以假設該浮動金額為正數（並不理會另一方另有義務作出付款的貨幣）而原應支付的貨幣的方式支付至接收方可指定的有關賬戶（除非有關另一方及時發出通知反對有關指定）。
- b. 除訂約方另有指明外，「負利率方法」將被視為適用於掉期交易。

4 同意履行掉期期權

4.1 就掉期期權而言，買方於各支付溢價日將就該支付溢價日向賣方支付溢價（如有）。

4.2 就掉期期權而言，在行使或視作行使掉期期權時，賣方會向買方授出：

- a.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促使賣方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的權利；及
- b.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促使有關掉期交易生效的權利。

5 掉期期權的名義金額

5.1 根據掉期期權條款，若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就行使有關掉期交易或計算有關掉期交易的未來付款而被視作遭扣減，則有關掉期交易的其中一方的貨幣金額的任何扣減將導致另一方的貨幣金額即時按比例扣減。

6 行使掉期期權

6.1 行使

a.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而行使根據掉期期權所獲授的權利，而若賣方於下列時間接獲有關通知，則構成買方一項不可撤回選擇並承諾行使掉期期權：

- i （就美式掉期期權而言），於行使期，及
- ii （就歐式掉期期權而言），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前，

除非自動行使（為本附件 B 第 6.4 條所載）或應急行使（為本附件 B 第 6.5 條所載）為適用，則在該情況下，掉期期權將被視為根據有關條款行使。

b. 倘若賣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或之前未有接獲行使通知（而自動行使或應急行使並不適用），則根據掉期期權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並不具效力。

c. 就部分行使或多次行使屬適用的掉期期權而言，買方必須在通知訂明於相關行使日行使的掉期期權的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除訂約方於相關確認書另有訂明外，買方將於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簽署並交付書面確認書，以確認任何電話通知的內容。倘若未能提供該書面確認書，將不會影響電話通知的有效性。

6.2 部分行使

倘若「**部分行使**」訂明為適用於歐式掉期期權，買方可於到期日行使全部或少於全部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惟不可行使少於名義金額下限，而倘若一項款項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完整倍數**」，則所行使的名義金額必須相等於或為所訂明款項的完整倍數。任何(i)行使少於名義金額下限的嘗試將屬無效，及(ii)行使並非相等於或為完整倍數的完整倍數的名義金額的嘗試將被視為行使相等於完整倍數下一個較低的完整倍數的名義金額（超過有關金額的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視為仍未獲行使）。

6.3 多次行使

a. 倘若「**多次行使**」訂明為適用於美式掉期期權，買方可於行使期內一天或多天行使全部或少於全部的有關掉期交易之未行使名義金額，惟於任何該日不可行使少於名義金額下限或超過名義金額上限的名義金額，而倘若一項款項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完整倍數**」，則所行使的名義金額必須相等於或為所訂明款項的完整倍數。

b. 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日子，

- i 嘗試行使多於名義金額上限將被視為行使名義金額上限（超過名義金額上限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視為仍未獲行使）；
- ii 嘗試行使少於名義金額下限將屬無效；及
- iii 嘗試行使並非相等於或為完整倍數的完整倍數之名義金額將被視為行使相等於前一個較低的完整倍數的名義金額（超過有關金額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視為仍未獲行使）。

儘管有以上所述，於行使期內任何日子（到期日除外），買方可行使所有仍未獲行使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但不可行使超過名義金額上限的有關掉期交易。於到期日，買方可行使所有仍未獲行使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

6.4 自動行使

倘若「**自動行使**」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則根據該掉期期權先前尚未行使的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將被視為將於到期日在到期時間行使（如買方於當時屬價內），除非：

- a. 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結算率與固定利率於有關時間的差異少於任何被適用界線；或
- b. 買方於有關時間前通知賣方（以口頭（包括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指無意使用自動行使。

倘若任何一方相信根據本條款的條文之行使已發生，則其將即時通知另一方。未能作出此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行使的有效性。

6.5 應急行使

倘若「自動行使」並無訂明為適用，則就有關掉期交易為一項利率掉期而言，「應急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任何掉期期權。倘若應急行使適用於掉期期權，則根據該掉期期權先前尚未行使的有關掉期交易之名義金額，將被視為將於到期日在到期時間行使（如買方於當時屬價內），除非：

- a. 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結算率與固定利率於有關時間的差異少於一個百分比的十分之一（0.10%或0.001）；或
- b. 買方於有關時間前以口頭（包括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指無意使用應急行使。

倘若任何一方相信根據本條款的條文之行使已發生，則其將即時通知另一方。未能作出此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行使的有效性。

6.6 自動行使或應急行使的結算率

就本附件 B 第 6.4 條（自動行使）及第 6.5 條（應急行使）及釐定買方是否價內以及就本附件 C 的結算率之定義而言（當掉期期權被視為根據本附件 B 第 6.4 條（自動行使）或第 6.5 條（應急行使）而行使）：

- a. 若訂明實物結算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結算率將為：

若本行於到期日接近到期時間釐定結算率，結算率將為：由本行按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採用相關報價利率（或如相關確認書並無訂明報價利率，以「中價」作為相關報價利率）所報，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之平價掉期利率。該平價掉期利率為於餘下相關掉期交易期限的一段期間，有關相關掉期交易之貨幣單位的掉期，與在相關市場擁有最高信貸評級且符合該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於決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貸時一般所應用的一切信貸條件的交易商所釐定的利率。倘若應要求提供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通過撇除最高及最低的利率並以餘下利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倘若提供至少三個但不多於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為有關報價的算術平均數。倘若應要求提供少於三個報價，則結算率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b. 若訂明實物結算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結算率將為：

若本行於到期日接近到期時間釐定結算率，結算率將為：由本行按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採用以「中價」作為相關報價利率所報，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之平價掉期利率。該平價掉期利率為於餘下相關掉期交易期限的一段期間，有關相關掉期交易之貨幣單位的掉期，與在相關市場擁有最高信貸評級且符合該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於決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貸時一般所應用的一切信貸條件的交易商所釐定的利率。倘若應要求提供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通過撇除最高及最低的利率並以餘下利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倘若提供至少三個但不多於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為有關報價的算術平均數。倘若應要求提供少於三個報價，則結算率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7 掉期期權的結算

7.1 掉期期權的實物結算

就適用實物結算的掉期期權的各個行使日而言，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下，有關掉期交易將為有效，而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須受本附件 B 第 6.2 條（部分行使）的條文（如部分行使屬適用）或本附件 B 第 6.3 條（多次行使）的條文（如多次行使屬適用）所規限）將相等於相關行使通知所訂明的名義金額。

7.2 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

就現金結算屬適用或被視為適用的掉期期權的各個行使日而言，(i)若買方為價內一方，賣方將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及(ii)若賣方為價內一方，並無任何應付款項。倘若掉期期權被視為將根據本附件 B 第 6.4 條（自動行使）或第 6.5 條（應急行使）的條文行使，則賣方於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表示相信已出現行使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根據本附件 B 第 6.4 條（自動行使）或第 6.5 條（應急行使）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

8 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

8.1 現金價格

倘若「現金價格」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本行全權酌情就相關掉期交易於現金結算估值日的現金結算估值時間以釐定的金額，且已作出必要的變動，猶如(i)相關掉期交易為唯一的已終止交易，(ii)現金結算付款日為提早終止日，及(iii)現金結算貨幣為終止貨幣。儘管有「提早終止款項」的定義，本行將按由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就一項替代交易所提供的報價準則（不論是肯定或指示性報價）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惟本行未必會計及一方就其終止、平倉或重設任何與相關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費用（或就上述任何一項所產生的收益））。本行將要求各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提供一個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報價利率而作出的報價。在提供報價時，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將被要求假設本行為在相關市場擁有最高信貸評級且符合該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於決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貸時一般所應用的一切信貸條件（並不計及任何現有的信用支援文件）的交易商。儘管有「提早終止款項」的定義，若提供少於三個報價，現金結算金額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

8.2 平價收益率曲線 - 經調整

倘若「平價收益率曲線 - 經調整」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計算為一項年金的現值，並相等於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如固定利率為結算率）；與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作計算有關現值的貼現率將相等於結算率，而有關現值將利用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適用的付款日計算。

8.3 零票息收益率 - 經調整

倘若「零票息收益率 - 經調整」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計算為一項年金的現值，並相等於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如固定利率為結算率）；與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作計算有關現值的貼現率將由訂約方之間協議的現有零票息曲線以及利用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適用的付款日計算。倘若各方未能協定有關現有市場零票息曲線，則現金結算金額將以假設訂約方已訂明「現金價格」為適用的現金結算方法來計算。

8.4 平價收益率曲線 - 未經調整

倘若「平價收益率曲線 - 未經調整」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計算為一項年金的現值，並相等於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如固定利率為結算率）；與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據相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作計算有關現值的貼現率將相等於結算率。有關年金付款及貼現應按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適用的付款日計算而不論按任何營業日慣例作出的調整。

9 價內及價外掉期期權

9.1 價內

倘若(i)有關一方為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而結算率超過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或(ii)有關一方為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浮動利率支付方，而於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超過結算率，則掉期期權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屬「價內」。而若於相關確認書並無訂明結算率的釐定方法，「ISDA 來源」將被視為訂明的方法。

9.2 價外

倘若(i)有關一方為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浮動利率支付方，而結算率超過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或(ii)有關一方為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而於相關掉期交易項下的固定利率超過結算率，則掉期期權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屬「價外」若於相關確認書並無訂明結算率的釐定方法，「ISDA 來源」將被視為已訂明的方法。

10 更正有關結算率的已發佈及已顯示利率

10.1 就釐定任何日子的結算率而言：

- a. 倘若某日的結算率乃按來自路透社即時資訊螢幕、Telerate 或彭博資訊螢幕的資料釐定，該結算率或須對該資料來源首次顯示有關利率後的一個小時內對該資料來源其後顯示的有關資料作出更正（如有）；及
- b. 倘若任何掉期期權的一方於上文(a)分節所述期間屆滿後不少於 15 日內通知另一方該分節的任何更正，則須就有關更正（不論有關更正或有關通知是否在現金結算付款日之前或之後作出）向因有關更正首次支付錯誤金額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因有關更正作出退款或付款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該款項提供資金的有關一方（經核實）支付一筆適當款項，連同該款項按相等於費用（任何實際費用概無證明或證據）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

11 離岸可予交收人民幣掉期交易的附加中斷事件條文

11.1 附加中斷事件

儘管任何適用附件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屬在發生 CNY 中斷事件（由本行全權釐定）（指 CNY 流動性不足、CNY 不可兌換或 CNY 不能匯轉）後離岸可予交收人民幣掉期交易，在考慮本行認為有關的所有可用資料後，本行須釐定結算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在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行須盡快將結算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替代釐定基準通知閣下。

11.2 定義

- a. 「CNY 流動性不足」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將不能（原屬可能）基於履行該交易項下的該方義務而於有關結算日、付款日或兌換日（視乎情況而定），在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以一項或商業上合理數量的交易方式合計不

少於名義金額、固定金額、浮動金額、初步兌換金額、中期兌換金額、定期兌換金額、最終兌換金額、認購貨幣款項、認沽貨幣款項或該交易項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有關中斷金額」）取得確實的賣出價報價。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純粹由於與其借貸能力有關的問題而不能取得有關確實報價，將不構成 CNY 流動性不足。

- b. 「**CNY 不可兌換**」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屬可能）在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將不少於有關中斷金額的 CNY 款項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訂明結算貨幣）。純粹由於該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致者例外（除非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制定，並因該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純粹由於與其借貸能力有關的問題而不能兌換 CNY，將不構成 CNY 不可兌換。
- c. 「**CNY 不能匯轉**」指發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屬可能）在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之間匯轉 CNY，或從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將 CNY 匯轉往離岸 CNY 中心外或中國內地境外的賬戶，或從離岸 CNY 中心外或中國內地境外的賬戶，將 CNY 匯轉往離岸 CNY 中心內的賬戶。純粹由於該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致者例外（除非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制定，並因該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為免存疑，僅就 CNY 不能匯轉而言，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並由本行操作的獨立人民幣受託現金賬戶，將視為香港境內的賬戶。
- d. 「**政府機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離岸 CNY 中心的事實上或法律上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機構）、法院、審裁處、行政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任何負責監管金融市場的其他（私人或公共）實體（包括中央銀行）。
- e.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f. 「**離岸 CNY 中心**」指有關確認書列明的司法管轄區。若有關確認書並未列明離岸 CNY 中心，則離岸 CNY 中心應為香港。

為免存疑，凡於 CNY 流動性不足及 CNY 不可兌換的定義中提述「離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兌換市場」，應指基於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而購入、出售、借出、借入 CNY，因而基於有關法律或規例規定須用於結算與中國內地的實體訂立的跨境貿易交易而購入或出售的 CNY，或居於該離岸 CNY 中心的私人客戶購入或出售的 CNY，將不屬於在一般 CNY 兌換市場購入或出售的 CNY。

12 定義

- 12.1 「**計算日**」指本行須就該付款日或計算期間發出通告的實際最早日子。
- 12.2 「**計算期間**」指由該方的一個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掉期交易期限內的下一個適用期間結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各個期間，惟(a)有關一方的最初計算期間將於生效日期（包括該日）開始，及(b)有關一方的最終計算期間將於終止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12.3 「**現金結算**」如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指該掉期期權（如行使）將按本附件 B 第 7.2 條的規定結算。
- 12.4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掉期期權及就行使日而言，由本行根據於確認書所訂明的現金結算方法釐定的款項，而有關款項以現金結算貨幣列示。
- 12.5 「**現金結算貨幣**」指就掉期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貨幣（如有），如在相關確認書並無訂明任何貨幣：
 - a. 若有關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適用）涉及一種貨幣，則指該貨幣；或
 - b. 若有關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適用）涉及一種以上貨幣，則指終止貨幣的貨幣。
- 12.6 「**現金結算方法**」指就掉期交易及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方式而言，參考本附件 B 第 8 條（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所載的任何方法於相關確認書為現金結算方法訂明的現金結算方法，或如確認書並無訂明任何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方法應為現金價格。
- 12.7 「**現金結算付款日**」指就行使日及掉期期權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或根據就有關目的所訂明的方法所釐定者），而除確認書另有訂明外，須按下一個營業日慣例予以調整。
- 12.8 「**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指本行全權選擇的五間機構。
- 12.9 「**現金結算估值日**」指就行使日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日期（或根據就有關目的所訂明的方法所釐定者），而除確認書另有訂明外，須按經修訂下一個營業日慣例予以調整。除非訂約方另有訂明，否則就一項掉期期權而言，現金結算估值日將為行使日。
- 12.10 「**現金結算估值時間**」指就一項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時間。
- 12.11 「**貨幣金額**」指就一項涉及一種以上貨幣的掉期交易的一方及任何計算期間而言，為該掉期交易或該方而訂明的金額。
- 12.12 「**生效日期**」指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掉期交易期限的首日。
- 12.13 「**最終兌換金額**」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該方所訂明並於相關最終兌換日由該方應付的金額，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
- 12.14 「**最終兌換日**」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各個日期。
- 12.15 「**固定金額**」指於確認書訂明，該固定利率支付方於相關付款日應付的金額。
- 12.16 「**固定利率按日計分數**」指就固定金額的任何計算方法而言，於相關確認書就掉期交易或固定利率支付方所訂明的固定利率按日計分數，而如無訂明者，則為本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按日計分數。

- 12.17 「**固定利率**」指就任何付款日或就一個付款日的任何計算期間而言，相等於在相關確認書就掉期交易或該方所訂明的年利率的一個以小數列示的利率。
- 12.18 「**固定利率支付方**」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一方。
- 12.19 「**浮動金額**」指該浮動利率支付方於相關付款日所應付的金額。
- 12.20 「**浮動利率按日計分數**」指就浮動金額的任何計算方法而言，就掉期交易或浮動利率支付方所訂明的浮動利率按日計分數，而如無訂明者，則為本行全權酌情釐定。
- 12.21 「**浮動利率選擇**」指就一項掉期交易及浮動金額的計算方法而言，參考利率選擇或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浮動利率選擇。
- 12.22 「**浮動利率支付方**」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一方。
- 12.23 「**浮動利率**」就某付款日的任何計算期或任何重訂日而言，「浮動利率」指以小數值表示的相等於以下所示的利率：
- 如在相關確認書訂明利率上限，根據下文(c)分段所釐定的利率超過所訂明利率上限的差額（如有）；
 - 如在相關確認書訂明利率下限，訂明利率下限超過根據下文(c)分段所釐定的利率之差額（如有）；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及就上文(a)及(b)段而言，若於相關確認書訂明一個年利率為適用於該計算期間或重訂日的浮動利率，或如無訂明有關利率，則為該計算期間或該計算期間內的重訂日之相關利率。
- 12.24 「**初步兌換金額**」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該方所訂明並於相關初步兌換日由該方應付的金額，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
- 12.25 「**初步兌換日**」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
- 12.26 「**利率掉期**」指一項交易，據此，一方需定期支付一筆固定金額（或對一個非攤銷名義金額利用固定利率計算的金額），而另一方需以相同貨幣定期支付對一筆非攤銷名義金額利用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
- 12.27 「**中期兌換金額**」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該方所訂明（或就有關目的按所訂明的方法而釐定者）並於相關中期兌換日由該方應付的金額，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
- 12.28 「**中期兌換日**」指就一項交易及一方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或就有關目的所訂明的方法而釐定者）。
- 12.29 「**名義金額上限**」指一項可多次行使的掉期期權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金額（如有）。
- 12.30 「**名義金額下限**」指一項可多次行使或部分行使的掉期期權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金額（如有）。
- 12.31 「**名義金額**」就掉期交易（掉期期權除外）而言，「名義金額」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金額，而有關掉期期權的「名義金額」指：
- 若有關掉期交易涉及一種貨幣，則指（如適用）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或
 - 若有關掉期交易涉及一種以上貨幣，則指有關買方的貨幣金額。
- 12.32 「**付款日**」指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掉期交易期限內的各個日子以及終止日，惟：(a)（除另有訂明外）各個付款日須受限於經修訂下一個營業日慣例的調整，及(b)固定利率支付方的付款日可為生效日期前，浮動利率支付方應根據利率上限或下限計算出之浮動金額的某一特定日子。
- 12.33 「**期間結束日**」指就一方於掉期交易期限內的各個付款日。
- 12.34 「**實物結算**」如訂明為適用於掉期期權，指該掉期期權（如行使）將按本附件 B 第 7.1 條的規定結算。
- 12.35 「**報價利率**」指就一項掉期期權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利率，可為「買價」、「賣價」或「中價」匯率。
- 12.36 「**相關利率**」指就任何日子按年利率以小數列示並相等於下列各項的利率：
- 如當日為重訂日，就確認書所規定的特定浮動利率選擇當日所釐定的利率；或
 - 如當日並非為重訂日，按上文(i)分段就前一個重訂日所釐定的相關利率。
- 12.37 「**相關掉期交易**」指就掉期期權及行使日而言，與有關掉期交易具有相同條款的掉期交易，但有關的名義金額則相等於在該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有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
- 12.38 「**重訂日**」指：
- 若有關確認書已訂明「期末訂定」，就計算期間而言，下一個計算期間的首天或如屬最後計算期間即為終止日；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各個日子，惟須按經修訂下一個營業日慣例予以調整，除根據該營業日慣例作出的調整將導致重訂日變為與該重訂日有關的計算期間的付款日外，而在此情況下，該重訂日應根據前一個營業日慣例予以調整。
- 12.39 「**息差**」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以少數列示的年利率（如有）。就釐定浮動金額而言，如浮動金額為正數，浮動利率將加上息差，

而如浮動金額為負數，浮動利率將減去息差。

- 12.40 「**期限**」指由掉期交易的生效日期起至終止日止的期間。
- 12.41 「**終止日**」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掉期交易期限的最後一日。
- 12.42 「**界線**」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百分比（如有）（或按就此指明的方法所釐定者）。
- 12.43 「**有關掉期交易**」指就掉期期權而言，一項掉期交易而有關條款已於相關確認書識別。

附件 C：股票期權交易

1 釋義

- 1.1 本附件 C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屬股票期權交易之交易。
- 「**籃子**」指就一項籃子指數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各種指數按確認書中所指明的有關比例組成籃子，而就籃子股份交易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中各個發行人之股份按確認書所指明的有關比例組成的籃子。
 - 「**股票期權交易**」指屬於指數期權交易、股票期權交易、籃子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的交易。
 - 「**指數**」指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指數。
 - 「**籃子指數期權交易**」指有關一籃子指數的場外股票期權交易。
 - 「**指數期權交易**」指有關單一指數的場外股票期權交易。
 - 「**股份**」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籃子股票期權交易**」指與一籃子股票或其他證券有關的場外股票期權交易。
 - 「**股票期權交易**」指與單一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場外股票期權交易。
- 1.2 就相關**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本附件 C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C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附件 C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股票期權交易

- 2.1 於支付溢價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 2.2 於下列各情況下：
- （如為認購）若行使以實物形式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賣方向買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結算價；
 - （如為認沽）若行使以實物形式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時，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買方向賣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或（如為認沽）若行使以實物形式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時，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買方向賣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或
 - （如為可現金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賣方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除非訂約方另有指明，否則實物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於股票期權交易及籃子股票期權交易。

3 行使手續

- 3.1 行使
-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據股票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而若賣方於下列時間接獲有關通知，則構成買方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承諾行使股票期權交易：
 - （就美式期權而言），於行使期，及
 - （就歐式期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到期時間前，除非自動行使（按本附件 D 第 3.3 條所載）為適用，則在該情況下，股票期權交易將被視為根據第 3.3 條行使。
 - 倘若賣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或之前未有接獲行使通知（而自動行使並不適用），則根據股票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
- 3.2 多次行使
- 倘若「**多次行使**」訂明為適用於美式股票期權交易，買方可於行使期內一個或以上交易所營業日行使全部或少於全部尚未行使期權，惟於任何該等交易所營業日不可行使少於期權數目下限或超過期權數目上限的期權，而倘若於相關確認書中已訂明一個數目為「**完整倍數**」，則已行使期權的數目必須相等於或為所訂明數目的一個完整倍數。
 - 於行使期內任何交易所營業日，
 - 嘗試行使多於期權數目上限，將被視為行使期權數目上限（超過期權數目上限的期權數目（如有）將被視為仍未行使）；

- ii 嘗試行使少於期權數目下限將屬無效；及
 - iii 嘗試行使並非相等於或並非為完整倍數的完整倍數之期權數額，將被視為行使相等於最近的前一個完整倍數的期權數目（超過有關數目的期權數目將被視為仍未獲行使）。
- c. 倘若於到期日的餘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少於期權數目下限，則該等期權數目將為仍未獲行使。倘若於到期日的餘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超過期權數目上限，則買方僅可行使指定的期權數目上限，而超出的差額將為仍未獲行使。
- d. 除訂約方另有指明外，多次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任何美式股票期權交易。

3.3 自動行使

- a. 除訂約方另有訂明外，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一項交易。
- b. 倘若「**自動行使**」訂明為（或被視為訂明為）適用於一項股票期權交易，則根據該股票期權交易先前尚未獲行使的每份期權將被視為：
- i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獲自動行使，除非買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表示其無意讓自動行使發生；及
 - ii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獲自動行使（倘若本行釐定有關期權於該時為價內），除非：
 - (1) 買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無意讓自動行使發生；或
 - (2) 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就釐定該期權屬價內所需要的參考價未能被釐定，

則在上述情況下，自動行使將不適用。

4 實物結算

- 4.1 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一項股票期權交易下的各個行使日而言，於相關結算日，
- a. （如為認購）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結算價，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及
 - b. （如為認沽）買方將向賣方交付應交付股份數目或應交付籃子數目（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
- 4.2 有關付款及交付將於相關結算日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賬戶內進行，及如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將按貨銀對付形式進行。
- 4.3 待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一項股票期權交易下的期權後，轉讓應交付的相關股份的一切開支（例如任何印花稅或證券交易所稅項），將由賬戶持有人支付，而賬戶持有人同意就轉讓的一切有關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
- 4.4 待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一項股票期權交易下的期權後，應交付的相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根據於行使日出售有關股份及其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交收之市場慣例，而應予予可收取有關股息的一方。
- 4.5 倘若本行因相關股份的市場流通量不足及若本行(a)於相關行使日後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內通知賬戶持有人有關情況，及(b)於結算日交付其於當日可交付的有關股份的數目（如有），則本行未能在到期時交付該交易項下的相關股份將不會構成本行的違約。在該等情況下，本行應向賬戶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以向賬戶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尚未交付的股份之市值（按本行全權酌情選擇並所得的市場資料）的款項而非實物結算的方式履行其有關股份的義務。
- 4.6 就每次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下的期權而言，倘若閣下未能履行需要以交付方式結算的任何義務，閣下將於按要求時就有關未能履行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開支（包括借入相關股份的費用（如適用））而向本行作出彌償。一份經由本行簽署，並載列有關費用、損失或開支的合理詳情的證書將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明。
- 4.7 就每次行使以實物形式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下的期權而言，需要交付相關股份的有關一方同意其將交付，並於其交付有關股份的各個日子聲明，其已交付需要交付的股份所有權，且不涉及和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但不包括對相關結算系統內所有證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權）。

5 期權的現金結算

- 5.1 就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下的每個行使日而言，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下，賣方將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就於該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所有期權，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6 對指數作出調整及更正

- 6.1 於有關一項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指數期權交易的任何估值日當日或之前，若相關的指數保薦人：
- a. 對計算該指數的方程式或方法作出重大變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指數作出重大修訂（但不包括於該方程式或方法所規定的修訂）；或
 - b. 未能計算及公佈相關指數，

則本行應根據於上述變動或未能計算前最後生效，用以計算該指數的方程式及方法，去釐定該指數於該估值日的水準，以計算相關結算價。

- 6.2 就一項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指數期權交易而言，倘若於某一特定日子已發佈，並為本行所使用或將會使用來計算結算價的指數水準，於其後被更正，而該指數保薦人於原發佈日期後 30 日內刊發有關更正，則本行可通知賬戶持有人(i)有關該項更正，及(ii)因該項更正產生所有的應付款項，而賬戶持有人應向本行支付有關款項，連同該款項按相等於本行就原應作出或並無作出付款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因該項更正而作出退款或付款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該款項提供資金而產生的成本（任何實際費用概無需證明或證據）之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

7 對股份作出調整及其他中斷事件

7.1 潛在調整事件

在發行人宣佈有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後，本行將釐定有關潛在調整事件對相關股份的論理價值有否攤薄或集中效應，而如有上述影響，本行將會：

- a. 對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期權配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在任何情況下，對與該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變數作出本行認為恰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效應；及
- b. 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本行可（但毋須）參考期權交易所就於該期權交易所買賣的相關股份之期權有關潛在調整事件所作出的調整來釐定適當的調整。

7.2 合併事件及出價要約

倘若就任何股份出現任何合併事件或出價要約，本行將對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期權配額；及
- b. 就籃子股票期權交易而言，行使價、期權數目、期權配額及組成籃子的股份數目；

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交易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變數）的調整將由本行釐定為由交易所作出相應調整的生效日期當日起生效。

7.3 國有化、無力償債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出現任何國有化、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如屬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則本行將於公佈日期註銷期權交易，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國有化、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時的付款，有關付款將於本行釐定有關款項後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7.4 其他中斷事件

- a. 在發生有關發行人的法律變動、無力償債呈請（僅就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或對沖中斷時，本行可選擇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股票期權交易，有關通知應註明有關的終止日期，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票期權交易將會終止，而本行將釐定一方應付予另一方的註銷金額及支付有關註銷金額的日期。
- b. 當發生對沖成本增加時，本行或會：
 - i 調整有關股票期權交易的行使價、息差或任何其他變數；或
 - ii 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股票期權交易，通知內應註明有關的終止日期，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票期權交易將會終止，而本行將釐定一方應付予另一方的註銷金額及支付有關註銷金額的日期。

8 市場中斷事件

- 8.1 本行應於存在市場中斷事件的任何日子（若該日在原無發生或存在市場中斷事件，原應為估值日）的情況下合理切實盡快通知訂約方或另一方（視情況而定）。

- 8.2 倘若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本行應於其後在合理切實盡快的情況下釐定替代的估值日。

9 結算中斷事件

- 9.1 倘若因結算中斷事件導致股份於結算日無法交付，則結算日將為首個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進行股份交付的日子。倘若結算中斷事件導致於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結算日之日）後的十個相關結算系統營業日均無法結算，則有關股份將以訂約方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商業合理方式予以交付，而結算日將為本行所指定的日期。倘若在有關時間以外仍無法結算，則本行可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措施。

10 外匯條文

- 10.1 若（就交易而言）任何款項按與結算貨幣不同的貨幣計算或釐定，計算代理須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將有關所得款項

(或任何與其有關的款項)換算成為結算貨幣實際匯率,釐定結算貨幣的金額。

11 定義

11.1 「**公佈日期**」指(a)就國有化而言,首次公開宣佈一間企業確實有意進行國有化(不論是按經修訂或原本公佈的條款)以達致國有化當日,及(b)就無力償債而言,首次公開宣佈提出訴訟或提交呈請或通過一項決議案(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程序)以達致無力償債當日,而上述各情況均由本行所釐定。

11.2 「**認購**」指買方於行使時有權行使下列各權利的一項股票期權交易:

- a.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若結算價超過行使價);及
- b.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按結算價向賣方購買股份或籃子股份,

而上述各項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11.3 「**註銷金額**」指為本行替換或提供與(a)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的重要條款,及(b)各方於有關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享有的期權權利的同等經濟效果時,本行於當時情況下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損失或費用(以正數列示)或本行於當時情況下變現或可能變現的收益(以負數列示)。

註銷金額將由本行真誠按商業合理的方式釐定。註銷金額將於該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終止或註銷當日釐定,或如此屬不合理,則由該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終止或註銷後的日子。

11.4 「**現金結算金額**」就股票期權交易及就每個估值日而言,指:

- a. 於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指數期權交易下由本行計算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在相關行使日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行使價差額乘以一個結算貨幣單位再乘以乘數(如有);及
- b. 於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下,由本行計算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在相關行使日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配額再乘以行使價差額。

11.5 「**現金結算付款日**」指就各個行使日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或如無訂明,則由本行釐定。

11.6 「**法律變動**」指於股票期權交易的交易日當日或之後因(a)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的採納或變動,或(b)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行確定(i)於下 30 個曆日內但於交易的到期日之前持有、收購或處置與股票期權交易或籃子股票期權交易有關的股份或有關指數期權交易或籃子指數期權交易的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將會或有極大可能變得不合法,或(ii)在履行股票期權交易項下的義務時所產生的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稅務利益的減少或對其稅務狀況的其他不利影響)。

11.7 「**撤銷上市地位**」指交易所宣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股份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合併事件或出價要約)而不再(或將不再)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亦不會即時在位於交易所(或如交易所位於歐盟內,則為歐盟任何成員國的交易所)所在相同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11.8 「**提早收市**」指相關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i)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正常買賣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ii)於該交易所營業日之到期時間向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系統提交落盤以供執行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至少一個小時前公佈該提早收市時間。

11.9 「**交易所中斷**」指在整體上中斷或損害(按本行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a)對任何組成相關指數之證券,或交易所上之股份,進行交易或獲取其市場價值的能力;或(b)就在任何相關交易所就相關指數或與股份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就此取得市場價值的能力之任何事件(提早收市除外),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行釐定出現任何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影響。

11.10 「**對沖中斷**」指本行在盡商業合理努力後未能(a)取得、設立、重新設立、取代、維持、解除或處置其認為用作對沖訂立股票期權交易及履行其有關股票期權交易的義務的股價風險(或任何其他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乃屬必要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均稱為「本行對沖」),或(b)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或匯付本行對沖的所得款項或任何與本行對沖有關的款項,或將其轉出或轉入有關司法管轄區。

11.11 「**對沖成本增加**」指本行為(a)取得、設立、重新設立、取代、維持、解除或處置本行對沖,或(b)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或匯付本行對沖的所得款項或任何與本行對沖有關的款項,或將其轉出或轉入有關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本行在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不包括經紀佣金)方面相對交易日期現有情況出現大幅增長。

11.12 「**無力償債**」指因自願或強制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影響發行人的類似訴訟,導致(A)該發行人的所有股份需轉讓予信託人、清盤人或任何其他類似官員或(B)發行人的股份持有人被法律禁止轉讓有關股份。

11.13 「**無力償債呈請**」指發行人於其註冊成立、組織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提出或遭對其具有基本無力償債、修復或規管司法權區的規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官員提出針對其的呈請,或其同意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判決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其他類似法例的任何其他解決方案的程序,或發行人或有關規管機構、監事或類似官員的解散或清盤呈請或其同意有關呈請。

11.14 「**價內**」指除確認書另有所指外,就一項以實物形式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如屬認購,則參考價相等於或超過行使價的百分之 101,而如屬認沽,則參考價將少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百分之 99。

- 11.15 「**發行人**」指相關股份的發行人。
- 11.16 「**市場中斷事件**」指本行全權認為發生或存在：
- 交易中斷；
 - 交易所中斷；或
 - 提早收市。
- 11.17 「**合併日**」指就合併事件而言，相關股份（在收購要約情況下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所有持有人已同意或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其股份當日。
- 11.18 「**合併事件**」指，就任何相關股份而言，
- 有關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所有該等發行在外股份；
 - 發行人與另一實體聯合、合併或兼併（不包括該發行人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聯合、合併或兼併，且不會導致所有該等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有關重新分類或變動）；或
 - 有關該等股份的其他收購要約，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所有該等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控制的股份），且在各種情況下均假設合併日於到期日（如為以實物形式結算的期權交易）或最終估值日（如為任何其他情況）當日或之前。
- 11.19 「**乘數**」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百分比或金額（如有）。
- 11.20 「**國有化**」指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均被國有化、徵用或循其他途徑被要求轉讓至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實體。
- 11.21 「**應交付籃子數目**」指就籃子股票期權交易的行使日而言，相等於在該行使日的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配額的籃子數目。倘若應交付籃子數目由零碎股份組成，則組成該籃子的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11.22 「**應交付股份數目**」指就股票期權交易的行使日而言，相等於在該行使日的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配額的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11.23 「**期權配額**」指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每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而就籃子期權交易而言，則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每份期權所涉的籃子數目。
- 11.24 「**國有化、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時的付款**」指一筆以本行釐定，以交易結算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此款項相等於一筆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允價值，以反映買方於在發生國有化、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事件當日後（該日子由本行全權釐定），在假設沒有發生國有化、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的事件之基準下，就相關交易作出有關各方任何付款或交付之條款而保留同等經濟效果原應需要訂立的期權的價值。
- 11.25 「**潛在調整事件**」指本行具絕對酌情權認為的下列任何事件：
- 相關股份的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合併事件除外）或以紅股、資本化或類似方式向現有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股份作出免費分派或派付股息；
 - 就(i)有關股份，或(ii)授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收取股息派付及／或獲發行人清盤時所得款項的權利之其他股本或證券，或(iii)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向相關股份的現有持有人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按低於本行所釐定的當時市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
 - 特別股息；
 - 發行人就未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催繳；
 - 發行人購回相關股份（不論自溢利或資本撥付，亦不論有關購回的代價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或
 - 可能對相關股份的論理價值有攤薄或集中效應的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 11.26 「**認沽**」指買方於行使時有權行使以下各權利的一項股票期權交易：
-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若行使價超過結算價）；及
 -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按結算價向賣方出售股份或籃子股份，
- 而上列各項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 11.27 「**參考價**」指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所釐定的價格，或如無訂明釐定有關價格的方式，
- （如為股票期權交易），則指股份的相關價格；及

b. (如為籃子股票期權交易)，則指各發行人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就股份所計算的價值總額，即以下各項的積：

- i 有關股份的相關價格(就此估值時間及估值日將為到期時間及到期日)；及
- ii 組成籃子的有關股份數目。

11.28 於任何日子的「**相關價格**」指就指數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提供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由本行釐定的有關指數水準，或如無提供釐定相關價格的方式，則指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當時的指數水準，而就股份而言，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規定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由本行釐定的每股股份之價格，或如無提供釐定相關價格的方式，則指官方價格，或如無官方價格，則為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當時在交易所的每股股份市價之中位數。

11.29 「**預定收市時間**」指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及交易所營業日而言，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的預定週日收市時間，不會計及正常交易時段後或以外的任何其他買賣。

11.30 「**結算日**」指，就於行使日及應交付股份而言，按慣例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交收，於該行使日出售有關股份的首日，惟出現結算中斷事件導致有關股份於該日無法交付者除外。

11.31 「**結算中斷事件**」指就股份而言，本行全權認為一項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並導致相關結算系統將因此未能結算有關股份的轉讓的事件。

11.32 「**結算價**」指就估值日而言：

- a. 本行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就有關指數期權交易釐定的指數水準；
- b. 本行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就有關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
- c. 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應交付股份數目的金額；
- d. 本行於估值日的相關估值時間就有關籃子指數期權交易釐定的籃子金額；
- e. 本行於估值日的相關估值時間就有關現金結算為適用的籃子股票期權交易釐定的籃子價格；及
- f. 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籃子股票期權交易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應交付籃子數目的金額。

11.33 「**行使價**」指：

- a. 就指數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釐定的相關指數水準；
- b. 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
- c. 就籃子指數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釐定的每籃子金額；及
- d. 就籃子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釐定的每籃子價格。

11.34 「**行使價差額**」指受限於相關確認書，就各個估值日而言，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數額：

- a. 下述各項的差額：
 - i (如為認購)相關結算價超逾行使價；或
 - ii (如為認沽)行使價超逾結算價；及
- b. 零。

11.35 「**出價要約**」指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要約、出價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透過兌換或其他方式)，由本行根據向政府或自我規管機關之存檔，或本行認為屬有關的其他資料所釐定，發行人10%以上但不足100%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1.36 「**交易中斷**」指就本行全權認為，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的相關交易所、在交易所的股份或相關指數或與在任何相關交易所的股份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出相關交易所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或限制對本行而言均屬重大。

附件 D：債券期權交易

1 釋義

- 1.1 本附件 D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債券期權交易之交易。
- 「**債券**」指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由發行人發行，附有特定票息、價格及到期日的債券或債務證券。
 - 「**債券期權交易**」指任何與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有關的場外期權交易。
- 1.2 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本附件 D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D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附件 D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約協定

- 2.1 於支付溢價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 2.2 於下列各情況下：
-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若行使債券期權交易，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賣方於結算日向買方交付應交付債券；或
 -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若行使債券期權交易，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賣方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除訂約方另有指明外，否則實物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於一項債券期權交易。

3 債券期權交易的行使

3.1 行使

-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據債券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而若賣方於下列時間接獲有關通知，則構成買方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承諾行使債券期權交易：
 - （就美式期權而言）於行使期，及
 - （就歐式期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到期時間前，除非自動行使（按本附件 D 第 3.5 條所載）為適用，則在該情況下債券期權交易將被視為根據第 3.5 條行使。
- 倘若賣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或之前未有接獲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並不適用），則根據債券期權交易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

3.2 部分行使

- 倘若「**部分行使**」訂明為適用於歐式債券期權交易，買方可於到期日行使少於該債券期權交易所涉的全部期權數目。
- 除訂約方另有訂明外，部分行使將不會被視為適用於任何歐式債券期權交易。

3.3 多次行使

- 倘若「**多次行使**」訂明為適用於美式債券期權交易，買方可於行使期內一個或以上日子行使全部或少於全部的尚未獲行使期權，惟於任何該等日子不可行使少於期權數目下限或超過期權數目上限，而倘若於相關確認書中已訂明一個數目為「**完整倍數**」，則已行使的期權數目必須相等於或為所訂明數目的完整倍數。
- 於行使期內任何日子，若
 - 嘗試行使超過期權數目上限，將被視為行使期權數目上限（超過期權數目上限的期權數目（如有）將被視為仍未獲行使）；
 - 嘗試行使少於期權數目下限將屬無效；而
 - 嘗試行使並非相等於或並非為完整倍數的期權數目將被視為行使相等於完整倍數前一個較低完整倍數的期權數目（超過該數目的期權數目被視為仍未行使）。
- 倘若於到期日的餘下尚未獲行使期權數目少於期權數目下限，則該等期權數目將為仍未獲行使。倘若於到期日的餘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超過期權數目上限，則買方僅可行使指定的期權數目上限，而超出的差額將為仍未獲行使。
- 除訂約方另有指明外，多次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任何美式債券期權交易。

3.4 已行使期權數目

就(i)部分行使屬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或(ii)多次行使屬適用的美式債券期權交易而言，買方必須於行使通知訂明於相關行使日的已獲行使期權數目，而受限於本附件 D 第 3.3 條，若多次行使屬適用或被視為可適用，且餘下未獲行使的期權數目少於期權數目下限或超過期權數目上限，而倘若買方未能如此訂明，則應假設買方已於相關行使日行使所有未獲行使期權。

3.5 自動行使

- a. 除訂約方另有訂明外，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一項交易。
- b. 倘若「自動行使」訂明為（或被視為將訂明為）適用於一項債券期權交易，而若多次行使屬適用且於到期日的餘下尚未獲行使期權數目少於期權數目下限或超過期權數目上限，則該債券期權交易先前並無獲行使的每份期權將被視為：
 - i.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獲自動行使，除非買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表示其無意讓自動行使發生；及
 - ii.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獲自動行使（倘若本行釐定有關期權於有關時間為價內），除非：
 - (1) 買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無意讓自動行使發生；或
 - (2) 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就釐定該期權屬價內所需要的參考價未能釐定，

則在上述情況下，自動行使將不適用。

4 實物結算

4.1 就於相關結算日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各個行使日而言，

- a. （如為認購）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債券付款，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應交付債券；及
- b. （如為認沽）買方將向賣方交付應交付債券，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債券付款。

4.2 有關付款及交付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於相關結算日在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賬戶內進行，及如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乃屬可行，將按貨銀對付形式進行。

4.3 待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期權後，相關債券的一切轉讓開支（例如任何印花稅），將由賬戶持有人支付，而賬戶持有人亦同意就一切該等轉讓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

4.4 待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期權後，與相關債券有關的一切分派，根據於行使日出售有關債券及其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市場慣例，而應付予可收取有關分派的一方。

4.5 除了賬戶持有人因其未能根據債券期權交易交付應交付債券而提供抵押或保證的任何規定外，本行可隨時行使通過購買該等債券而將債券期權交易平倉（「補購」）的權利。

4.6 倘若一方因不可提交不存在應交付債券或本行未能行使補購而未能作出交付，則債券期權交易將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相關確認書所載列的任何適用條文終止。

4.7 就每次行使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期權而言，需要交付相關債券的有關一方同意其將交付並於其交付有關債券當日聲明，其已交付應交付債券的所有權，且不涉及和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但不包括對相關結算系統內所有證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權）。

5 現金結算

5.1 就現金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每個行使日而言，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賣方將於相關結算日就所有於該行使日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期權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5.2 就於任何日子釐定現貨價而言，倘若已於某一特定日子發佈或公佈，並為本行用作或將來釐定現貨價的價格，於其後被更正，則本行可通知訂約方(i)有關該項更正，及(ii)因該項更正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如有）。倘若本行於發佈或公佈該項更正後不遲於 30 個曆日發出通知表示有一筆應付款項，則該原應已收取或保留有關款項的一方將於該通知生效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向另一方支付該款項，連同該款項於原應作出或並無作出付款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該項更正而作出退款或付款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本行釐定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6 調整

6.1 倘若債券發行人不可撤回地將該等債券轉換為其他證券，則除非於相關確認書另有指明外，否則債券期權交易將按相關確認書所載繼續進行，惟(a)「債券」將指其他證券及(b)本行將對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或期權配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保留緊接有關轉換前該債券期權交易對各方的論理價值者除外。

6.2 倘若本行全權認為債券經轉換為其他證券後，債券期權交易的論理價值不可被保留，則本行應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有關措施。

7 結算中斷事件

- 7.1 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任何債券期權交易而言，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隨後（如無發生該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結算日）無法進行債券交付，則結算日將為本行釐定的首個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進行債券交付的日子，惟於截至該結算系統在原定日期（如無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結算日）後 30 個曆日止期間每個開門營業的日子均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導致無法進行結算（如無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已進行結算）除外。
- 7.2 倘若結算日並無於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後的 30 個曆日內出現，則根據該債券期權交易被要求交付債券的一方，將盡其合理努力於其後接貨銀對付形式在結算系統以外以商業合理方式盡快交付該應交付債券。

8 定義

8.1 「**債券付款**」指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

- 倘若行使價以相關貨幣列示，則為一筆相等於(A)(1)行使價加上(2)本行根據就債券所採用的買賣慣例所計算的期權配額的應計利息（如有）的總額，乘以(B)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的款項；
- 若行使價以債券面值的百分比列示（例如：面值的百分之 103），則為一筆相等於(A)(1)行使價乘以期權配額，加上(2)根據就債券所採用的買賣慣例所計算的期權配額之應計利息（如有）的總額，乘以(B)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的款項；及
- 倘若行使價以收益率列示，則為一筆由本行按照或根據於相關確認書訂明的方法而釐定的款項。

8.2 「**應交付債券**」指就債券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相等於在該行使日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配額，按面值計算之債券。

8.3 「**認購**」指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買方於行使時有權行使下列各權利的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一類債券期權交易：

-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於相關結算日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貨價超過行使價）；及
-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債券。

而上述各項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8.4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一筆由本行計算，相等於在相關行使日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行使價差額的金額。

8.5 「**價內**」指除確認書另有所指外，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如屬認購）參考價相等於或超過行使價的百分之 101，（如屬認沽）參考價少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百分之 99。

8.6 「**期權配額**」指於相關確認書以相關貨幣列示的面值，即與一份期權有關的相關債券的面值。

8.7 「**認沽**」指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買方於行使時有權行使以下各權利的於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一類債券期權交易：

- （如現金結算為適用）於相關結算日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倘若行使價超過現貨價）；及
- （如實物結算為適用）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債券。

而上述各項於相關確認書將有更詳細規定。

8.8 「**參考價**」指就實物結算為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規定由本行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所釐定的價格，或如無規定釐定有關價格的方式，則為本行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所釐定的現貨價。

8.9 「**結算日**」指，就行使日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以所提供的其他方式決定的日子（惟須按下一個營業日慣例作出調整）。

8.10 「**結算中斷事件**」指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並導致相關結算系統將因此未能交付有關債券的事件。

8.11 「**現貨價**」指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在以下各種情況下，由本行於相關行使日（或如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估值時間全權酌情釐定者：

- 若行使價以相關貨幣列示，為相等於以相關貨幣列示的期權配額的債券價格；及
- 若行使價以債券面值百分比列示，為以債券面值百分比列示的債券價格。

8.12 「**行使價**」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以所提供的其他方式釐定以相關貨幣或以百分比列示的金額。

8.13 「**行使價差額**」指就期權而言，

- 若行使價以相關貨幣列示，則為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數額：
 - 如債券期權交易為認沽，(1)行使價超過現貨價的差額與(2)零，兩者的較高者；及

- ii 如債券期權交易為認購，(1)現貨價超逾行使價的差額與(2)零，兩者的較高者；
- b. 若行使價以債券面值百分比列示，則為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數額：
- i 如債券期權交易為認沽，(1)行使價乘以期權配額超逾現貨價乘以期權配額的差額與(2)零，兩者的較高者；及
 - ii 如債券期權交易為認購，(1)現貨價乘以期權配額超逾行使價乘以期權配額的差額與(2)零，兩者的較高者；及
 - iii 若行使價以收益率列示，則為按照或根據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之方法釐定的數額。

附件 E：貴金屬交易

1 釋義

1.1 本附件 E 載列適用於屬貴金屬交易的額外條款及定義。

- a. 「**貴金屬**」指黃金、白銀或白金（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本行與閣下不時協定可進行交易的金屬。
- b. 「**貴金屬期權**」指任何場外貴金屬期權交易。
- c. 「**貴金屬買賣**」指有關貴金屬的現貨或期貨出售的任何交易。
- d. 「**貴金屬交易**」指任何貴金屬買賣或貴金屬期權。

1.2 就貴金屬交易而言，本附件 E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E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附件 E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約協定

2.1 就貴金屬買賣而言，貴金屬的買方及賣方同意於估值日就以交付方式結算或現金結算而按合約價分別購買及出售指定數目的貴金屬單位。除非本行另行作出書面協定，否則本行及閣下不會以實物交付貴金屬。

2.2 就貴金屬期權而言：

- a. （如為認購期權）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賣方就以交付方式結算或現金結算而按行使價向買方出售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指定數目貴金屬單位；或
- b. （如為認沽期權）賣方會向買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促使買方就以交付方式結算或現金結算而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指定數目貴金屬單位。

2.3 就貴金屬期權而言，買方將於支付溢價日向賣方支付溢價。

3 行使手續

3.1 行使

a.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據貴金屬期權所獲授的權利，而若於下列時間接獲有關通知，將構成買方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承諾行使貴金屬期權：

- i 於行使期（就美式期權而言），及
- ii 於行使日到期時間前（就歐式期權而言），

除非自動行使（按本附件 E 第 3.2 條所載）為適用，則在該情況下貴金屬期權將被視為根據第 3.2 條行使。

b. 就美式期權而言，若於到期日前的任何貴金屬營業日的到期時間後，或於並非貴金屬營業日的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日子收到行使通知，則該行使通知應被視為已於下一個貴金屬營業日收到。

c. 倘若賣方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當時或之前未有接獲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並不適用），則根據貴金屬期權所獲授的權利將會到期並失效。

3.2 自動行使

a. 除訂約方另有訂明及買方另行指示賣方外，自動行使將適用於未行使貴金屬期權。

b. 倘若「**自動行使**」已訂明（或被視為已訂明）適用於一項貴金屬期權，而若於有關到期時間應付予貴金屬期權的買方之價內金額（如為以交付方式結算的貴金屬期權，按假設現金結算為適用及貴金屬期權經已獲行使來釐定）(i) 為正數（就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期權而言），及(ii) 相等於或超過(A)行使價的百分之一（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乘以(B)該貴金屬期權所涉及的貴金屬單位數目的數額（就以交付方式結算的貴金屬期權而言），則貴金屬期權將於到期時間獲自動行使。

c. 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就本第 3.2 條而言，在有關以交付方式結算的貴金屬期權方面，儘管有本附件 E 第 13 條的定義，相關價格應為本行以真誠釐定並於到期時間向市場交易對手報價的價格，即(i)於結算日有關貴金屬現貨或為交付進行的遠期交易的買入價（如貴金屬期權為認購期權），或(ii)於結算日有關貴金屬現貨或為交付進行的遠期交易的賣出價（如貴金屬期權為認沽期權）；而該價格將按與行使價相同的貨幣報價，並將與相關貴金屬類型的一個單位有關。

3.3 觸價生效事件及觸價失效事件

a. 如貴金屬期權已列明觸價生效事件，除非訂約方另行訂明，任何一方行使貴金屬期權的權利及（行使或視作行使後）貴金屬期權項下該方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該方作出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如有關權利或義務行使取決於觸價生效事件），將會在觸價

生效確定日確定發生觸價生效事件後，按有關確認書行使、視作行使、付款或交付有關權利或義務。

- b. 如貴金屬期權已列明觸價失效事件，除非訂約方另行訂明，任何一方行使貴金屬期權的權利及（行使或視作行使後）貴金屬期權項下該方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該方作出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如有關權利或義務行使取決於觸價失效事件），將會在觸價失效確定日確定沒有發生觸價失效事件後，按有關確認書行使、視作行使、付款或交付有關權利或義務。

4 已行使貴金屬期權的結算

- 4.1 已行使的貴金屬期權應根據本附件 E 第 6 或第 9 條（視情況而定）於其結算日進行結算，猶如其為一項估值日為結算日的貴金屬買賣，而合約價相等於行使價。就本附件 E 第 11 條而言，每份已獲行使的貴金屬期權應被視為一項貴金屬買賣。

5 解除及終止

- 5.1 就貴金屬期權而言，訂約方同意，由一方出售的任何認購期權或任何認沽期權，將全部或部分（如適用）與另一方出售的任何認購期權或任何認沽期權相互作出自動終止及解除，並會於全數支付有關該貴金屬期權的最後一期應付溢價時自動終止及解除，惟規定有關終止及解除僅會就下述的貴金屬期權出現：

- a. 各自涉及同類的貴金屬及擁有相同的交易貨幣；
- b. 各自擁有相同的到期日及到期時間；
- c. 各自屬相同模式（如全部均為美式期權或全部均為歐式期權）；
- d. 各自擁有相同的結算方法（如全部均須以交付方式結算或全部均為現金結算）；
- e. 各自擁有相同的行使價；
- f. 各自將於相同地位進行結算；
- g. 各自沒有藉發出行使通知而被獲行使，

而在出現該終止及解除的情況下，概無一方須就相關貴金屬期權或據此已終止及解除的部分貴金屬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義務。倘若出現部分終止及解除（即如相關貴金屬期權乃為不同數目的貴金屬單位訂立），則已部分解除及終止的貴金屬期權的餘下部分就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包括本第 5 條），應繼續為一項貴金屬期權。

6 以交付方式結算

- 6.1 就以交付方式結算為適用的各項貴金屬交易而言，及受本附件 E 第 5 條（解除及終止）、第 11.1 條（貴金屬結算的淨額結算）及（約務更替淨額結算）的規限下，各方應於該貴金屬期權的估值日向另一方交付其於各項貴金屬義務下需要交付的貴金屬或貨幣數額。

7 延遲交付的付款

- 7.1 就相關貴金屬交易發生或有效地指明一個提早終止日之前，若賬戶持有人未能履行任何交付義務，賬戶持有人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受限於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第 5 條的情況下，需要在按要時向本行支付一筆相等於本行已合理產生或將合理產生的費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因其未能履行有關交付義務所導致有關的保險、倉儲、運輸及借貸成本）的款項。一份經由本行簽署的證書將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明，當中載列有關費用、損失或開支的合理詳情。

8 結算中斷

- 8.1 倘若以交付方式結算的相關貴金屬交易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導致貴金屬於某日（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估值日之日）無法結算，則估值日將為隨後首個可透過訂約方指定的交付方法進行交付的日子，惟於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十個貴金屬營業日每日均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導致無法進行結算除外。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按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貴金屬，而結算日將為本行所指定的日期。倘若在有關時間以外仍無法結算，則本行可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措施。

9 現金結算

- 9.1 就各項貴金屬買賣（包括各已獲行使的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期權，其已按本附件 E 第 4 條進行結算，猶如其為一項貴金屬買賣）而言，有關一方於估值日應向另一方支付價內金額。訂約方有關結算該貴金屬買賣的唯一義務應為於估值日交付或收取有關貴金屬買賣的價內金額。
- 9.2 倘若相關價格超逾合約價，則根據貴金屬買賣條款需要交付貴金屬的一方應向另一方支付價內金額。
- 9.3 倘若合約價超逾相關價格，則根據貴金屬買賣條款需要支付貨幣的一方應向另一方支付價內金額。

10 市場中斷事件

- 10.1 倘若本行全權酌情真誠地認為，於該貴金屬交易的定價日（或如有不同，將為價格來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佈或公佈有關該定價日的價格當日）當日已發生或出現適用於該貴金屬交易的市場中斷事件，則本行應於其後在切實盡快的情況下釐定另一個定價日或（如需要）另一個價格來源。

11 淨額結算

11.1 貴金屬結算的淨額結算

就第二部分第 3.8 言，交付特定類型貴金屬的義務被視為以特定貨幣作出付款的義務。

11.2 約務更替淨額結算

- a. 倘若訂約方已於確認書同意「以義務類型進行約務更替淨額結算」為適用，則訂約方若進行貴金屬買賣，或以可交付方式結算的貴金屬期權已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產生與當時存在之貴金屬義務擁有相同估值日、貴金屬類型或貨幣及交付地點（就相同的貴金屬可予交付數額而言）的貴金屬義務，則該各項貴金屬義務應於進行有關貴金屬買賣，或行使或被視為行使有關貴金屬期權當時，自動並在毋須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個別註銷，並同時以按以下方式就有關估值日釐定的新貴金屬義務所取代：各方於該估值日原可予交付的有關類型貴金屬或貨幣數額將會彙集（即黃金替代黃金、白銀替代白銀、白金替代白金及各種貨幣替代另一種同類貨幣），而總額較大的一方將有一項新貴金屬義務，為向另一方交付該類型貴金屬或貨幣，有關數額相等於其總額超過另一方總額的差額，惟規定若有關總額為相同，則不會產生任何新貴金屬義務。
- b. 本條款不會對一方於同一估值日交付任何不同貴金屬或貨幣的任何貴金屬義務有任何影響。
- c. 就本條款及條件，源自本條款適用的貴金屬交易之各項貴金屬義務應被視為一項獨立的「交易」。

為免存疑，就本條款而言，毋須理會源自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買賣或貴金屬期權的任何貴金屬義務。

12 其他稅項

- 12.1 本行向賬戶持有人作出一筆供應，並(i)有關供應之增值稅可被徵收，及(ii)本行需向相關財務機關繳付該增值稅；而除了有關供應的相關代價外，賬戶持有人應在按要求時向本行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增值稅的款項，本行在收到有關付款時會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向賬戶持有人出具發票或收據；及
- 12.2 本行及賬戶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財務機關不時的慣例，就增值稅之目的，被視為或視作向賬戶持有人作出一筆供應，並(i)有關供應之增值稅可被徵收，及(ii)該名人士需向相關財務機關繳付該增值稅，而賬戶持有人應在按要求時向該名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增值稅的款項，且本行應合理盡力促使該名人士在收到有關付款時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向賬戶持有人出具發票或收據。

13 定義

- 13.1 「**貴金屬營業日**」指就貴金屬交易而言，商業銀行在香港、倫敦及紐約（即作出付款及如以交付方式結算為適用的地點）開門營業（包括進行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而有關日子亦為交付地點貴金屬市場的一個預定交易日（即有關市場如常開門的日子）。
- 13.2 「**貴金屬義務**」指一方根據可以交付方式結算的貴金屬買賣（如為貨幣，指合約價乘以該貴金屬交易所涉單位數目），或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的以交付方式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期權（如為貨幣，指行使價乘以該貴金屬交易所涉單位數目），或根據本附件 E 第 11.2 條的應用所指的貴金屬期權而交付貴金屬或貨幣的任何義務。
- 13.3 「**貴金屬參考價**」指就貴金屬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價格。
- 13.4 「**認購期權**」指除在行使時賦予買方權利而非義務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指定數目貴金屬單位的貴金屬期權。
- 13.5 就指明「**現金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期權或貴金屬買賣而言，指如屬已獲行使的貴金屬期權，有關貴金屬期權將按本附件 E 第 9 條結算，而如屬貴金屬買賣，該貴金屬買賣亦將按本附件 E 第 9 條結算。
- 13.6 「**合約價**」指由訂約方協定以交易貨幣列示的每單位的價格，為該貴金屬買賣的買方須按此購買而該貴金屬買賣的賣方須按此出售有關貴金屬買賣所涉貴金屬的價格。
- 13.7 「**貨幣**」指以任何國家法定貨幣計值的款項。
- 13.8 「**交付日**」指就貴金屬交易及貴金屬參考價而言，以下為交付相關貴金屬的相關日期或月份（必須為可自經匯報資料或相關價格來源記錄或釐定者）：
- a. 如於相關確認書已訂明日期、月份及年份，為該日期或月份及年份；及
- b. 如於相關確認書訂明已釐定交付日的方法，為根據該方法所釐定的日期、月份及年份。
- 13.9 「**期貨合約**」指就貴金屬參考價而言，就於該貴金屬參考價所述與貴金屬有關而於相關交易所就相關交付日進行日後交付的合約。

- 13.10 「克」指每克白銀、黃金或白金（視情況而定）。
- 13.11 「價內金額」指按相關價格與合約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將根據該貴金屬買賣購買的貴金屬單位總數而釐定的金額（如有）。
- 13.12 「觸價生效價」就觸價生效參考價及須視乎有否發生觸價生效事件而定的交易而言，指有關確認書訂為觸價生效價的水準、價格或金額。
- 13.13 「觸價失效價」就觸價失效參考價及須視乎有否發生觸價失效事件而定的交易而言，指有關確認書訂為觸價失效價的水準、價格或金額。
- 13.14 「觸價生效事件」指有關確認書訂明並由本行確定為觸價生效事件的事件或事故。若有關確認書並未列明有關事件或事故，但已訂明觸價生效價，則如有以下情況，交易將發生觸價生效事件：(i) 於交易日期，如任何觸價生效確定日的觸價生效估值時間所釐定的觸價生效參考價水準、價格或金額高於或等於觸價生效價，則觸價生效價將高於行使價或為交易訂定的其他最初水準；及 (ii) 於交易日期，如任何觸價生效確定日的觸價生效估值時間所釐定的觸價生效參考價水準、價格或金額低於或等於觸價生效價，則觸價生效價將低於行使價或為交易訂定的其他最初水準。
- 13.15 「觸價失效事件」指有關確認書訂明並由本行確定為觸價失效事件的事件或事故。若有關確認書並未列明有關事件或事故，但已訂明觸價失效價，則如有以下情況，交易將發生觸價失效事件：(i) 於交易日期，如任何觸價失效確定日的觸價失效估值時間所釐定的觸價失效參考價水準、價格或金額高於或等於觸價失效價，則觸價失效價將高於行使價或為交易訂定的其他最初水準；及 (ii) 於交易日期，如任何觸價失效確定日的觸價失效估值時間所釐定的觸價失效參考價水準、價格或金額低於或等於觸價失效價，則觸價失效價將低於行使價或為交易訂定的其他最初水準。
- 13.16 「觸價生效參考價」就已訂明觸價生效事件適用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觸價生效參考價的有關參考價或（如未有列明）貴金屬參考價。
- 13.17 「觸價失效參考價」就已訂明觸價失效事件適用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觸價失效參考價的有關參考價或（如未有列明）貴金屬參考價。
- 13.18 「觸價生效確定日」就已訂明觸價生效事件適用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觸價生效確定日的每個適用營業日，除非該日的觸價生效估值時間之前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並延續）。
- 13.19 「觸價失效確定日」就已訂明觸價失效事件適用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列為觸價失效確定日的每個適用營業日，除非該日的觸價失效估值時間之前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並延續）。
- 13.20 「觸價生效估值時間」就規定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作出付款或交付的義務須視乎有否發生觸價生效事件而定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訂為觸價生效估值時間的任何觸價生效確定日的有關時間或（如未有列明）任何觸價生效確定日的任何時間。
- 13.21 「觸價失效估值時間」就規定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作出付款或交付的義務須視乎有否發生觸價失效事件而定的貴金屬期權而言，指有關確認書訂為觸價失效估值時間的任何觸價失效確定日的有關時間或（如未有列明）任何觸價失效確定日的任何時間。
- 13.22 「觸價生效確定代理」指確定有否發生觸價生效事件的人士。觸價生效確定代理應為計算代理，除非有關確認書另行列明。
- 13.23 「觸價失效確定代理」指確定有否發生觸價失效事件的人士。觸價失效確定代理應為計算代理，除非有關確認書另行列明。
- 13.24 「市場中斷事件」指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定價日發生或存在：
- 價格來源未能公佈或發佈相關貴金屬參考價（或釐定相關貴金屬參考價的必要資料）或臨時或永久中止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或如貴金屬參考價為貴金屬參考交易商，未能應相關參考交易商要求取得至少三個報價。
 - 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相關期貨合約或相關貴金屬的買賣；或暫停或限制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場的任何其他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貴金屬，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出現該等暫停或限制對本行而言均屬重大。
 - 於相關交易所的相關期貨合約未能開始或永久中止買賣，或相關貴金屬或其買賣消失。
- 13.25 「盎司」指就黃金而言，為高級金衡盎司，而就白銀及白金而言則為金衡盎司。
- 13.26 「價格來源」指就貴金屬交易而言，載有（或記錄）相關貴金屬參考價的刊物（或其他參考來源，包括交易所）。
- 13.27 「定價日」指就貴金屬買賣而言，於估值日前兩個貴金屬營業日當日（視情況而定）。
- 13.28 「認沽期權」指除在行使時賦予買方權利但非義務按行使價向賣方出售指定數目貴金屬單位的貴金屬期權。
- 13.29 「相關價格」指就任何定價日而言，以每單位價格列示的價格，乃本行就該日參考指定貴金屬參考價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視乎有否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定。
- 13.30 就指明「以交付方式結算」為適用的貴金屬期權或貴金屬買賣而言，指如屬已行使貴金屬期權，有關貴金屬期權將按本附件 F 第 6 條結算，而如屬貴金屬買賣，該貴金屬買賣亦將按本附件 F 第 6 條結算。
- 13.31 「結算日」指就貴金屬期權的行使而言，該貴金屬期權的行使日後第二個貴金屬營業日。
- 13.32 「結算中斷事件」指本行全權認為非訂約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交付將因此未能以訂約方訂明的交付方法進行。

- 13.33 「**行使價**」指就貴金屬期權而言，由訂約方協定並於相關確認書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釐定以交易貨幣列示的每單位價格，即該貴金屬期權的買方有權按此購買（如屬認購期權）或出售（如屬認沽期權）有關貴金屬期權所涉貴金屬的價格。
- 13.34 「**交易貨幣**」指除本行另有釐定外，如屬貴金屬買賣，即合約價所列示的貨幣，而如屬貴金屬期權，則為行使價所列示的貨幣。
- 13.35 「**兩**」指一兩黃金。
- 13.36 「**單位**」指盎司、兩、克或確認書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計算單位。
- 13.37 「**增值稅**」指相關增值稅法（不時經修訂或重訂）及相關法律補充文件所計提的增值稅，以及其他稅務機關具類似財務性質或任何對等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稅項。
- 13.38 「**估值日**」指就貴金屬買賣或貴金屬義務而言，將根據有關貴金屬買賣或貴金屬義務履行交付貴金屬或貨幣義務的貴金屬營業日。

附件 F：掛鈎存款交易

1 釋義

- 1.1 本附件 F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屬掛鈎存款交易之交易。
- 「掛鈎存款交易」指貴金屬掛鈎存款交易、貨幣掛鈎存款交易、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或指數掛鈎存款交易。
 - 「貴金屬掛鈎存款交易」指與貴金屬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貴金屬定義見附件 E）。
 - 「貨幣掛鈎存款交易」指與貨幣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
 - 「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指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
 - 「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指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指數定義見附件 C）。
- 1.2 就掛鈎存款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F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F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F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支付本金額

- 2.1 閣下同意於相關存款日將本金額存入本行就此指明的賬戶，並於當日起計值。
- 2.2 本金額必須於存款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收到。待收到有關掛鈎存款交易的本金額後，除根據本附件 F 第 3 條外，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
- 2.3 本行有權全權酌情在存款日或之前拒絕接納任何已收的資金（或僅接納部分該等資金）作為有關掛鈎存款交易的相關本金額。在此情況下，本行將盡快通知閣下，而已收取但不獲接納為本金額的任何資金將存入閣下所通知的有關賬戶，若本行未獲知有關賬戶或閣下所通知的賬戶經已終止，則本行有全權酌情釐定將該等資金為閣下存入任何賬戶。

3 提早提取

- 3.1 閣下在未經本行書面批准前不得於到期日前終止掛鈎存款交易，而有關批准可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及按本行當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或拒絕。
- 3.2 閣下確認，本行及其聯屬公司可就掛鈎存款交易訂立一項或以上的對沖交易或其他安排。倘若本行容許閣下於掛鈎存款交易的到期日前終止交易，則本行有權自本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應付予閣下的其他款項（如有）中扣除本行及其聯屬公司因解除任何該等相關對沖或其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虧損及損害。倘若本金額或其他款項（如有）不足以向本行彌償或補償有關的費用、虧損及損害，則本行有權向閣下索償餘下的費用、虧損及損害，並有權行使其於協議項下的抵銷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以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就掛鈎存款交易或其他交易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款項作抵銷。
- 3.3 本行於存款到期日前就終止存款而付予閣下的本金額或其他款項（如有）將由本行全權釐定，而本行作出的付款將視乎本行是否能成功解除任何相關的對沖或安排而定。
- 3.4 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提早提取部分本金額提早終止部分掛鈎存款交易。

4 利息金額

- 4.1 有關本金額的利息金額將於到期日存入閣下於到期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賬戶，或如本行未獲知有關賬戶或閣下所通知的賬戶經已終止，則本行將全權酌情釐定將利息金額存入閣下的任何賬戶。本行毋須因未能在本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時間內收到通知而延遲作出上述付款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 於到期日向賬戶持有人付款

- 5.1 贖回額將於到期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將為緊隨到期日後的營業日）存入閣下於到期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賬戶，或如本行未獲知有關賬戶或閣下所通知的賬戶經已終止，則本行將代閣下全權酌情釐定將贖回額存入任何賬戶。本行毋須因未能在本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時間內收到通知而延遲作出上述付款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5.2 倘若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閣下無權享有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計就贖回額的任何利息。

6 調整及中斷

若掛鈎存款交易訂明為：

- 6.1 一項貨幣掛鈎存款交易：

- a. 若貨幣組合（定義見附件 A）的匯率（或定價率（視情況而定））不再由市場力量所釐定，而改由參考官方繼承利率（定義見附件 A）釐定，則有關貨幣組合的匯率（或定價率（視情況而定））將由計算代理全權酌情釐定；
- b. 若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行全權酌情認為進行以下各項將為非法、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 i. 透過慣常合法渠道將貨幣組合的任何貨幣（「參考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組合的其他貨幣，而該貨幣為參考貨幣所在國家的法定貨幣（包括當本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貨幣組合的相關貨幣匯率分成雙貨幣匯率或多種貨幣匯率）；
 - ii. 自參考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賬戶將參考貨幣交付至該國家以外的賬戶，或於參考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賬戶之間交付參考貨幣，或交付予並非為該國家居民的一方；
 - iii. 自銀行及經紀取得肯定報價以計算定價率（如適用）；
 - iv. 自銀行及經紀取得報價以計算定價率（如適用），或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報價在商業上為不合理；
 - v. 為貨幣組合釐定匯率；或
 - vi. 使一方履行其於貨幣掛鈎存款交易下的義務，並履行與該方於該貨幣掛鈎存款交易下的義務類似的一般義務，

則計算代理應在計及其認為相關的全部所得資料後釐定貨幣組合的匯率或定價率（視情況而定）或結算方式。計算代理應在出現相關事件或情況後盡快通知賬戶持有人有關釐定貨幣組合匯率或定價率（視情況而定）或結算方式（視情況而定）的替代準則。

6.2 一項指數掛鈎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6 條將適用於該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惟指數期權交易及籃子期權交易的提述應視為該指數掛鈎存款交易，結算價的提述應視為將為利息金額或贖回額，而估值日的提述應視為釐定價格日。

6.3 一項股票掛鈎存款交易：

- a. 在發行人宣佈有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後，本行將釐定有關潛在調整事件對掛鈎股票的論理價值有否攤薄或集中效應，而如有上述影響，將會對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包括對行使價或與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變數作出本行認為恰當的調整，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效應以及釐定調整的生效日期。
- b. 倘若就任何掛鈎股票出現任何合併事件，則本行將會對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包括行使價及與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變數，而有關調整將由本行決定的日期起生效。
- c. 倘若出現國有化、撤銷上市地位或無力償債，則本行將由本行釐定的日期起取消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並在考慮本行認為相關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有關的費用或損失）後，向賬戶持有人支付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於取消當時的公平市值。

「無力償債」、「發行人」、「國有化」、「撤銷上市地位」、「合併事件」及「潛在調整事件」應具有附件 C 所賦予的涵義。該等定義對股份的提述應視為掛鈎股票。而合併事件的定義中有關最終估值日的提述應視為釐定價格日。

6.4 一項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或一項股票掛鈎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8 條將適用於該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或股票掛鈎存款交易（視情況而定），惟估值日的提述應視為釐定價格日。

6.5 一項貴金屬掛鈎存款交易：

附件 E 第 10 條將適用於該貴金屬掛鈎存款交易，惟貴金屬交易的提述應視為貴金屬掛鈎存款交易，而定價日的提述應視為釐定價格日。

7 定義

- 7.1 「存款日」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
- 7.2 「釐定價格日」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為釐定利息金額或贖回額而取得與掛鈎存款交易掛鈎之資產價值之任何釐定價格日或任何觀察日或定價日或估值日或類似日期。
- 7.3 「定價率」指計算代理於釐定價格日並按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方法計算與掛鈎存款交易掛鈎的資產之利率、價格、水準或其他價值。
- 7.4 「利息金額」指就本金而言，於確認書所訂明或本行根據確認書所載條文計算的金額。
- 7.5 「掛鈎股票」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 7.6 「到期日」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根據相關確認書所述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7.7 「本金額」指於相關確認書所訂明或根據相關確認書所述以其他方式釐定的金額。
- 7.8 「贖回額」指於確認書所訂明或根據確認書所載條文計算的金額。

附件 G：債務證券交易

1 釋義

- 1.1 本附件 G 載列若干額外條款及定義適用於屬有關債務證券的購買合約、銷售合約或代理交易之交易。
- a. 「代理交易」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6.1 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債務證券」指任何設立或確認債務及本行可全權協定與閣下進行買賣的票據、短期債券、債券、債權證、債務工具或其他工具。
 - c. 「債務證券交易」指有關債務證券的銷售合約或購買合約。
 - d. 「購買合約」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 e. 「銷售合約」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3.4 條所賦予的涵義。
- 1.2 就有關債務證券的購買合約、銷售合約或代理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G 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附件 G 為準。就相關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G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確認書為準。

2 服務

- 2.1 為享用服務，閣下需要於本行開立並維持證券賬戶。

3 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

- 3.1 倘若有以下情況，閣下為購買債務證券而訂立的合約（「購買合約」）應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與本行（在購買合約項下作為自身的主事人）不可撤回地達成的合約（受限於財資業務綜合協議，尤其但不限於本附件 G 第 3.3 條）：
- a. 閣下已表明有意按本行所報的發售價於估值日購買指定面值的指定類型債務證券；及
 - b. 本行已同意按有關條款向閣下出售相關債務證券。
- 3.2 於購買合約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本行有權自閣下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的結存款項及／或任何預先安排的信貸，預留購買價的全數、經本行全權計算及釐定的該等適用應計利息，及閣下就交易而應付的任何備金或開支或交易稅，根據本附件 G 第 5.1 條於估值日就相關購買合約進行結算。
- 3.3 除本行另有協定外，閣下有義務確認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於所有時間均即時有足夠可動用的結存款項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致使本行可於購買合約完成後根據本附件 G 第 3.2 條預留有關款項或其相關部分。倘若本行於任何時間發現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的可動用結存款項或預先安排的信貸不足以作上述用途，則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損害本行向閣下索償損害或損失的權利之情況下，可毋須事先通知閣下而撤銷購買合約。
- 3.4 倘若有以下情況，閣下為出售債務證券而訂立的合約（「銷售合約」）應被視為閣下與本行（在銷售合約項下作為自身的主事人）不可撤回地達成的合約（受限於，尤其但不限於本附件 G 第 3.6 條）：
- a. 閣下已表明有意按本行所報的買入價於估值日出售指定面值且指定類型的債務證券；及
 - b. 本行已同意按有關條款向閣下購買相關債務證券。
- 3.5 於銷售合約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本行有權預留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的數額相等於本行代閣下持有的相關債務證券，根據本附件 G 第 5.2 條於估值日就相關銷售合約進行結算。
- 3.6 除本行另有協定外，閣下有義務確認證券賬戶於所有時間均即時有足夠可動用的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債務證券，致使本行可於購買合約完成後根據本附件 G 第 3.5 條預留有關款項或其相關部分。倘若本行於任何時間發現證券賬戶下相關債務證券的款項不足以作上述用途，則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損害本行向閣下索償損害或損失的權利之情況下，可毋須事先通知閣下而撤銷銷售合約。
- 3.7 閣下謹此同意，如就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有任何可徵收或應付之交易稅，閣下為須承擔全部該等交易稅的一方，並須於按要求的時就本行為該等交易稅或其任何部分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彌償。
- 3.8 本行可全權拒絕向閣下購買任何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已獲閣下根據服務或循其他途徑自本行或透過本行購買或取得。

4 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的常規指令

- 4.1 本行（作為主事人）可全權酌情接納由閣下發出有關購買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常規指令或指示（「常規指令」）。於有關的常規指令中，閣下需註明閣下將購買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類型債務證券的面值，連同閣下所提出的價格及相關估值日。除非閣下已另行作出指定及該指定為本行所接納，否則常規指令應被視為於發出常規指令及該指令為本行接納的同一個香港營業日的相關收市時間屆滿。除非本行表明同意，否則閣下無權於常規指令屆滿前撤回該常規指令。

- 4.2 於本行接納任何常規指令後的任何時間，本行有權預留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信貸（如常規指令乃為閣下購買債務證券而作出），或預留於證券賬戶中適用數值的相關債務證券（如常規指令乃為閣下出售債務證券而作出），以待本行決定是否執行有關常規指令，猶如本附件 G 第 3.2 條或（視情況而定）本附件 G 第 3.5 條為適用。
- 4.3 就本行接納的任何常規指令而言，本行可於其屆滿前隨時透過向賬戶持有人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執行常規指令，以根據常規指令訂明的條款並受限於本條款及條件下達成與閣下訂立的具約束力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本行將在按上述方式達成的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作為本身的主事人，而本附件 G 第 3.2 條及第 3.3 條應適用於該購買合約或本附件 G 第 3.5 條及第 3.6 條應適用於該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
- 4.4 執行通知應被視為由本行根據本附件 G 第 4.3 條有效及不可推翻地向閣下發出的，且即時生效，即使就此以電話、傳真或在互聯網透過電郵的方式向閣下於本行所記錄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向閣下（或如閣下由一位以上人士組成，則其中任何一位）留言的期間未能親身聯絡閣下。
- 4.5 為免存疑，(a)倘若本行接納的任何常規指令於其屆滿前尚未獲本行執行，則有關常規指令應被視為完全失效；及(b)本行無任何義務執行本行所接納的任何常規指令。
- 4.6 倘若根據任何常規指令達成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則本行將就此向閣下發出確認書。

5 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的結算

- 5.1 就購買合約而言，本行有權於相關估值日自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扣除閣下根據或就購買合約而應付的購買價、任何相關應計利息及任何備金或支出或交易稅，並動用有關款項結算賬戶持有人根據或有關購買合約的付款義務。倘若本行根據本附件 G 第 3.2 條就購買合約於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中預留任何可動用結存款項及／或任何預先安排信貸，本行應首先動用該預留的結存或信貸以結算賬戶持有人根據或有關購買合約的付款義務。

待閣下以上述方式或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面結算於購買合約下的付款義務後，本行屆時須在閣下的證券賬戶記入本行有義務根據相關購買合約向閣下交付的相關債務證券的數目，而相關購買合約將因此被視為已全面結算。

- 5.2 就銷售合約而言，本行有權於相關估值日自證券賬戶扣除閣下根據銷售合約應交付的數目，並動用有關債務證券結算賬戶的持有人於銷售合約下的交付義務。倘若本行根據本附件 G 第 3.5 條就銷售合約於證券賬戶中預留任何數目債務證券，本行應首先動用該預留的債務證券數目以解除閣下於銷售合約下的交付義務。

待閣下以上述方式或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面交付相關債務證券後，本行屆時須在閣下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記入相關銷售價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惟須扣減閣下根據或就銷售合約應付的任何備金或支出或交易稅），而相關銷售合約將因此被視為已全面結算。

- 5.3 倘若閣下於估值日未能履行其於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下的付款或交付義務，則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在毋須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及在不損害本行向閣下索償損害或損失的權利的前提下撤回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或按當時本行全權所報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條款與閣下進行逆向交易，以抵銷相關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
- 5.4 倘若任何估值日並非香港營業日，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協定，否則該估值日應被視為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6 本行作為閣下的代理

- 6.1 在提供服務時，本行可選擇出任閣下的代理，不論是有關購買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認購任何新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關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倘若本行如此選擇，其將於接納由閣下發出的相關指示或指令前通知閣下。本行根據服務以閣下代理身份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的交易應被視為本附件 G 的一項「**代理交易**」。
- 6.2 當本行以代理身份代表閣下進行任何債務證券的代理交易時，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本行毋須負責確保相關發行人或賣方向閣下交付相關債務證券，亦毋須確保相關債務證券的買方向閣下付款。而本行亦毋須就任何有關發行人、賣方或買方或代理的任何其他違反或違約負責。
 - 本行毋須負責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所得款項、利息或其他），直至本行實際收到可自由動用及已過數的款項為止。
 - 在適用範圍內，本附件 G 應適用於透過代理交易取得的任何債務證券。

7 債務證券的託管

- 7.1 閣下根據服務（不論為購買合約或代理交易或其他服務）所購買或取得的所有債務證券應由本行代閣下於證券賬戶作安全託管，惟受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
-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外，本行無責任安排於證券賬戶下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至閣下或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名下。本行有權向該託管機構（不論按本行全權決定於香港以內或以外的機構）存放所有該等債務證券，並以本行可能認為適合的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除本行另有協定外，閣下無權享有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實物交付債務證券的權利，不論服務是否已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倘若本行未能取得閣下的指示或如閣下於一段合理期間內並無回應本行發出有關徵求指示的要求，或本行認為取得有關指示可

能涉及不當延遲或開支，則本行在其認為在屬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或代閣下履行就債務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d. 在本行與閣下之間，於證券賬戶的債務證券為可取代，並可與本行其他客戶的其他債務證券集中一起。
- e. 就本行持有債務證券的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惟就閣下因本行故意違約或疏忽履行其於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 f. 閣下須於按要求時向本行支付訂約方之間不時協定的一切相關託管費及支出。儘管有關證券賬戶終止或相關的債務證券不再由本行持有作安全託管，已付費用及支出均不可退回。
- g. 本行應獲全面授權與託管機構就託管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訂立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屬恰當的其他安排或協議，而閣下同意遵守該託管機構的運作規定並受其約束。

7.2 除本行應閣下的要求另有協定及受限於有關協議的條款外，就本行代閣下持有於證券賬戶下任何債務證券而言，本行或其代名人對以下所載概無任何責任：

- a. 將所接獲的通知及通訊轉達閣下或未能於充份時間通知閣下以使其就該等通知或其他通訊所述的任何事宜向本行發出有關指示；
- b. 就催繳、轉換、要約、認股權證、贖回、票息、付款或任何類似事宜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而向閣下作出確認或知會有關閣下；
- c. 向閣下寄發本行接獲的委託書或通知閣下收到有關委託書。

7.3 儘管有本附件 G 第 7.2 條的條文，本行或其代名人不應被排除於以下情況以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行事：出席有關任何債務證券的會議或就任何債務證券投票、就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相關發行人的任何併購、合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與此有關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前提是本行或其代名人概無責任就上述各項進行調查或參與其中或採取任何行動贊成上述各項，惟根據閣下的書面指示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本行或會要求作出彌償及計提開支。

7.4 就本行以任何債務證券託管人身份代閣下所收集的任何款項，本行應（但需扣除閣下應付的任何備金或支出）把其以可自由動用及已過數資金在收到有關款項後盡快向閣下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記入相同款項。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本行因收取有關資金的地方與香港出現時差而導致本行在一個早於其將款項記入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當日的估值日收到可自由動用的款項，則本行僅有義務就由款項記入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當日而非由本行收到有關資金的估值日起向閣下計算利息。

8 閣下的確認與承諾

8.1 閣下謹此就閣下擬根據服務進行交易的任何債務證券向本行確認並聲明：

- a. 閣下完全知悉有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應付息率、付息日、利息期、計值規定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贖回債務證券及據此應付的利息為有關發行人的唯一義務，而若任何發行人未能贖回任何該等債務證券或未能按債務證券的條款支付任何利息或甚至不能支付任何利息，本行毋須對閣下負責。
- c. 於贖回債務證券時應付予閣下的款項未必相等於有關債務證券的面值。
- d. 就若干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贖回部分債務證券。閣下確認並接納本行代閣下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的面值或會因該部分贖回而跌至低於為買賣債務證券所規定的相關計值下限之風險，致使閣下無法具備條件以銷售合約方式向本行出售餘下債務證券，或於有關債務證券到期前在二手市場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變現。

8.2 倘若任何債務證券的條款阻止任何特定國家的人士擁有該等債務證券，則本行於與閣下進行任何銷售合約、購買合約或交易前概無責任確定任何該等限制及／或通知閣下有關情況。

8.3 閣下在本行合理要求下，須就本行、任何代名人或債務證券的任何託管機構可能被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就閣下或任何由本行代閣下於證券賬戶所持之任何債務證券填妥任何與稅項有關的表格、證書、聲明或文件，以及就此提供資料（須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簽署及存檔。

9 其他資料

9.1 倘若指定賬戶為閣下所指定，則以下條文為適用：

- a. 若本行有意根據本附件 G 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預留或扣除任何款項，本行將在可行範圍內，從貨幣單位與將以被預留或扣除的款項為之相同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 M 中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信貸中預留或扣除，惟規定若以正確貨幣單位之結算賬戶／或其他指定賬戶內之有關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信貸不足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動用，則本行或可於以任何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按當時匯率作出最終決定，扣除數額相等於該將予預留或扣除的相關款項。
- b. 若本行有意根據本附件 G 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記入任何款項，則本行會將有關款項記入結算賬戶（如該款項以港元計值）或記入其他指定外幣賬戶（如以其他貨幣計值）。

9.2 倘若指定外幣賬戶並非為閣下所指定，則以下條文為適用：

- a. 若本行有意根據本附件 G 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預留或扣除任何不是以港元計值的款項，本行有權於結算賬戶，按當時

匯率作出最終決定，扣除數額相等於該將予預留或扣除的相關款項。

b. 若本行有意根據本附件 G 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記入任何不是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則本行有權在毋須通知閣下下把有關款項按由本行全權釐定的並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把剩餘款項記入結算賬戶。

- 9.3 結算賬戶的任何變動僅會以下情況下會生效：**(a)**本行已接獲**(i)**（如閣下為個人或由多位個人所組成（包括合夥）閣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閣下的所有個人的書面指示，**(ii)**（如閣下為公司）閣下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實的副本；及**(i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閣下以本行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該正式授權的書面指示，要求本行作出有關變動或處理有關申請；及**(b)**本行同意進行有關變動或處理有關申請。
- 9.4 除了本附件 G 第 7.1(g)條所述的託管費及支出外，閣下承諾並同意向本行支付有關其代表閣下進行任何代理交易或同意與閣下訂立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的費用或佣金。有關費用及佣金不可退回。
- 9.5 在不損害本行任何其他權利及／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的前提下，如發生違約事件，本行有權在毋須通知閣下或徵詢閣下同意下代閣下出售證券賬戶下由本行所持的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並動用有關的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到期應付的有關款項。
- 9.6 本行應合理盡力並合理審慎地確認本行或代表本行就任何債務證券而刊發的任何文件或文據內的聲明、保證、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前提是本行毋須就閣下因任何該等由協力廠商向本行提供或作出的聲明、保證、陳述或資料有失效、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過時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為免存疑，本行概無責任在向閣下轉達由任何協力廠商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陳述或資料前檢查或核實其準確性、真實性或適用性。
- 9.7 倘若本行在假設收到任何款項（惟本行於其後並無收到）的情況下向閣下作出任何付款或於閣下的結算賬戶及／或其他指定賬戶記賬，則本行有權自閣下的結算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扣除該筆款項，而若需進行貨幣換算，本行可按由本行全權釐定的並當時的匯率進行有關換算。倘若閣下的結算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就此並無足夠資金，則閣下應在按要求時即時向本行支付餘額。
- 9.8 閣下謹此明文同意，本行或其代名人或本行於任何時間代閣下持有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相關託管機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規管或監管機構（如有關情況與本行有關，不論該要求是否由本行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或任何託管機構提出）可在任何相關託管機構要求時提供根據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之詳情及／或與本行於任何時間代閣下持有證券賬戶下的任何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及交易，以協助託管機構或相關規管或監管機構正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
- 9.9 本行有權拒絕將任何閣下的債務證券存入證券賬戶，除非該等債務證券乃閣下根據服務向本行或透過本行取得。
- 9.10 閣下確認，服務不擬提供給位於美國或加拿大以內的任何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包括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法團）或加拿大居民（各自為「美／加人士」）提供服務。倘若閣下或組成閣下的任何人士成為美／加人士，則本行有權在向閣下發出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除非此舉會違反適用法例則作別論。

10 定義

- 10.1 「應計利息」指就根據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將購買或出售的任何債務證券而言，債務證券由前票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票息日，則由首個利息應計日至將根據相關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完成債務證券的買賣之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如有）。
- 10.2 香港營業日的「收市時間」指本行一般於有關香港營業日停止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該收市時間將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
- 10.3 「託管機構」指(i)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經營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於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相同或類似系統；或(ii)位於香港以外而本行不時委任作為本行就其於證券賬戶代賬戶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債務證券的次託管商或代理的任何金融機構，不論該等金融機構是否與本行或其他人士有關連。
- 10.4 任何債務證券的「首個應計利息日」指根據相關債務證券開始應計及應付利息的日期。
- 10.5 「發行人」指就債務證券而言，發行相關債務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
- 10.6 任何債務證券的「前票息日」指就計算本行或賬戶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特定估值日應付的應計利息而言，相關債務證券於緊接估值日前的「票息日」。就本條文而言，「票息日」指相關發行人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相關債務證券下的應計利息為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日子。
- 10.7 「購買價」指閣下根據購買合約就向本行購買相關債務證券而協定將支付的價格。為免存疑，該購買價不包括(i) 閣下根據或就購買合約應付本行的任何應計利息、佣金或支出，及(ii)任何交易稅。
- 10.8 「銷售價」指閣下就根據銷售合約向本行出售相關債務證券而協定將收取的價格。為免存疑，該銷售價不包括(i)本行根據或就銷售合約應付閣下的任何應計利息及閣下根據或就銷售合約應付本行的任何佣金或支出，及(ii)任何交易稅。
- 10.9 「交易稅」指根據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就出售及購買債務證券而應付予香港以內或以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稅項、關稅或徵稅。
- 10.10 「估值日」指就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而言，本行與賬戶持有人將按本附件 G 第 5 條所載方式結算相關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銷售合約的日期。

第四部分：授信的條款及條件

在符合有關授信函或有關抵押文件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或本行可獲得的權利的情况下，本授信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任何或所有本行授予或將授予閣下（作為「**借款人**」）的授信，而若有多於一名借款人，則適用於根據第四部分第 5 條款（「**聯名賬戶**」）共同及各別授予閣下的授信。

除獲本行另行同意或豁免外，除非借款人根據授信函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就有關授信或銀行服務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或支付所需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否則本行不會提供任何授信或其他銀行服務。

1 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1.1 除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將繼續適用於閣下（作為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外，閣下須向本行進一步陳述及保證如下（只要閣下依然運用授信及／或任何授信尚未清償，有關陳述及保證將視作持續重複作出）：

- a. 任何授信須於任何時間均須遵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設定不時有效的指引及規例以及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施行的其他限制的情况下予以動用；
- b. 自閣下遵照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的閣下義務送交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以來，閣下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或閣下及閣下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不利轉變；
- c. 閣下的財產、資產或業務經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惟於訂立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之前已向本行書面披露或已取得本行事前書面同意者除外。

1.2 除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承諾將繼續適用於閣下（作為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外，閣下亦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作出契諾及承諾，在授信依然可用並根據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或任何擔保依然有款項可作提取、責任解除或應繳期間，或本行仍然尚欠、蒙受或產生但尚未到期的任何債務及／或或有債務期間的任何時間，閣下應：

- a. 將本行不時要求的資料或文件遞送本行，包括（但不限於）（如屬適用）每半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送交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文本，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立即送交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文本；
- b. 如閣下或閣下的資產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被發出命令或手令，須立即通知本行；
- c. 如未得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閣下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業務經營訂立或容受或准許訂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押記或任何抵押），或處置閣下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經營；
- d. 獲取必需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批准，並將有關批准的副本送交本行，包括（但不限於）購入外幣支付授信時必需取得的外匯管制批准（如須有此批准）；
- e. 按照對閣下、閣下的營運或資產具約束力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營業務，並從速支付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資產評定的所有稅項。

2 應要求還款／未承諾授信

2.1 儘管在有關授信的相關文件內有任何規定，向閣下提供的所有授信均未有承諾及須應要求付款；因此，是否提供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完全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除授信未有承諾及須應要求付款外，本行亦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覆核授信，因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

- a. 在授信應如此暫停或變更時暫停或變更授信；或
- b. 修訂或延長提供授信期或還款期；或
- c. 終止授信及要求立即償還閣下的所有債務（不論是否到期）而因此授信如此成為到期及須支付；或
- d. 為所有或有或未到期但尚欠本行，本行蒙受或產生的債務（包括所有擔保下的款項），要求提供足夠的抵押品。

3 運用條件

3.1 任何授信的運用，須獲得本行事前批准，並須符合有關授信函的條款及條件。每項有關運用亦須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及本行不時絕對酌情列明的其他條件）：

- a. 完成、簽訂及交付本行要求的文件；
- b. 須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每項運用要求，並須於有關運用前在本行不時訂明的時間送達本行；
- c. 運用要求不會超出授信項下可供動用的批准金額；

- d. 每份授信函的陳述及保證（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授信條款及條件所列明者）及抵押文件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有關運用之日重複作出一樣；
- e. 不得違反任何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的條款或條件或有關條款及條件的違責，亦不得（或相當可能）因有關運用而造成或引致任何違約或違責；及
- f.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如適用）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或資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4 授信所需的抵押品

- 4.1 閣下所欠本行的總債務及義務，須以本行所不時決定和接受的抵押品作擔保。
- 4.2 閣下須確保所有抵押品的總值，於任何時間均須超出本行絕對地釐定的總債務及義務的金額。若於任何時間所有抵押品的總值跌至低於總債務及義務，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並無義務如此）將有關決定通知閣下（不論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
 - a. 屆時，閣下須並促使抵押提供者須於本行列明的通知期間（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期間可能會少於二十四(24)小時）（「追認期間」）內，(i)向本行提供或促使提供有足夠價值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行接受的額外抵押品，因而在提供有關額外抵押品之後，所有抵押品的總值將立即超出總債務及義務的金額；或 (ii) 削減閣下的授信及／或所欠本行的總債務及義務的金額。若總債務及義務金額與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之間有任何不足額，閣下承諾會於本行要求時立即補足該不足額。
 - b. 若閣下未有遵行前文所述或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損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即使追認期間可能尚未期滿，本行會隨意即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但並無義務如此）毋須通知抵押提供者及／或閣下，亦毋須抵押提供者及／或閣下同意，而按本行認為合宜的方式、價格、提交現金或信貸方式出售或處置本行絕對酌情選定的抵押品或任何抵押品，毋須對有關損失負責，不論因本行的疏忽或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損失，並應用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低總債務及義務的金額，因而在削減之後，所有抵押品的總值將立即超出總債務及義務。
- 4.3 抵押品的市值，將由本行參照視頻資料來源、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來自內部或採用一般獲接受的估值方法所得資料而取得有關市場的有關時間通行的比率或價格，不時按市值計算方式釐定。因此，有關估值可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估值不相符，而本行毋須就估值或利用或倚賴有關估值而產生的錯誤或錯漏承擔任何責任。
- 4.4 借款人必須在銀行要求下，向銀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有關形式、價值及條款的額外抵押品（不論除任何現有抵押品以外額外提供或作為替代或因其他理由提供），以作為任何總債務及義務的擔保。

5 授信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 5.1 本行將按授信的每日未償還結餘以授信函列明的利率累計利息。
- 5.2 如果基本利率低於零，那麼在計算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時該基本利率將被視為零。另外，如果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低於零(在負的基本利率已被視為零之後)，那麼該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將被視為零。
- 5.3 本行或會按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義務，向閣下發出通知以調整利率。
- 5.4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本行將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基準釐定利率，而利率或會不時調整。有關調整於本行通知閣下之變更日期生效，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 5.5 若閣下沒有按授信支付應繳款項而違約，閣下須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計息期由有關付款的到期日至實際付款（在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亦然，即使銀行與客戶之間關係已停止或終止），利率為：
 - a. 授信函列明的年利率另加 3%；
 - b. 若授信函沒有列明利率，則年利率為資金成本另加 3%；或
 - c. 本行不時釐定並向閣下作通知的其他利率。
- 5.6 利息（包括違約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終結時支付，並按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以下文所述適用於有關貨幣者為準）及已實際經過天數計算。
 - a. 就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b. 就其他貨幣而言：一年 360 天。
- 5.7 利息期（「利息期」）應為 1, 2, 3, 6 或 12 個月滾轉續期或本行決定的其他期間，視乎資金的可使用情況而定。若並無收到閣下的特定指示，本行可有效假設下一個利息期與先前利息期的期限相同。若利息期並非於營業日終結，有關利息期將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下一個營業日是在下一個曆月，則利息期將於緊接的上一個營業日終結（而該利息期的利息，將會累算至該日（包括當天））。
- 5.8 若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本文所載的未清償款項，本行保留權利自動為本行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續期，所續期限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

6 違約事件

- 6.1 在不損或不以任何方式局限本行於任何時間終止授信的情況下，若發生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本條款及條件、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所載的違約事件，則本條款及條件、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所載的所有款項，均須立即到期支付，毋須進一步通知。
- 6.2 若閣下（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統稱「集團」，各自為「集團成員」）的債務於列明到期日之前到期，或於到期或接獲要求（如應繳付）時未有付款；或借款人或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擔保或類似義務，於到期或催繳時未有解除；或借款人或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任何有關債務或擔保有關的分期或協議的違責，或違反有關分期或協議；借款人或集團的任何成員無法支付到期債項，或與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債權人展開磋商，以就其債務進行整體重新調整或重新安排，或訂立受益人為債權人的總轉讓契據，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則本行有權立即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終止授信，而所有未清債款項須立即到期支付。

7 稅項

- 7.1 閣下或抵押提供者按照或根據有關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論是否與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項目有關），支付時須不含抵銷或反申索，並不包含清算或並無扣除或預繳任何機構徵收的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徵稅、稅款、預繳稅項或其他收費（統稱「稅項」）。若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在按照或根據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須付的任何款項扣除或預繳任何稅項，(i) 有關預付款項須予增加，而令本行所收到的款項，與未有作出有關扣除或預繳一樣，及 (ii) 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按照適用法律，將所扣除或預繳款項全額付給適當機構，及 (iii) 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於本文所載須作出扣除或預繳的付款到期日後三十(30)天（或本行要求的期間）內，將有關機構發出、藉以證明（至本行滿意）已扣除、預繳或支付須如此扣除、預繳或支付款項的付款收據或證明書送交本行。

若本行因按照授信、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收取或應收的款項而須作出任何付款（不包括對其整體淨收入徵收的稅項）或須參照有關款項計算有關付款，或因任何有關付款而對本行訂定、確立、徵收或評定任何債務，則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應要求，將足以彌償有關付款或債務（包括本行須支付有關付款時因而產生的支出）的款項付給本行。

8 遞增費用

- 8.1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預繳稅率有所變更，或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有所變更，導致本行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授信或執行授信協議的本行義務將屬違法或商業上不切實可行，於本行提出要求後，閣下須即時償還根據授信提取的款項及其累算利息，以及所欠本行的所有其他款項，而授信協議的本行義務將按此終止。
- 8.2 若上述變更直接對本行訂定、改動任何資本充足比率及／或儲備及／或現金比率及／或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要求，或使上述各項適用於本行，而本行確定因遵行有關法律或指令而已產生或將會產生費用（「額外費用」），本行會將有關事情的出現及其影響通知閣下，並向閣下證明補償有關額外費用所需的款額（應為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歸屬於維持授信所載的本行全部或部分承擔所需者），有關證明（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證明，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充分及完全彌償本行作出的額外費用；因此，須不時應要求（不論有否作出）將經本行核證屬於如此彌償本行所需的款項付給本行，但本行並無義務披露與此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

9 進一步保證

- 9.1 閣下須自費（若及於本行要求之時），以本行接受的形式及內容提供額外抵押品，並對所有或任何現有／額外抵押品作出一切所需保證、作為或事項，以及簽訂所需文件、表格、契據或文書給予本行或本行不時規定的代名人，藉以將現有／額外抵押品的所有權歸屬或讓本行可將有關所有權歸屬於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或本行指定的其他人士，以及完成、保護或維持產生或擬定產生的現有／額外抵押品，或促成將有關進一步抵押品變現，而經由或代表本行編製的表格、契據、文書及文件，有關費用由閣下承擔，並須載有本行要求的條文。在本條款中，本行按要求對特定保證、作為或事項發出的書面證明，應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10 費用及支出

- 10.1 閣下須支付本行因準備、磋商、保存或保障、登記、簽訂、交付、履行、行使或強制執行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或本行追討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付或所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的權利、權力或補償而產生的所有收費、費用及支出（不論在接受授信函後有關授信有否基於任何原因而在提取或運用之前不進行、終止或取消），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檢查或估值費、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方式計算，包括虛耗費用）、印花稅、交通費及政府及法定徵費及稅項，而於支付之前，應承擔利息，有關利率及計算基準由本行不時規定。本文的任何須付款項，須應要求支付，或可抵銷。
- 10.2 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閣下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從閣下任何賬戶扣除閣下就授信已到期及應付的所有或任何利息、收費、支出、備金、費用、開支及其他款項。該等款項應被視為正式從閣下賬戶提取或透支。

11 特別會計師

- 11.1 若本行認為出現或可能導致本行對閣下的財務狀況存疑的情況出現，即使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在本行提出要求後，閣下仍須即時委任獲本行接受的特別會計師或專業事務所或顧問（「特別會計師」）。本行作出有關要求後，可立即絕對酌情決定代表閣下作出有關委任。特別會計師應為閣下代理人，而閣下須獨自負責其作為、違責及薪酬。特別會計師的職能應包括（但並不限制其權力）：
(a) 審核閣下的賬戶，並向本行報告有關審核結果；(b) 核實及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資產清單；(c) 核實及向本行提交閣下的債權人名單；(d) 就閣下業務或財務事宜而提供本行不時指定的顧問服務；及 (e) 進行本行要求的調查及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

12 雜項

- 12.1 證明屬確證：(i)本行在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內載有閣下或抵押提供者須付或所欠的債務、利息、費用、支出及／或其他款項的證明書，如無明顯錯誤，應為確證，並對閣下及抵押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ii)本行對於任何具重要性影響或在本協議內所述或提及的任何事項作出的任何意見、釐定或決定，對閣下及其他債務人具最終效力及約束力。
- 12.2 暫記賬：本行有權將所收到的款項存入暫記賬內（本行並無責任支付利息）或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或方式應用有關款項清償閣下的本金、利息、收費或其他債務。
- 12.3 組成有所變動、無力償債及不可抗力：閣下的債務不會因閣下（或任何有關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本行有關的去世、精神錯亂、失效、破產、退休、接納、解散、清算、接管、無力償債、清盤、併購、重組或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或解除，即使出現閣下及／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
- 12.4 保險及估值：若本行要求，借款人須就銀行不時要求的有關資產及財物，按銀行合理地行事和以忠誠態度釐定的可保價值向本行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及續保，以使銀行免受有關損失、損害及其他種類風險，有關費用由銀行承擔。若借款人未有投購上述保險，則銀行可代借款人辦理有關投保，有關費用由借款人承擔，而借款人須按要求就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銀行作出補償。
- 12.5 追收債項：若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債務人未有向銀行支付所欠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任任何律師、會計師、收賬代理或其他代理或人士(a)要求、追討或進行控訴，以討回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債務人應付的任何款項，及／或(b)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協助強制執行銀行的任何權利、任何協議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13 運用透支／循環貸款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13.1 在發出至少兩(2)個營業日的事前通知後，可以任何獲本行接受的主要貨幣提款，除非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豁免，則作別論。提取通知不得撤銷。只可在營業日提款。

14 開出擔保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14.1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管轄本行不時開出的擔保、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履約保證、彌償或其他文件（「擔保」）。
- 14.2 若要求開出擔保，須簽訂本行基於開出擔保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行基於開出擔保而要求的申請（及向本行作出彌償或償付的相關承諾），並於建議開出擔保日期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前，連同本行基於開出擔保而要求的批准及同意送交本行。
- 14.3 閣下確認及同意：(i) 本行有權在毋須調查有關要求的真誠性質、有效性或真確性下支付擔保的受益人所要求的款項；(ii) 在受益人與本行之間，受益人疑似基於任何原因無權要求付款或有關要求無效或並非真確，則閣下與向本行承擔的債務及義務不會以任何方式減少或受損；(iii) 不論任何擔保有否任何申索，本行均有權要求閣下應本行要求提前償還根據授信所開出任何或所有擔保的本行最高債務，即使有關擔保尚未到期；(iv) 閣下將向本行支付授信函內列明的備金金額。
- 14.4 閣下及抵押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承諾就本行根據擔保而付出的任何及所有款項，以及彌償本行基於或由於擔保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債務、收費、費用、申索、控訴或判決或損失，並授權本行在閣下於本行開立的賬戶（或抵押提供者的賬戶，視乎情況而定）內扣除相等的彌償項目，而毋須通知閣下（及／或抵押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15 運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15.1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管轄運用基於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而授予閣下的衍生工具授信。
- 15.2 閣下必須以閣下訂約付款給本行所用的貨幣（「義務貨幣」）支付所有付款。有關付款義務不會因根據判決以義務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交付或追討而得以清償，除非有關交付或追討與實際收到義務貨幣的全額款項相等。若實際收到的義務貨幣款項有不足之數，本行將有獨立訴因向閣下提出訴訟。
- 15.3 本行有權在任何營業日為所有未清償款計算美元等值；有關計算將按本行於有關營業日絕對酌情釐定的市場利率進行。

任何金額的「美元等值」，將相等於（如屬美元計值的金額）有關金額及（在任何其他情況）相等於根據與有關金額相關的交易，有關金額到期之時進行結算而作出計算之時，香港外匯市場（「外匯市場」）當時報出以有關金額的計值貨幣購入美元的本行遠期匯率購入有關金額所需的美元金額；若於任何時間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取得閣下所擬買入或賣出貨幣的外匯市場匯率報價，本行並無義務與閣下訂約賣出或買入有關貨幣。

- 15.4 本行將會按通行匯率及運算決定閣下的衍生工具授信的運用程度。有關運用將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本行的決定應為定論及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16 運用有擔保賣空授信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16.1 閣下只可運用有擔保賣空授信，對香港聯合交易所准許作賣空的指定證券進行賣空。
- 16.2 有關目的在於承保閣下為賣空平倉而借用的有關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值。
- 16.3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有足夠總值的抵押品，有關總值由本行不時絕對訂定。

17 首次公開招股 (IPO) 認購

- 17.1 放款用途：本行基於閣下的 IPO 認購而向閣下提供的每項放款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本行根據即將來臨的新發行或公開發售而代表閣下申請配發股份、權證及／或其他證券（「新證券」）時閣下所須支付款項的融資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閣下的新證券申請放款，可達本行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
- 17.2 提取：在本行接納閣下的 IPO 認購要求，並收到抵押品（如需要）及閣下的必要指示後，可提取貸款的所得款項，惟本行經常保留權利，可基於不利市場情況而絕對酌情決定不作出放款。所有申請及認購款項（由本行所批出放款的所得款項及閣下基於此目的而付給本行的款項組成）的支付，將由代名人代表閣下作出，唯受限於發行人按照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條款配發全部或部分有關新證券而定。
- 17.3 閣下承擔最終責任：閣下明確地確認及同意，即使以代名人名義支付認購款項，閣下仍須獨自承擔及負責為償還任何放款及因而累算或所欠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而獨自承擔責任及負責。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閣下須獨自承擔任何放款的所得款項在存放於有關收款銀行任何期間有關放款的所得款項有關的風險（已於發行人的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中列明）。在不局限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IPO 認購服務的閣下責任及閣下確保償還本行放款的義務，不會因閣下、任何收款銀行、任何發行人（或任何收款銀行或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無力償債、清算、清盤、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去世、喪失能力、無行為能力或組成地位有所變動而受到損害、影響或解除。儘管本行與閣下之間不時有任何償付、解除或清償，如 IPO 認購服務的任何未清償款項有關的付款憑藉任何收款銀行或任何發行人有關並當時有效的無力償債、清算、清盤、債務重整協議或任何其他債務償還安排而無效、作廢、交還、付出、退還或減少，本行將有權行使對閣下享有的權利，猶如並無發生有關償付、解除或清償一樣。
- 17.4 押記新證券：若申請（或其任何部分）成功，根據有關申請而發配的所有新證券，需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並押記予本行，抵押為總債務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放款的還款及其所有利息，以及基於有關放款及申請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及支出）。
- 17.5 未運用放款的性質：若申請不成功，而有關放款或其部分不能用於新證券，則有關放款或其有關部分的所得款項（「退款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以本行受惠的信託方式持有，並於收款銀行退還不成功的認購款項時，將有關退款金額付還本行（作為實益擁有人）。閣下確認，閣下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或任何性質的權益申索或要求代名人支付有關退款金額的任何部分。閣下特此明確授權及同意，於收到退款金額後切實可行之時，代名人須盡快將退款金額付給本行，首先用於清償根據 IPO 認購服務或任何有關抵押文件須付的未清償費用；其次用於清償基於任何放款或申請而所欠本行或代名人的任何費用；第三，將用於清償任何放款累算至收到退款金額之日止的利息，最後用於清償任何放款的未清償本金額。
- 17.6 閣下授權：閣下特此明確地授權本行如下：
- 接收及留存所有證明發行人配發給代名人（代表閣下）的任何新證券的所有權文件；
 - 以本行名義或代名人按照有關抵押文件的條文登記任何新證券；
 - 收集及收取任何新證券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收入款項及分派；
 - 留存出售新證券的所得款項；及
 - 基於任何新證券而採取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
- 17.7 本行責任的限度：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本行或代名人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或負責閣下因本行及／或代名人作出或提交申請，或傳輸或轉交申請有關的指示或詳情的延遲、錯誤、錯誤說明、錯漏或失責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任何類別的支出。
- 17.8 利息：閣下須對本行提供的放款支付利息，有關利率以與本行議定率計算，計息期由每項申請的有關申請日期（即有關申請的申請表提交日期）至每項放款的還款日期（即本行列為放款及根據 IPO 認購服務產生或所欠的所有款項的還款日期，向本行發出還款要求的日期或本行收到退款金額的日期（以其較早者為準））（包括當天）止。
- 17.9 付款到期日：在不局限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本行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力的一般原則下，所有放款（或任何放款中尚未償還的部分）連同其累算利息及基於特定放款而所欠本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如有），須於還款日期（與上文第 17.8 條所列表載的涵義相同）全額償還。

第五部分：風險披露聲明

此項聲明不一定披露交易的所有風險及重要部分。請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仔細研究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意見。

閣下確認及知悉如下：

1 一般條件

證券買賣風險

證券價格起伏不定，有時候波動劇烈。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雖可獲利，同樣亦可蒙受損失。

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可涉及重大的損失風險。閣下或會蒙受超出原先保證金的損失。設置「止蝕」或「限價」等備用指令不一定會將損失限制至預定金額。市場狀況或會使該等指令無法被執行。閣下或會被催促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於指定時間內未有提供所需資金，閣下的倉位或會被平倉，在此情況下，閣下仍須就賬戶內所產生的任何不足額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閣下是否適合進行有關交易。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或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據此制訂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者的相同保障。

提供授權以再抵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的風險

若閣下授權予持牌人或註冊人，使其可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就財務通融而再抵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或存入閣下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履行及達成結算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將存在風險。

若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只可在閣下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上述安排。另外，除非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否則閣下的授權必須列明現行的期限，而該期限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若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則該等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若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天向閣下發出續期提示，而閣下於現行授權屆滿日期前並無就該被視為續期提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可被視為已續期（即毋須閣下書面同意）。

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須簽署該等授權。但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會要求授權（舉例而言）以方便向閣下借貸，或容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放於協力廠商作為抵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解釋使用上述其中一項授權的用途。

若閣下簽署該等授權，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放於協力廠商，則該等協力廠商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質押權。雖然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根據閣下的授權所借出或存放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閣下負責，但如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會導致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出現損失。

大部分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供開立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若閣下無需保證金信貸，或不欲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或抵押，則閣下毋須簽署上述授權，並應要求開立此類現金賬戶。

提供授權以持有郵件或將郵件直接交予協力廠商的風險

若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以持有郵件或將郵件直接交予協力廠商，閣下必須要盡快親自索取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仔細查閱，以確保可及時察覺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 1.1 此第五部分的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涉及股份、股票、外匯、貴金屬、債券、商品、利率、證券、市場指數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的交易，以及其任何即期、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由任何前文所述或其組合所組成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 1.2 基於交易及其相關資產的波動性質，參與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有關風險（風險可以相當重大）。閣下應就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諮詢閣下的獨立顧問，並因應閣下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而仔細考慮該類別的交易是否適合閣下。閣下須承擔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 1.3 閣下接受，在本行代表閣下進行交易之時，銀行或與本行有關的其他人士，可能對有關交易有重大權益、關係或安排。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在銀行代表閣下進行交易之時，銀行或與銀行有關人士可能以主事人身份自行交易，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銀行的其他客戶或顧客進行交易。
- 1.4 與銀行訂立任何交易，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細閱及完全明白風險披露聲明，以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產品合約細則、附件及補充，而閣下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規限所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行的保證金要求（如適用）。
- 1.5 銀行並無義務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儘管本行應閣下要求或另行如此提供意見或建議，閣下亦無論如何均會在考慮本身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基於閣下本身的判斷作出本身評估。

2 保證金要求

保證金交易風險

透過存放抵押品為交易作融資涉及重大的損失風險。閣下或會蒙受超出閣下存放於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的損失。市場狀況或會使「止蝕」或「止蝕限價」等備用指令無法被執行。閣下或會被催促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於指定時限內未有存入所需保證金或支付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須閣下同意。而且，閣下仍須就賬戶內所產生的任何不足額及所收取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閣下是否適合作出該融資安排。

若閣下以保證金方式與銀行進行交易：

- 2.1 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閣下必須向銀行提供初始保證金。初始保證金所需的金額，將會因交易類別而有所不同，而有關金額將由銀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儘管已訂立交易，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所需的保證金。
- 2.2 可藉質押、轉讓或押記獲本行接受的資產方式提供保證金。所有有關抵押品的估值將按照本行不時通行的慣例進行。
- 2.3 閣下提供的保證金可能會不時因按市價計算估值的未完成交易所產生的賬面虧損，或將交易平倉而產生的虧損或抵押品的價值下跌等不同理由而下跌至低於銀行要求的金額。
- 2.4 若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保證金於任何時間並不足夠，則銀行可採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求閣下於短促的通知期內提供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額外抵押品。有關金額可能重大，並可能超出原先作為初始保證金的金額；
 - b. 在毋須通知閣下或提供有關抵押品的人士或毋須閣下或有關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將銀行認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變現以清償閣下的債務；及／或
 - c. 在毋須通知閣下或毋須閣下同意的情况下，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或方法，將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交易（不論會否因而產生額外損失）平倉、清算、抵銷（即使當中任何交易尚未到期）、變現或另行處理。若交易平倉後出現虧損，且有關虧損超出所存放的保證金總額，則閣下須負責有關不足之數。
- 2.5 由於相對較小的保證金要求將產生高槓桿效應，對閣下可能利弊參半。如利用槓桿效應，可能會產生大額的虧損或收益。因此，閣下須因應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仔細考慮與本行進行保證金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3 價值變動

- 3.1 證券的價格會反覆波動，有時波幅可以極大。證券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或訂立其他交易，可能會蒙受虧損，亦可能會取得利潤。
- 3.2 相關投資工具的特定市場變動（如匯率或利率波動、商品價格、證券價格及指數變動等）不能準確預測。閣下所蒙受的總虧損可能會超出承諾金額及已存於本行的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

4 「止蝕」限價及指示

- 4.1 閣下可向銀行發出「止蝕」指示，據此銀行獲得指示及授權，在閣下的有關未平倉盤的按市價計值虧損超出預先議定的水準（「止蝕」限價）時，可將有關未平倉盤平倉而毋須另行通知。然而，發出「止蝕」指示不一定能夠局限閣下的虧損至所擬金額內，因為市場狀況可能會使有關指示難以或無法執行。因此，閣下特此解除及消除銀行因不執行「止蝕」指示所產生的一切責任，並特此授權銀行在有關情況下，按銀行認為合適的比率及方式執行銀行認為合適的指示。

5 場外交易

- 5.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銀行只會在受限的情況下獲准進行場外交易。在有關交易中，銀行可以閣下的交易對手身份行事。本行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評估其價值，為其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有關風險承擔。基於有關原因，有關交易可能涉及遞增風險。場外交易可能接受較少監管，或受限於不同的監管制度。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自行認識適用規則及隨附的風險。

6 期權風險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涉及重大的損失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或會蒙受超出原先保證金的損失。設置「止蝕」或「止蝕限價」等備用指令不一定會避免損失。市場狀況或會使該等指令無法被執行。閣下或會被催促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於指定時限內未有提供所需資金，閣下的倉位或會被平倉，在此情況下，閣下仍須就賬戶內所產生的任何不足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閣下是否適合進行有關交易。若閣下有意買賣期權，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6.1 涉及期權的交易帶有高度風險。閣下須獨自負責確保本行取得有關行使或放棄任何期權的足夠及適時指示。

6.2 買入期權所涉風險

任何期權的買方可能會損失作為期權金所付或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有關損失可能會因相關投資工具的價格表現不濟，或於期權到期後買方並無向銀行發出如何行使期權的通知所致。由於期權的價值部分會視乎到期日之前所餘期限（時間價值）而定，故即使相關投資工具的價值維持不變或表現向好，期權的價值仍會隨時間遞減。到期日之前所餘時間越短，行使價與市價之間不利差價便越大，而期權買方損失所付期權金的風險亦越高。

6.3 賣出（出售）備兌認購期權的風險

備兌認購期權的賣家賣出（出售）其已取得相關投資工具的認購期權。若買方行使有關期權，賣家將不會因相關投資工具超出行使價的價格增長而獲益。因此，備兌認購期權的賣家將會錯失有關利潤。錯失的利潤只會按所收取的期權金而減少。若買方不行使認購期權，賣家須承擔相關投資工具價格下跌的全部風險。相關投資工具的價格跌幅，只會按所收取期權金的金額而減少。

6.4 賣出（出售）無備兌認購期權的風險

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家賣出（出售）並未取得交付時所需提供相關投資工具的認購期權。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家須存交抵押保證金。若相關投資工具的價格上升，抵押保證金亦隨之上升。賣家首先須承擔為符合銀行較高保證金要求而於任何時間向其提供額外抵押品的風險。若買方行使認購期權，賣家須承擔高於行使價的市價買入將交付的相關投資工具的風險。由於相關投資工具的市價超出行使價的差額將屬無限，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將須承擔無限虧損的風險。因而產生的虧損只會按所收取的期權金而減少。

6.5 認購期權讓買方（針對支付期權價格（期權金））有權於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如屬美式期權）或有關期間終結時（如屬歐式期權），按指定價格（行使價）向有關期權賣方（賣家）購入有關期權交易預先確定數量的相關投資工具。若買方行使期權，期權賣方（賣家）必須按行使價將相關投資工具交付予期權買方。

6.6 賣出（出售）認沽期權的風險

認沽期權的賣家須存交抵押保證金。若相關投資工具的價格下跌，需要提供的抵押保證金亦隨之增加。賣家須承擔為符合銀行遞增保證金要求而於任何時間向其提供額外抵押品的風險。若買方行使認沽期權，賣家須承擔高於相關投資工具市價的行使價購入所獲提呈的相關投資工具的風險。行使價可能遠高於相關投資工具的市價。認沽期權賣家的風險，在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與相關投資工具的市價之間的差額，因而以行使價金額為上限。因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只會按所收取的期權金金額而減少。

6.7 若買方於認沽期權到期前不行使認沽期權，賣家提供的抵押保證金將被解除，而認沽期權賣家不須再面對需要按超出示價的價格購入相關投資工具的風險。認沽期權的賣家將留存所收取的期權金。

6.8 認沽期權讓買方（針對支付期權價格（期權金））有權於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如屬美式期權）或有關期間終結時（如屬歐式期權）按指定價格（行使價）向有關期權賣方（賣家）賣出有關期權交易預先確定數量的相關投資工具。若買方行使期權，期權賣方（賣家）必須按行使價從期權買方購入相關投資工具。

7 遠期合約風險

7.1 遠期外匯或貴金屬的賣方必須按議定價格（若市價正上升，有關價格可能遠低於市價）作出交付。另一方面，遠期外匯或貴金屬的買方必須按議定價格（若市價正下跌，有關價格可能遠高於市價）接收交付。在該兩種情況下，風險存在於議定價格與市價之間差額。有關風險不能預先釐定，並可超出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8 遠期利率協議合約風險

8.1 閣下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合約以支付或收取於未來日期起計的期間內按議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不論有關未來日期通行的利率水準。如屬無備兌合約，利率風險將屬無限，並按合約金額全額計算。

9 利率掉期風險

9.1 利率掉期是由兩方訂立的協議，藉以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相反付款。有關付款將參照名義本金額及固定或浮動利率釐定。浮動利率一般根據某些已公佈的市場利率指數計算。閣下可以是固定利率的接收方及浮動利率的支付方，反之亦然。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參考利率的變動，對閣下的現金流及將掉期持倉平倉的費用均可產生重大影響。如屬無備兌合約，利率風險將屬無限，並按合約金額全額計算。

10 掉期風險

10.1 不同的投資工具均可掉期，因而可在生效日期及／或到期日（若交易是攤銷掉期，可更為頻密）交換未來付款流的來源，有時亦可交換本金。在本金及收入流均進行交換的掉期，掉期其中一方違約或未有履行其義務的風險一般會較高。如屬無備兌合約，將會有與不同投資工具進行掉期的風險直接有關的風險。必須注意，有關風險未必能實際抵銷，並應從整體考慮。

11 貴金屬交易風險

11.1 就任何貴金屬交易而言，閣下應知悉貴金屬市場相當波動不定，進行貴金屬交易可能會產生虧損。貴金屬未必附有利息。

11.2 若閣下運用賬戶購入貴金屬，未必表示購入實物金屬或存款。閣下於本行擁有或持有的貴金屬未必擁有權益，亦無權實物交付貴金屬。

11.3 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閣下預期的升跌幅度，而閣下的投資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評估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並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2 掛鈎存款交易風險

- 12.1 在某些情況下，存款的虧損風險可屬重大。就掛鈎存款交易而可能應付的利息一般較普通定存款的利息為高。然而，掛鈎存款交易亦有較高風險。存款的實際回報將視乎市場情況及證券或與存款掛鈎的項目定價或到期時的價值而定。閣下須承擔的風險將視乎存款的結構及期限而定。
- 12.2 若存款與證券掛鈎，而相關證券的價格跌至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可能須承擔法律義務，以按預先議定的行使價獲取相關證券而非收取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閣下將收取價值已然下跌的證券。若相關證券變成毫無價值，閣下將會損失全部存款。
- 12.3 若存款與貨幣掛鈎，閣下可能會收取一筆已貶值貨幣金額。閣下可能會蒙受虧損而非收益。
- 12.4 若存款與指數掛鈎，閣下須明白，本金或利息金額乃按與指數值掛鈎的算式釐定。因此，指數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金或利息金額構成不利影響，而於到期日付還的本金額可能會少於原本金額，甚至可能是零。
- 12.5 存款擬持有至到期。若未得銀行事前書面同意，閣下不可轉讓或終止存款；若於到期之前將交易平倉，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13 其他交易及合併

- 13.1 合併是指同時買入及／或賣出（出售）至少兩項不同投資工具（屬相同或不同類別）。若將合併交易的個別部分平倉或行使有關部分，則所涉風險可能有重大改變。基於可行交易及其合併種類繁多，在執行有關交易或施行合併策略之前，閣下須確保已索取及完全熟悉與有關交易或其合併有關的產品條款表、附件及補充，以及所涉的特定風險。

14 價格關係

- 14.1 如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期貨及期權等），在某些情況下，相關投資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價格關係，尤其是「合併」或「結構性」交易。如無「一般」或「市場」參考價格，可能會難以（如非不可能）獨立評估交易的「公平」價值。雖則本行將會定期向閣下提供按市價計算的估值，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行不時按照正常慣例釐定交易的價值，應屬定論並具約束力。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閣下不得查閱及不得質疑或要求索閱本行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15 交易所買賣投資工具及電子交易的影響

- 15.1 就涉及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的相關合約或投資工具的交易而言，若有關交易所的一般市場運作或狀況及／或有關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受到干擾（例如，在某些市場狀況下，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或限制某些合約或投資工具的交易），或會致使交易或流通性不足的持倉難以或無法平倉，增加虧損風險。閣下須自行瞭解行使及期滿程序，以及行使或交易期滿時閣下的權利及義務。
- 15.2 此外，就當中的相關合約或投資工具是以交易所的電子交易設施（例如，買賣盤傳遞安排、執行、對盤、登記或交易結算等電腦為主的組合系統）支援的交易而言，有關電子交易設施臨時中斷或停電／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所的交易活動中斷或無法提供有關交易的參考價格。在有關情況下，閣下的買賣盤未必可按照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因而會導致損失。不大可能可向有關交易所追討有關損失，因其規則始終可豁免有關責任。

16 槓桿效應風險

- 16.1 基於交易而取得的不同程度槓桿效應及／或套戥，對閣下可能利弊參半。利用槓桿效應及／或套戥可帶來大額損失或收益。有關槓桿效應可藉貸款、保證金交易方式達致，或嵌入在投資工具（如結構性票據）中。

17 貨幣風險

- 17.1 若閣下參與某項涉及以一種貨幣對沖以另一種貨幣進行的原投資的交易，或閣下訂立的交易是參照兩種不同貨幣進行，閣下應知悉，有關貨幣之間的相對波動或與交易其他相關元素的相對波動可能對交易的淨利潤有所影響，或增加閣下的損失。與投資掛鈎的貨幣或會受到外匯管制。
- 17.2 人民幣現時並不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符合某些限制。例如，某些個別人士兌換人民幣設有每日限額，因此，若兌換金額超過每日限額，則閣下須預留更多時間進行人民幣與另一種貨幣之間的兌換。
- 17.3 人民幣受到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池有限，而外匯管制有任何收緊情況，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 17.4 有關人民幣的規定、管制或限制或會不時修訂或變動，並可能會對適用匯率產生不利影響或使閣下無法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因而招致重大兌換損失。
- 17.5 如屬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或相關投資工具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有關產品在作出投資或清算投資方面將涉及多種貨幣兌換費用，而為應付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如清償營運支出等）而出售資產時，亦須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18 流動性風險

- 18.1 在某些時間或某些市場狀況下，閣下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將持倉平倉、評估價值或釐定公平價格。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票

據及（尤其是）結構性票據或訂製產品未必能即時變現。無法肯定市場交易商準備買賣有關項目，亦未必會提供釐定其現值的適當資料。

19 信貸及法律風險

- 19.1 若特定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或閣下所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並非本行，閣下須信納有關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能獲閣下接受，因為本行概不會就有關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違約負責。
- 19.2 閣下亦應瞭解閣下就本地及外地交易而存交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所獲得的保障，尤其在發行人、保管人或仲介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所得的保障。閣下能追討多少有關款項或財產，將受當地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於進行分派時，如有不敷情況，可明確識別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按與現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派。
- 19.3 若閣下的資產在閣下的賬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外收取或持有，閣下確認，有關資產未必可享有香港法例所給予的相同保障。閣下的本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強制執行進行閣下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

20 稅務風險

- 20.1 在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應瞭解如此交易的稅務影響，例如入息稅。不同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有不同的稅務影響。衍生工具交易的稅務影響將視乎閣下的業務活動及有關交易的性質。因此，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閣下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有關稅務考慮因素。

21 新興市場

- 21.1 按照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是指人均國民收入處於中至低水準的國家的市場。此適用於（例如）部分亞洲國家。
- 21.2 從經驗顯示，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變動，對資本市場的影響，遠較工業化國家為大。新興市場的經濟政策措施（如國有化、政府對工業及貿易的干預或擁有權的限制），將可急劇改變外國投資者在新興市場的企業盈利展望。利率趨升或高通脹率，對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將遠較成熟市場嚴重。對商品價格趨勢的倚賴亦表示會有額外風險。
- 21.3 任何地方均可發生自然災害或武裝衝突。有關事故通常會造成相當大的市場波動。在成熟市場，困境將相對較快被消化。相反，新興市場的金融狀況一般會受更大影響並延續一段較長時間。
- 21.4 貨幣或會出現突然及急劇的波動，對通常以當地貨幣計值或與其掛鈎的投資價值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 21.5 在某些國家，外匯規例亦可能對投資資金的匯兌及轉移施加限制。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交易結算未必能達致具規模金融中心的正常水準。由於欠缺清晰及標準化的交收或結算規例，或會導致記賬延誤或未能達成交易，因而可能產生相應損失。
- 21.6 新興市場的監管監督及法例改革，不一定能趕上成熟市場的步伐。對於商業慣例、股票市場買賣及發行人的獨立監管，未必能像較成熟市場般發展完備。透明度不足，意味有較大可能出現市場扭曲影響。此外，並非所有國家均設有成熟法律制度及高透明度的準則及先例。投資者在有關情況下未必能保證可在當地法院聲稱其權利。
- 21.7 若閣下要求銀行代為購入各新興市場提供的金融工具，如銀行存款證、公營或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等（以下統稱為「新興市場金融工具」），閣下表示，閣下已經及將會繼續對任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借貸能力作本身的獨立評價及調查。
- 21.8 此外，就銀行應閣下要求訂立的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交易而言，銀行概不被視作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發行人履行有關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義務表現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閣下確認，在投資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之前，閣下知悉並能衡量各種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已於上文識別。

22 香港創業板

買賣創業板市場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會出現波動大而流通性很低的情況。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目前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買賣創業板股票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22.1 香港已設立創業板，專為容納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具體而言，公司可在創業板上上市，毋須具備以往盈利記錄，亦無義務提供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上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公司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均可能產生風險。
- 22.2 投資有關公司會有潛在風險，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 22.3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經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相對於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會有較大的市場波幅，並不保證創業板買賣會有流通的證券市場。
- 22.4 創業板的主要發佈資料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網站登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因此，閣下須透過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登載的最新資料。
- 22.5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買賣創業板股票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 23.1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證券，以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為目標。閣下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請諮詢本行，從而認識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試驗計劃的證券，並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或創業板第一或第二上市，亦不會按此方式監管。

24 其他相關文件

- 24.1 在適當情況下，銀行將會向閣下提供條款表，列出主要條款、關連義務、相關假設、價格基準及敏感度分析，藉以闡明市場變動對建議金融交易的影響（尤其是市場利率波動時，閣下須承受的損益）及／或本行認為與所述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所提供的任何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本行對未來市場如何變動的看。在執行任何特定交易之前，請盡量考慮研究及完全明白有關條款表。然而，有關條文不應分散閣下對於閣下須採取一切所需或合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所需及合宜查詢的職責，藉以確保閣下完全明白有關交易。
- 24.2 不時作出的本文所載條款表、附件及補充，應共同構成風險披露聲明。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部分如有遺漏或不完整，請與本行聯絡。閣下承諾、聲明及確認如下：
- 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閣下將細閱及完全明白與該等交易及交易性質有關的條款表及所有附件及補充、規管上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保證金要求（如適用）；及
 - 在訂立任何交易時，閣下乃根據本身判斷作出決定。閣下將充分計算及接受其於所述交易下的相關義務所涉的風險。

25 交易費用

- 25.1 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閣下須索取關於閣下所須負責的手續費、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清晰說明。有關收費將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在某些情況下，管理賬目中可能會有大額的管理及顧問費。如賬目需包涵該等收費，可能須有重大的營業溢利，以免資產折耗或耗盡。

26 非保密電郵通訊的相關風險

- 26.1 銀行強調及閣下確認，將會通過任何人士均可使用的開放裝置（如世界各地均可使用的公共及私人數據傳送網絡及提供者等）發送電郵。因此，將無法控制電郵的傳輸途徑，而電郵亦通過多於一個國家傳遞（即使發件人及收件人位於同一國家）。閣下確認及同意，非保密電郵存在眾多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不保密：未經許可的協力廠商（及有關當局）以相對較少的努力便可查看電郵及其附件，並不受任何限制及系統化監察，亦不會有人得知；
 - 有可能竊改內容及／或冒充發件人：電郵內容、任何附件及發件人資料（電郵位址）均可被未經許可的協力廠商竊改或偽造，不會有人得知；同樣，電郵的傳輸亦可能有所延遲或受阻；
 - 傳輸錯誤／故障：電郵及其附件可能會因傳輸期間的技術故障或失靈而被改動、切割、錯誤傳遞、延遲或刪除；
 - 有欠完整：收件人在技術上將無法核實電郵、電郵發件人及內容的完整性（通常不能及時發現竊改及錯誤）；
 - 病毒、木馬程式、蠕蟲、垃圾郵件等：由於第三者作出或發放不為人所知的電郵或電腦傳染，可對電郵收件人造成相當大的損害，而本行發出的電郵亦可被捏造。
 - 對於有關風險所產生的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27 通過傳真發出的指示的相關風險

- 27.1 傳真上非正本簽署可能屬假冒，而有關指示可能會傳輸往錯誤號碼及在錯誤號碼收取，或永不會送達本行，亦可能披露給號碼錯誤的協力廠商，因而喪失保密性。

第六部分：補充

1 界定專業投資者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載「**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屬於專業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包括：(i) 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擁有投資組合至少800萬港元的個人；(ii) 擁有總資產至少 4,000萬港元或投資組合至少800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及(iii)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至少4,000萬港元的信託法團。
- 1.2 作為專業投資者，本行將可向閣下發售某些投資產品，而有關產品不可向不屬於專業投資者的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本行於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或之前，一般須按訂明格式提供成交單據給予閣下。凡開立或結束與涉及財務融通或保證金交易的產品，如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股票／債券期權（在成交單據規則稱為「保證金交易」），有關的合約，本行一般須向閣下提供日結單。此外，賬戶日結單及月結單須包括某些訂明資料（如每項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未平倉盤所需的保證金溢差及逆差，以及最低保證金等）。
- 1.4 然而，若閣下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載的專業投資者資格，所有有關要求均可獲得豁免。若閣下同意，本行毋須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提供成交單據、賬戶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2 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有關條款及條件（經本行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適用於閣下不時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人民幣**」）賬戶（包括人民幣儲蓄賬戶及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及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人民幣賬戶）及其他人民幣服務。

在此項補充中，人民幣指人民幣或中國元（如適用）。

2.1 一般條文

- a. 本行之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存款乃於香港開立。
- b. 本行可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藉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行可向人民幣清算銀行及監管機構提供與閣下賬戶有關的資料。
- c. 本行可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服務，毋須給予理由，亦毋須承擔責任。
- d. 本行可為存款設定截算時間，而本行可拒絕接受本行截算時間（如有）後的存款或（若本行如此告知閣下）本行可將有關存款視作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本行可（但並無義務）拒絕接受任何或部分人民幣存款，亦可拒絕向閣下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任何部分的匯兌或匯款服務。
- e. 人民幣的適用匯率及利率，將會由本行釐定，亦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官方利率或任何其他人士釐定的利率不同。
- f. 本行可不時訂定只適用於人民幣賬戶及交易的限制。
- g. 若涉及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轉款，則人民幣賬戶交易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亦可能受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開立賬戶

- a. 本行接受持有獲本行認可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開立人民幣賬戶（可能須提供有關文件的影印本，而本行可保留有關影印本存檔）。由於本行的服務涉及外匯交易，本行有權拒絕未成年人士的申請。
- b. 本行可訂定開戶的最低初次結餘。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查詢。
- c. 本行有權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幣服務，毋須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

2.3 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

- a. 運作
- i 在營業時間內，個人賬戶持有人可在本行辦事處進行人民幣提款、存款、轉款往在本行的其他人民幣賬戶。
- ii 若不涉及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轉款，閣下將可在相同或不同銀行以相同或不同名義開立的賬戶之間進行資金轉款。如須直接提取及存入人民幣鈔票，須獲得本行同意，並按照本行訂明的指引支付手續費。
- iii 關於閣下提取人民幣鈔票的要求，將視乎本行辦事處的鈔票供應情況而定，或須提前預約。
- iv 本行可為外匯交易訂定截算時間，並可於本行指定時間之後拒絕港元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
- v 港元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並無金額限制。然而，本行可接受但無義務接受兌換申請。
- vi 若任何賬戶的結餘為零，本行可結束有關賬戶，毋須通知閣下。
- vii 若閣下長時間（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現時為兩(2)年）沒有進行任何存款或提款，本行可將有關賬戶視作不活躍賬戶，並進行特別行政程序（如限制交易、停止計算利息等）或在閣下恢復任何活動之前，對有關賬戶收取費用。

- b. 關於費用及計算利息的指引
 - i 若於開戶後不足三(3)個月結束賬戶，本行可收取手續費。
 - ii 人民幣儲蓄存款利率可能會隨市場情況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行將不會事先通知閣下。
 - iii 利息將會每日按賬戶結餘累算，並於每月月底存入有關賬戶。
 - iv 按賬戶結餘計算的利息，將會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 v 計算賬戶利息的算式：每日結餘 x 本行訂明的當天人民幣儲蓄利率 ÷ 360 日。
 - vi 若閣下結束賬戶，利息將會累算至最後一天。
 - vii 若不符合最低結餘要求，閣下賬戶的人民幣結餘將不獲累算任何利息。
 - viii 本行有權對每項人民幣交易、提款或存款收取額外交易費用。
 - ix 本行有權對閣下的賬戶收取賬戶管理費。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費用表。

2.4 定期存款

- a. 存款
 - i 閣下可向本行申請人民幣定期存款服務（請參閱本行銷售單張）。
 - ii 定期存款設有最低初次結餘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銷售單張。
 - iii 在作出存款時，閣下可給予到期時本金及利息的處置指示（例如自動續期、轉往指定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等）。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到期日提示。
 - iv 存款的資金可來自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的轉款。如以現金直接存款，將不獲受理。
 - v 人民幣存款的每項交易／賬戶可設置上限。超過上限的存款將不獲受理。
- b. 關於費用及計算利息的指引
 - i 存款的利息，將會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 ii 若本行准許提前提款，將不獲付任何利息，並會扣除賠償及收費。
 - iii 本行有權對人民幣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率，請參閱本行的費用表。

2.5 零存整付存款

- a. 閣下可因應需要及目標按指定存款年期，以人民幣作出零存整付存款。閣下亦可選擇存款金額（須符合訂明的最低金額）及供款的起始日期。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詳情。
- b. 在設立零存整付存款後，本行將會發出「存款確認書」，列出零存整付存款的資料，包括到期時的目標金額、每次供款金額、供款日期、供款年期、到期日及利率等。請從速核對有關詳情，如有任何錯誤，請即通知本行。
- c. 在設立零存整付存款時，閣下可安排訂立自動轉賬指示，藉以於閣下在本行維持的指定賬戶支取供款金額。從其他銀行作出的付款，將不獲受理。在到期時，所有存款及利息將會存入相同的指定賬戶。若供款日期並非該月份的營業日，閣下須於上一個營業日作出供款或在指定賬戶備存足夠資金。若供款日期已預定為某月份最後一天，而該日為星期六，則會於上一個營業日在指定賬戶支取有關供款。
- d. 若未有準時支付任何供款，本行有權扣除應付利息。

2.6 匯款

- a. 授權
 - i 本行只接受以電匯方式匯款。
 - ii 付款人必須是本行客戶，並須持有於本行的人民幣賬戶。匯款金額必須在付款人於本行的人民幣賬戶支取。
 - iii 本行可要求付款人提供必要的資料。
- b. 電匯
 - i 本行將按閣下提供的資料行事，並通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電腦網絡系統、傳真或電報，指示人民幣清算銀行或本行代理銀行將有關資金付給受益人的銀行，而有關銀行將會向受益人提供有關資金。
 - ii 如屬個人賬戶持有人，在作出跨境人民幣電匯往中國內地的個人賬戶時，受益人及付款人必須是同一人。
 - iii 若人民幣電匯設有上限，超過上限的匯款將不獲受理。
- c. 取消或退回匯款
 - i 有關銀行基於於取消匯款而退回的款項，或先前匯往香港境外的資金從香港境外退回的資金，只會存入匯款人的人民幣賬戶。本行可另行處理有關退回款項以遵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其他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 ii 匯出的資金可能會因香港境外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退回，而閣下須負責因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
 - iii 有關標準費用及利率，請參閱本行的費用表。

2.7 人民幣不交割遠期交易

- a. 與本行訂立人民幣不交割遠期交易（「人民幣NDF」），即表示閣下可按與本行預先訂定的匯率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藉以對沖外匯風險，從而掌握市場機會。

b. 人民幣NDF如何運作？
就每項人民幣NDF而言，本行將會於估值日期，參照名義金額及對協議遠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央平價匯率）作出比較而釐定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並於結算日期以美元清償。將不會有任何人民幣交割。

c. 如有人民幣NDF，閣下將可：
鎖定合宜的匯率：若閣下持有人民幣存款，閣下可利用人民幣NDF鎖定人民幣匯率，並穩定閣下的回報。

對沖匯率風險：若閣下的跨境業務須進行人民幣結算，或閣下預見未來將會有其他人民幣需要，閣下將可按照投資需要訂立人民幣NDF，藉以對沖匯率波動產生的匯率風險。

d. 人民幣NDF的特點

參考貨幣	人民幣
結算貨幣	美元
合約期	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每次交易最低名義金額	10,000美元
指定賬戶	在整個合約期內，閣下須於銀行的指定賬戶留存相等於人民幣NDF名義金額100%的款項，藉以為人民幣NDF進行結算。閣下可選擇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或往來賬戶，或多種貨幣賬戶或定期存款等作為指定賬戶。
交易數量	不限
結算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在 http://www.pbc.gov.cn 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央平價匯率
結算貨幣#	美元（不會有任何人民幣交割）
結算貨幣金額	美元金額將計算如下： 名義金額 × [1 - (遠期匯率 ÷ 結算匯率)] 若結算貨幣金額 > 0: 美元賣方須將結算貨幣金額付給美元買方。 若結算貨幣金額 < 0: 美元買方須將結算貨幣金額付給美元賣方。
服務費	無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5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不設交易時間。

閣下的多種貨幣賬戶須用於結算用途。若閣下並不持有多种貨幣賬戶，本行將使用閣下的港元儲蓄或人民幣存款賬戶作為結算賬戶，並在按本行通行匯率進行有關貨幣換算後進行結算。

例1：若閣下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

若閣下計劃以閣下的20,000美元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有關定期存款將於3個月後到期，並擬為有關投資鎖定現有的人民幣遠期匯率，閣下可藉使用美元定期存款賬戶作為指定賬戶而與銀行訂立3個月人民幣NDF，按現時的人民幣遠期匯率6.6500賣出20,000美元，藉以對沖該3個月期內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見下文）。

假設範例	結算匯率	結算貨幣金額（美元）	備註
假設範例1 - 人民幣貶值	6.7900	412.37 (閣下於結算日期須付給銀行的金額)	由於閣下按照人民幣NDF賣出美元，閣下將會從人民幣NDF蒙受損失。然而，閣下可按較低的即期匯率買入人民幣，以補償閣下的虧損。
假設範例2 - 人民幣不變	6.6500	0	按照人民幣NDF，閣下不會有任何損益。閣下可按即期匯率賣出人民幣。
假設範例3 - 人民幣升值	6.4700	556.41 (閣下於結算日期獲銀行支付的金額)	由於閣下按照人民幣NDF賣出美元，閣下將會從人民幣NDF取得收益，以補償閣下須按較高的即期匯率買入人民幣而產生的損失。

例2：若閣下買入美元及賣出人民幣

閣下訂立以人民幣計值的合約，藉以將貨品售予中國業務夥伴，當中協議閣下將可於六個月後收取人民幣500,000元的付款。由於閣下貨品的購貨成本須以美元結算，閣下擬鎖定人民幣匯率，藉以保證銷售所得款項不會受匯率影響。閣下可與本行訂立6個月人民幣NDF，按人民幣遠期匯率6.7000購入74,626.87美元，藉以對沖該6個月期內人民幣貶值的風險（見下文）。

於估值日期，現金結算可以是以下任何一個假設範例：

假設範例	結算匯率	結算貨幣金額（美元）	備註
假設範例1 - 人民幣貶值	6.8400	1,527.45 （閣下於結算日期獲銀行支付的金額）	由於閣下按照人民幣NDF買入美元，閣下將會從人民幣NDF取得收益，以補償閣下須按較低的即期匯率賣出人民幣而產生的損失。
假設範例2 - 人民幣不變	6.700	0	按照人民幣NDF，閣下不會有任何損益。閣下可按即期匯率賣出人民幣。
假設範例3 - 人民幣升值	6.5200	2,060.25 （閣下於結算日期須付給銀行的金額）	由於閣下按照人民幣NDF買入美元，閣下將會從人民幣NDF蒙受損失。然而，閣下可按較高的即期匯率賣出人民幣。

上述資料及假設例子只供參考，並非實際投資各種可能發生損益情況的完整分析。閣下不得根據上述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備註：上述兩例子所用的遠期匯率、結算匯率及匯率，按購買每單位美元所需的人民幣單位數目表示。

e. 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披露並不聲稱已披露一切所涉風險。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如有任何疑慮，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專業意見。

- i 人民幣NDF是一項人民幣不交割遠期交易，將會以美元（或與閣下所訂立人民幣NDF有關的確認書列明的其他貨幣）結算。
- ii 在投資人民幣NDF之前，閣下應細閱訂立人民幣NDF時向閣下提供的人民幣NDF條款所列出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確認書所載的產品指定資料。
- iii 人民幣NDF並不保本。若於人民幣NDF訂立之時至結算之時止期間，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列明貨幣）之間匯率有任何變動，閣下須承擔有關外匯風險。
- iv 人民幣NDF為非流通性工具，不可轉讓或交易。因此，閣下應有準備持有人民幣NDF至結算日期。
- v 閣下須承擔銀行的全部信用風險。
- vi 對於是否或按何條款訂立人民幣NDF，閣下必須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獨立專業意見。
- vii 閣下確認，銀行或聯屬公司可不時被要求提供報價，藉以釐定人民幣NDF所用的結算匯率，而有關報價可能會對有關交易的結算造成重大或其他影響。
- viii 此第四部分的資料只供閣下參考，並非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或進行人民幣NDF的要約、招攬行為或建議。

第七部分：環球股票¹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

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載列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給其私人銀行客戶（「**客戶**」）提供的環球股票買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服務**」）。

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連同客戶與本行就本行提供的私人銀行訂立的協議（包括開戶表格、賬戶投資風險概況及策略、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收費表、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就本行要求而訂立的附加條款及條件（統稱為「**標準條款**」））將就本行所提供的服務構成與客戶之間協議的一部分。

如載列於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與載列於標準條款內的任何其他條款出現任何歧義，將在適用於服務時以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規定為準。

1 銀行服務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購買、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環球股票的交易，但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存管處或海關等的規則。在不限於標準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可不時聘請海外代理履行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責。
- 1.2 本行可能會不時以單張的形式指定服務下可能提供的特定市場、下單渠道、交易時間、訂單類型。本行可能會不時修訂單張內的該等資料，恕不另行通知。
- 1.3 客戶確認，由於服務限制、股價波動、市場流動性不足、系統故障及任何本行無法控制的事件，本行可能無法處理任何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指示。客戶明白並確認客戶的指令可能被全部執行、部分執行或未執行。

2 資格

- 2.1 此服務僅適用於符合使用服務資格要求的客戶，就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第 2 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4.1(j) 條之目的而言，本行特此列出服務（或其部分）的資格要求。
- 2.2 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僅提供予沒有符合以下定義的客戶：
 - (a) 美籍人士的客戶，即：
 -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任何合夥或法團；
 - 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
 - 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任何信託；
 -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或其利益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或（如果是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任何合夥或法團，如果：**(a)**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b)** 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用於投資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它是由認可投資者組織或註冊成立並擁有的（定義見 § 230.501(a)），而該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
 -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S 規例 規則 902(k) 中定義的任何其他人；
 - (b) 在美國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持有此等公司 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
 - (c)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登記或取得資格的人士；
 - (d) 受聘為《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不時修訂）第 202(11)(a)條定義的「投資顧問」的人士，不論閣下是否按照該法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
 - (e) 受聘於按照聯邦或州證券法律獲豁免的銀行或其他機構履行職能的人士，如該人士為沒有得到上述豁免的機構履行該職能，便須登記或取得資格。
- 2.3 新加坡股票買賣服務及日本股票買賣服務僅提供予沒有符合以下定義的客戶：
 - (a) 日本的居民或不論任何原因逗留或身處日本的人士；
 - (b) 新加坡的公民或通常居住於新加坡的人士；
 - (c) 設有位於日本且接受日本股票買賣服務的辦事處的法團；
 - (d) 於新加坡註冊公司或於新加坡營運的公司；或
 - (e) 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的個人投資控股法團，而該法團為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居住於新加坡的人士實益擁有。
- 2.4 在不限於標準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客戶不再符合上述任何或所有資格標準，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對於客戶可能因該暫停或終止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

¹ 在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中的「股票」包括在美國、新加坡和日本市場上市的股票、ETF 及權證，以及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種類的證券投資。

3 **W-8BEN 表格**

- 3.1 關於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客戶需要填寫 W-8BEN 表格以進行稅務申報。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的規定，W-8BEN 表格將在表格簽署之日起至隨後第三公曆年的最後一天結束內保持生效，以確立外國身份。
- 3.2 本行將在表格到期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在到期日之前填寫新的 W-8BEN 表格。客戶確認並同意，任何未能在到期日之後簽署新的 W-8BEN 表格將導致本行自行決定立即暫停服務。本行建議客戶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填寫 W-8BEN 表格。
- 3.3 除非客戶填妥的 W-8BEN 表格已準備妥當且仍然有效，否則本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美國股票買賣服務。

4 **費用**

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涉及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及補充文件—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收費（經不時修訂）。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戶資訊**

除根據(且不損害)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二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8 條賦予本行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戶資訊的權利，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直接或間接提供及披露他/她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她的姓名/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他資料），和關於客戶賬戶、交易和與服務相關的活動資訊及其他資訊，予任何適用的法律、監管機構、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結算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保管銀行、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或自我監管或行業組織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協會（統稱為「監管機構」），以及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由該等監管機構或本行委任、指定或授權的代理人（包括交易執行中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經紀）、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以支持其各自活動以及與服務相關的運營，以及與服務相關的其他目的，包括合規和審計目的，例如符合適用於服務的任何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向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二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8.2 條下所述的所有人士（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及就該條所述的所有目的作出披露。此類個人資料和其他資訊可能包括客戶身份資料，例如客戶身份（如姓名/名稱、地址、居籍、國籍、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客戶的賬戶或賬戶下的資產，無論是憑藉所有權或其他方式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的詳細信息、最初發出指示者及中介人及/或享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以及負責發出指示者的資料、聯繫資料、國際證券號碼 (ISIN)、ISIN 描述及客戶賬戶中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金額。

6 **風險披露陳述**

客戶確認並明白買賣環球股票可能須要承受額外風險，下文風險披露陳述並未披露所有相關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閣下應自行開展調查及研究，並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此交易或投資。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倘閣下無法確定或理解以下風險披露陳述的任何方面，或交易或投資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價格可能時有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能夠賺取利潤，亦可能蒙受損失。

境外證券買賣是專屬或主要於香港境外的賬戶進行交易，一般會於境外託管。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或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據此制訂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者的相同保障。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當地市場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可能須要承受額外風險。該等市場所受的規管，其投資者保障可能有所不同或程度較低。客戶在買賣前應查看與客戶的特定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客戶的本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強制執行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開始買賣前取得關於客戶原司法管轄區與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兩者所提供補償方法的種類詳情屬客戶的責任。

環球股票買賣服務的服務範疇及交易時段有限，可能使客戶的投資存在不便、不靈活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購買/出售指示及選擇自願法團行動等。本行將盡力履行服務，但對任何視作財務損失或喪失投資機遇概不負責，客戶應於接受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務前細閱本文件。

本行擔任環球股票買賣服務代理，鑒於可能發生無法預見的情況，妨礙經紀商或託管商有效或及時作出與購買、出售或持有環球股票買賣服務的股票有關的任何類型股票交付或付款，閣下的股票購買、出售、股息或利息收取可能出現結算延誤。

環球股票買賣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外匯利率波動、境外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可影響客戶以美元、日元和新加坡元（如適用）計值的環球股票投資回報。

7 **雜項**

- 7.1 就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務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外，本行抵銷、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的證券、資產和其他財產的權利，或在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第二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7.3 條或標準條款中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此類抵銷、出售、變現或處置的權利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任何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其中任何或所有股份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
 - 外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其中任何或所有股份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上市，該上市為主要上市；
 - 在新加坡成立並根據《2004 年商業信託法》註冊的商業信託的有表決權單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單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
 - 在新加坡境外組成並根據《2004 年商業信託法》認可的商業信託的有表決權單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單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上市，該上市是主要上市；及
 -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有表決權單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單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上市，該上市為主要上市。

就本條款而言，批准的交易所定義見《2001 年證券期貨法》。

- 7.2 在不限於標準條款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行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更改、暫停或終止服務及修訂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7.3 如有在本環球股票買賣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市場資料顯示服務協議

本附件各條款只適用於您在任何投資服務下買賣在美國交易的任何產品的情況。

本行同意按照本附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向您提供「市場資料」（定義見下文），而客戶則同意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

普遍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 1 **市場資料的定義** – 就本附件而言，「市場資料」指：
 - 1.1 關於獲許在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或在美國註冊的其他州證券交易所和州證券協會（各稱為一「授權 SRO」）買賣的證券的最後銷售資料和報價資料；
 - 1.2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其他授權 SRO 提供並且不時指定為「市場資料」的債券及其他股份的最後銷售和報價資料以及指數和其他市場資訊；及
 - 1.3 源自任何此等資料的所有資料。
- 2 **資料的獨有性** – 客戶明白及確認，每個授權 SRO 及其他資料傳播者（定義見下文），對於源於或源自它或它的市場的市場資料有獨有權益。
- 3 **強制執行** – 客戶明白並確認：
 - 3.1 授權 SRO 是本附件下的第三者受益人；及
 - 3.2 授權 SRO 或其授權代表可以通過法律訴訟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或任何以本附件預期以外的方式取得按照本附件提供的市場資料的人強制執行本附件。客戶應支付授權 SRO 因向客戶強制執行本附件而招致的合理代理費。
- 4 **不對資料作出保證** – 客戶須明白任何授權 SRO、通過授權 SRO 的設施提供其資料的其他實體（「其他資料傳播者」）及協助任何授權 SRO 或其他資料傳播者提供市場資料的資訊處理者（合稱「傳播方」），均不對市場資料或任何傳播方傳播的其他市場資訊的適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客戶和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以下事情讓任何傳播方負責：
 - 4.1 以下各項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或遺漏：
 - (a)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或
 - (b)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的傳遞或交付，或
 - 4.2 由以下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a) 任何此等不準確、錯誤或延誤或遺漏，
 - (b) 不履行，或
 - (c)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的中斷，而原因或是任何傳播方的任何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是任何「不可抗力」（例如水災、反常天氣狀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叛亂、暴亂、勞資糾紛、意外、政府行動、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體失靈）或任何傳播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 5 **許可使用** – 客戶不應向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提供市場資料，並只應為客戶的業務而個人使用市場資料。
- 6 **中止或更改傳播** – 客戶明白並確認，授權 SRO 可於任何時間中止傳播任何類別的市場資料，並可改變或刪除任何傳送方法及改變傳送速度或其他訊號特性。授權 SRO 不對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 7 **期間；維持生效** – 只要客戶有能力如本附件預期般接收市場資料，本附件便將維持有效。此外，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是經授權 SRO 的指示還是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本附件。第 2、3、4 段以及第 8 段開首兩句在本附件的任何終止後仍然有效。
- 8 **雜項** – 本附件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附件受《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該法下頒佈的規則，以及按照該法訂立的聯合行業計劃所規限。本文件載有雙方關於本行向客戶提供市場資料的整體協議。客戶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本附件給任何其他人。表明同意本附件的人聲明及保證，其具有合法身份訂約，又（如該人代表某獨資企業或業務、合夥業務或其他組織表明同意）聲明及保證，其具有實際授權讓該組織受約束。